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市祝塘镇环西路 29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 8,159.96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票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32,639.84 万股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泽新和实际控制人王雪萍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会促使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人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同时，戴泽新作为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承诺：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任职期间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应当根据相关规定提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发行人报告并由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泽新控制的群英投资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会促使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	

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企业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其他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会促使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9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门和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依法对发行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内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核，不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投资价值作出判断。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及风险，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等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泽新和实际控制人王雪萍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泽新和实际控制人王雪萍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会促使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人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同时，戴泽新作为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承诺：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任职期间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应当根据相关规定提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发行人报告并由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公司股东群英投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泽新控制的群英投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会促使发

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企业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其他股东承诺

其他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会促使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泽新承诺

1、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减持，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锁定期届满时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且减持不影响本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2、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如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将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如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如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转让给单个受让方的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减持后不再具有公司大股东身份的,出让方、受让方在减持后 6 个月内如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出让方或受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3、在上述限制外,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任职期间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应当根据相关规定提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发行人报告并由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且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薪酬/股东分红。

5、上述承诺同样适用于本人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股票收益互换等方式减持股份的情形。

6、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

(二)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雪萍承诺

1、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减持,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锁定期届满时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且减持不影响本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2、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如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将在首次卖出前15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90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如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90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如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转让给单个受让方的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减持后不再具有公司大股东身份的,出让方、受让方在减持后6个月内如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出让方或受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在首次卖出前15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3、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且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薪酬/股东分红。

4、上述承诺同样适用于本人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股票收益互换等方式减持股份的情形。

5、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

(三) 公司股东群英投资承诺

1、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存在减持的可能性,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

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如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将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如本企业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如本企业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转让给单个受让方的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减持后不再具有公司大股东身份的，出让方、受让方在减持后 6 个月内如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出让方或受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2、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上述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3、上述承诺同样适用于本人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股票收益互换等方式减持股份的情形。

4、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

（四）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承诺

1、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存在减持的可能性，如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将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如本企业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如本企业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转让给单个受让方的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减持后不再具有公司大股东身份的，出让方、受让方在减持后 6 个月内如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出让方或受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2、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上述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3、上述承诺同样适用于本企业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股票收益互换等方式减持股份的情形。

4、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

三、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价稳定措施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票价格的稳定，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本公司承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稳定股价措施。

(二) 稳定股价的责任主体

稳定股价的责任主体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中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增持或回购义务将按照下述 1、2、3 的顺序自动产生。具体措施如下所述:

1、公司回购股份

(1) 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下,公司董事会应在十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股份计划,公告具体股份回购计划,披露拟回购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公司股份回购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公司因此回购股份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如下要求:单一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少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 10%,且不超过 50%。

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后,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三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则可终止实施该次回购计划。

(2) 公司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在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之日或不能实施之日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十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并书面通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如下要求:单一年度内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30%,且所增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届时股本总额的 2%。

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后,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三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则可终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本人如违反前述承诺,将由发行人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人的原因外,本人将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前述承诺的事实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 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在公司回购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实施完毕之日或不能实施之日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十个交易日内将其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此增持公司股份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如下要求:单一年度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和/或津贴累计额的 20%,且所增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届时股本总额的 2%。

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后,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三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则可终止实施该次

增持计划。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2）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承诺人如违反前述承诺，将由发行人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承诺人的原因外，承诺人将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前述承诺的事实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 30 日内，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因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

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但公司能够证明自己没有重大过错的除外。

如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进行赔偿；同时，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整改。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泽新及实际控制人王雪萍、戴梦茜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 30 日内，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因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同时，在发行人召开的关于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事宜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本人将对发行人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但能够证明自己没有重大过错的除外。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由发行人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人的原因外，本人将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

东分红，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上述承诺不因承诺人不再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而终止。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诺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 30 日内，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其中，若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的，同时承诺在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就该等回购议案投赞成票；若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的，同时承诺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就该等回购议案投赞成票。

前述事由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被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将由发行人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承诺人的原因外，本人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的事实发生当月起，自公司处领取 50% 的薪酬（不在发行人处领薪的除外），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当月为止。

上述承诺不因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四）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1、发行人保荐机构兴业证券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锦天城承诺：“本所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赔偿投资者损失。”

3、申报会计师及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政策及相关承诺

(一)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 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

1、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公司董事会应当兼顾综合考虑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但需保证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超过 5,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三)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若公司净利润快速增长, 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 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前提下, 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四) 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 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 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 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1、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分红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 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 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 经过详细论证后, 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对调整或变更

的理由的真实性、充分性、合理性、审议程序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且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与中小股东充分沟通交流,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必要时,可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征集股东意见。

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完成后,经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 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

1、监事会应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及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2、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秘信箱及邀请中小投资者参会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在公司有能力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现金分红的原因、相关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合、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及收益情况。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应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了便利;

4、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六)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后适用的《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以及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规定所指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泽新及实际控制人王雪萍、戴梦茜承诺：未来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按照上市后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各项议案中涉及到利润分配政策及具体方案时，本人表示同意并将投赞成票。

六、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七、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能力，并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出具了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建设至募投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为降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实现公司经营可持续发展从而增厚未来业绩并提高投资者回报，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

经过多年的稳健发展和优质服务，公司在产品质量、研发能力、经营水平等方面，赢得了下游行业内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并积累了丰富、稳定的客户资源，确立了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公司将继续巩固和深化在核心业务方面的技术优势，加大高端涤纶产品的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不断开发出差异化、高附加值的创新产品，开拓再生有色涤

纶短纤维和低熔点涤纶短纤维的新应用方向，进一步提升公司差异化竞争能力，继而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盈利能力。

2、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增强股东回报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所投资的“年产 22 万吨功能型复合低熔点纤维项目二期”依托于公司多项专利技术开发出差异化、高端化涤纶短纤维，具有低碳环保、易热粘结、热稳定性好等特点，拥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和良好的经济效益。随着募投项目逐步进入稳定回报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公司将从管理、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方面加大投入，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收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做到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严格履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努力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与盈利能力。

此外，公司未来还将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控制，推进全面预算管理，控制各项成本费用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制订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分红的比例、依据、条件、实施程序、调整事项等内容。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利润分配制度，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

收益等权利，进一步强化了投资者回报机制。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泽新及实际控制人王雪萍、戴梦茜承诺

1、将严格遵照公司各项管理制度规定，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证监会和/或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已公布及未来拟公布（如有）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

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3）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八、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时，公司将依法督促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并要求其在就职前出具书面承诺。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泽新及实际控制人王雪萍、戴梦茜承诺

1、本人将依法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能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应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4、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若本人未能履行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由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

(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之日起，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相关承诺履行完毕。

2、若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造成公司或者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 除戴泽新、王雪萍之外的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1、本企业将依法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若本企业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若因本企业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企

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企业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在本企业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应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 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再生涤纶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主要面临原生涤纶以及再生涤纶内企业间的竞争。一方面,再生涤纶与原生涤纶相比具有环保、成本优势,在石油资源日益减少以及环保趋严的背景下,再生涤纶市场前景广阔。但若出现石油价格大幅下跌、再生原料供应受限等不利因素,将不利于再生涤纶发展。另一方面,目前我国再生涤纶行业内企业数量较多,市场集中度低,虽然公司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产品结构丰富,并通过扩展下游应用领域、规模化经营、开发差别化产品等多种方式不断巩固行业竞争地位,但是当行业内其他企业通过技术创新、经营改善等手段有效提升产品竞争力,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存在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低熔点涤纶短纤属于涤纶功能型、差别化开发方向之一,具有低碳环保、易热粘结,热稳定性好等优点,成为纺织行业绿色制造的热点原料,应用前景广阔。我国低熔点涤纶纤维生产起步较晚,目前产能分布较为集中。若下游市场需求不达预期或者行业产能快速扩张,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二)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原生涤纶行业的上游原料主要为 PTA、IPA、MEG 等,成本变动与原油价格相关性较强,原油价格变动对原生涤纶市场价格传导较快。再生涤纶作为原生涤纶的替代、互补品,市场价格变动也受原生涤纶影响。

再生涤纶行业的上游原料主要为 PET 瓶片、泡料等再生 PET 原料,原材料成本占公司再生涤纶产品单位成本的比重达 75%左右,受原生涤纶上游价格波动的溢出效应影响,再生 PET 原料价格一定程度上也受原油价格的影响,但由于再生 PET 原料从回收用于再生涤纶生产需经过回收、分拣、打包等多个环节,回收刚性成本较高,因此原油价格变动对废旧聚酯再生料的传导更为复杂。

未来如原油价格大幅下跌,对涤纶产品价格端传导较快,而再生涤纶产品成本端受刚性回收成本制约导致传导较慢,将削弱再生涤纶产业的成本优势,不利于再生涤纶行业的持续发展。

(三)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1、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之规定,恒泽科技、优彩资源分别自2017年5月、2018年9月起,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2017年和2018年,公司获得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金额为632.01万元和2,115.56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6.63%和20.13%。未来如果相关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盈利带来不利影响。

2、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恒泽科技享受减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未来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将对公司的收益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 技术人才的流失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低熔点涤纶短纤维和涤纶非织造布,与常规涤纶化纤相比,技术难度及附加值更高。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和低熔点涤纶短纤维及相应产品新功能的开发均需要大量的经验积累、技术储备以及持续的研发投入。虽然公司已经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合同,并采取了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但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一方面会在短期内影响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进程,另一方面会缩小公司与同行业竞争对手在技术创新方面的相对优势。

(五) 每股收益摊薄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后,公司股本总额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长,进而导致每股收益将被摊薄。此外,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比发行

前大幅增加,但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试生产期,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将造成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六) 经营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稳步扩大,营业收入逐年提升。公司的快速成长给管理层带来了包括人力资源、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市场营销等一系列压力和挑战。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适应快速发展的经营管理经验,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及内部管理措施。

但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投产,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也将更趋于复杂,从而对公司的管理模式、内部控制等各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如果公司管理团队的经营能力、管理水平、管理制度、组织模式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影响公司经营效率和发展潜力,公司将存在规模迅速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七) 汇率波动风险

随着规模扩大,公司加强境外市场开拓力度,境外销售规模逐年增长,同时公司从境外采购部分原材料、设备等。公司境外销售、采购均主要以美元结算,未来若人民币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八) 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主要通过完整的生产流水线作业生产。在生产过程中,虽然公司已制定了工艺流程操作规范,但仍无法完全排除因人为操作失误或意外因素导致的安全生产事故。如果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将要承担一定损失或赔偿责任,且相关设备可能因此停产,对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九) 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逐年上升,经营业绩总体保持稳定,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108,193.64	90,192.92	73,230.07

营业利润	10,533.68	9,123.43	5,272.61
净利润	9,050.23	8,098.20	5,566.36

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因素较多，主要包括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竞争状况、工艺技术换代、原材料价格波动等诸多因素。未来如出现宏观经济环境恶化、产品竞争加剧价格大幅下降、原料成本大幅上涨、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停产等不利事项，公司将有可能出现营业利润下滑 50%甚至亏损的风险。

目 录

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等承诺	4
二、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5
三、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价稳定措施	9
四、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12
五、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政策及相关承诺	15
六、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18
七、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8
八、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21
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23
目 录	27
第一节 释义	33
第二节 概览	37
一、发行人简介	37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38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39
四、本次发行情况	41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4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3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44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权益关系	46
四、本次发行工作时间表	47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8
一、行业和市场风险	48

二、技术风险	49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50
四、财务风险	50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51
六、管理风险	52
七、汇率波动风险	53
八、安全生产风险	53
九、业绩下滑风险	5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4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54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54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6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77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79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及其他重要对外投资情况	82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84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93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情况	96
十、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等情况	96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96
十二、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和其约束措施	100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03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03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06
三、行业发展概况	110
四、行业竞争格局与行业竞争地位	137

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43
六、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160
七、公司拥有的生产特许经营情况	171
八、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技术与研究开发情况	171
九、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180
十、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181
十一、发行人名称冠以“科技”字样的依据	181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83
一、发行人的独立性	183
二、同业竞争	184
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186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94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履行程序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198
六、发行人已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9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01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201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情况	205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06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的薪酬情况	207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08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情况	209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所做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209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10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21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12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	

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212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220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20
四、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评价及注册会计师意见	221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22
一、财务报表	222
二、审计意见	233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33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37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影响	257
六、税项	259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60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及对外投资情况	260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261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263
十一、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	264
十二、其他事项说明	264
十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265
十四、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266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267
十六、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267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69
一、财务状况分析	269
二、盈利能力分析	292
三、现金流量分析	309
四、资本性支出	313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314
六、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316
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回报措施	317

八、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主要经营状况	320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22
一、公司发展战略	322
二、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计划	323
三、实施上述计划的假设条件、面临的主要困难	324
四、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联系	325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27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及投资项目概述	32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	329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意见	344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46
一、公司现行股利分配政策	346
二、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347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47
四、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49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50
一、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机构	350
二、重大合同	350
三、对外担保	355
四、公司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355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子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55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及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355
第十六节 有关声明	356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56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57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358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359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360
六、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61
七、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362
八、承担验资专项复核业务的机构声明	363
九、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64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66
一、备查文件	366
二、文件查阅时间	366
三、文件查阅地址	366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优彩资源、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河化纤	指	江阴市江河化纤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恒泽科技	指	江苏恒泽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万杰回收	指	江阴市万杰废旧塑料回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凯峰投资	指	上海凯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群英投资	指	江阴市群英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原江阴市群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兴杭投资	指	平潭兴杭旌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兴证创新	指	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兴杭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
卓创投资	指	江阴卓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新余投资	指	新余大盟安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福能一期	指	福能一期（平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福能兴业	指	福建省福能兴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福能一期的普通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
永翊投资	指	宁波永翊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西联投资	指	福建西联投资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股东
凯致投资	指	杭州凯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江河回收	指	郓城县江河化纤废旧回收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为 1.00 元，数量不超过 8,159.96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锦天城、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系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中介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验资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为发行人提供审计、验资服务的中介机构
招股说明书、本招股说明书	指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最近一年	指	2018 年
二、专业术语		
短纤	指	化学纤维长纤维束被切断或拉断成一定规格长度的纤维，又称切段纤维，一般有棉型、毛型和中长纤维三类。可以纯纺，也可和不同比例的天然纤维或其他纤维混纺制成纱条、织物和毡。
长丝	指	在化纤制造过程中，纺丝流体连续从喷丝孔挤出，经固化成形为连续不断的丝条，又称连续长丝，包括单丝和复丝。长丝再经拉伸、加捻或变形等后加工工序以供进一步加工应用。
化学纤维	指	用天然或人工合成的高分子化合物为原料，经过制备纺丝原液、纺丝和后处理等工序制得的具有纺织性能的纤维。
合成纤维	指	用合成高分子化合物作原料而制得的化学纤维的统称。它以小分子的有机化合物为原料，经加聚反应或缩聚反应合成的线型有机高分子化合物，如聚丙烯腈、聚酯、聚酰胺等。
人造纤维	指	用天然高分子化合物或其衍生物作原料，经化学和机械加工制得的化学纤维总称。主要原料为木材和棉短绒等。根据人造纤维的形状和用途，分为人造丝、人造棉和人造毛三种。重要品种有粘胶纤维、醋酸纤维和铜氨纤维等。
原生纤维	指	由原生高分子材料制备的纤维。
再生纤维	指	最早与人造纤维同义。这里特指将废旧高分子材料经过再生后所制备的纤维，与原生纤维相对应。
绿色纤维	指	原料来源于可循环再生的生物质资源、生产过程低碳环保、制成品弃后对环境无污染或可再生循环利用的化学纤维，主要包括生物基化学纤维、循环再利用化学纤维以及原液着色化学纤维三大类别。
涤纶	指	涤纶是合成纤维中的一个重要品种，是我国聚酯纤维的商品名称。它是以精对苯二甲酸（PTA）或对苯二甲酸二甲酯（DMT）和乙二醇（MEG）为原料经酯化或酯交换和缩聚反应而制得的成纤高聚物——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经纺丝和后处理制成的纤维。
低熔点纤维	指	是以低熔点聚酯（COPET）和常规聚酯（PET）为原料，熔融后从同一喷丝微孔挤出，形成皮芯结构的一种环保新型复合纤维，其中皮层熔点 110~180℃，芯层熔点

		256~260℃。
聚酯	指	由多元醇和多元酸缩聚而成的聚合物总称。主要指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也包括聚对苯二甲酸丙二醇酯(PTT)、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和聚芳酯等线型热塑性树脂,可加工成纤维和塑料产品。
PET 聚酯	指	PET 聚酯的全名为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它是对苯二甲酸与乙二醇的缩聚物,与 PTT 和 PBT 一起统称为聚酯,或饱和聚酯,俗称涤纶树脂。PET 主要用于纤维,少量用于薄膜和工程塑料。
酯化	指	一类有机化学或高分子化学反应,是醇与羧酸或含氧无机酸生成酯和水的反应。
切片	指	通常指聚合生产得到的聚酯原料,一般加工成约 4*5*2 毫米左右的片状颗粒。
瓶片	指	将废旧聚酯饮料瓶粉碎成的片料,以方便再生投料。
泡料	指	再生 PET 市场上除废旧饮料瓶以外其他回收物品的主要产品呈现形态,是由废旧 PET 纤维制品或膜等经热熔团粒而成,以方便再生投料。
PTA	指	精对苯二甲酸,在常温下是白色粉状晶体,无毒、易燃,若与空气混合在一定限度内遇火即燃烧。
IPA	指	间苯二甲酸,一种白色结晶性粉末或针状结晶,易溶于醇和冰醋酸,微溶于沸水但不溶于冷水,几乎不溶于苯和石油醚。
MEG	指	乙二醇,无色、无臭、有甜味、粘稠液体,主要用于生产聚酯纤维、防冻剂、不饱和聚酯树脂、润滑剂、增塑剂、非离子表面活性剂以及炸药等。
IKEA	指	宜家(IKEA)是瑞典一家跨国性的居家用品零售企业。
Eco-label	指	欧盟生态标签,由欧盟于 1992 年为了鼓励在欧洲地区生产和消费“绿色产品”而出台的认证体系。
OEKO-TEX Standard 100	指	国际纺织品生态研究和检测协会制定的纺织品上有害物质的标准。
GRS	指	纺织服装全球回收标准(Global Recycled Standard),是国际环保认证机构管制联盟认证机构(Control Union Certifications,简称 CU)制定的针对回收纤维所建立的验证标准。
SGS	指	通用公行证(SocieteGeneraledesurveillanceS.A.),是全球领先的检验、鉴定、测试和认证机构。
INTERTEK	指	天祥集团,是世界之规模最大的消费品测试、检验和认证公司之一。
FDA	指	食品药监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dtex	指	纺织行业常用的线密度单位,表示 10,000 米长纱线在公定回潮率下重量的克数,1dtex=1g/10,000m。
BOPET 聚酯薄膜	指	双向拉伸聚酯薄膜(Biaxially Oriented PET),作为蒸煮包装袋的外层材料,常用的厚度为 12 μm。
CPET 聚酯薄膜	指	单向拉伸聚酯薄膜,主要用于药品片剂包装,标准厚度有 150 μm。
VOC	指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按照世界卫生组织的定义沸点在 50℃-250℃的化合物,室温下饱和蒸汽压超过 133.32Pa,在常温下以蒸汽形式存在于空气中的一类有机物。
DCS	指	分布式控制系统(Distributed Control System),国内一般习惯称之为集散控制系统。
旦、D	指	纺织行业常用的线密度单位,表示 9000 米长纤维在公定回潮率下重量的克数,1D=1g/9000m。

色牢度	指	纺织品的颜色对在加工和使用过程中各种作用的抵抗力。根据试样的变色和未染色贴衬织物的沾色来评定牢度等级。纺织品色牢度测试是纺织品内在质量测试中一项常规检测项目。
断裂强度	指	材料发生断裂时的最大应力与断裂横截面积的比值。对纤维而言，断裂强度是指单位线密度纤维的断裂强力，常用单位为 cN/dtex。

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概览

公司名称	（中文）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Elite Color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Science&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24,479.8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7527495675
法定代表人	戴泽新
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12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5 日
公司住所	江阴市祝塘镇环西路 29 号
邮政编码	214415
公司电话	0510-68836881
公司传真	0510-68836881
公司网址	http://www.elitecolor.cn/
电子信箱	dongmi@elitecolor.cn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涤纶纤维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低熔点涤纶短纤维和涤纶非织造布等。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秉承国家“构建节约型社会、发展循环经济”的政策导向，以创新求生存，以创新求发展，在涤纶纤维循环利用领域不断开发新产品、新技术，先后推出了具备有色、异形、抗菌除臭等多种差别化功能型再生涤纶短纤维新产品和具有低碳环保、易热粘结、热稳定性好等诸多优点的功能型复合低熔点涤纶短纤维。低熔点纤维在应用过程中一方面消除了传统化学黏胶剂使用带来的挥发性有机

物污染，另一方面也消除了传统化纤在使用胶水复合后不可再生利用的负面影响，以实际行动践行“既要金山银山、又要绿水青山”的循环经济发展理念，有利推动了低碳、绿色、环保、环境友好、节约资源的资源节约型社会建设，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节能环保产业。

2015年8月，公司被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国家纺织化纤产品开发中心认定为“国家再生有色纤维新材料研发生产基地”；2016年3月，公司成为首批取得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纺织化纤产品开发中心颁发的“绿色纤维认证证书”的企业之一；2016年12月，公司被工业和信息化部列入第一批《再生化学纤维(涤纶)行业规范条件》生产企业名单；2017年3月，公司被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评为“2016年度全国化纤行业应用创新企业”；2017年11月，公司参与共同研发的“废旧聚酯纤维高效高值化再生及产业化”项目荣获“纺织之光”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一等奖；2018年3月，公司被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评为“2017年度全国化纤行业品牌质量先进企业”；2018年被中国循环经济协会评为“全国循环经济技术中心”；2018年12月，公司获得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进一步体现了公司科技创新的实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形成了年产16.50万吨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产品的生产能力，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发布的《关于发布2018年中国化纤行业产量预排名名单的通知》，2018年公司再生涤纶短纤维产量位居行业第三。此外，2018年12月份，公司“年产22万吨功能型复合低熔点纤维项目一期”竣工并投入试生产；2019年4月，公司“年产4万吨复合型熔纺非织造布项目”中两条生产线也相继竣工并投入试生产，上述项目的陆续投产进一步夯实了公司的行业地位。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戴泽新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10,923.82万股，直接持股比例44.6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戴泽新、王雪萍夫妇分别直接持有公司44.62%和20.15%股份；同时，戴泽新通过群英投资间接控制公司6.47%股份，戴泽新、王雪萍夫妇的女儿戴梦茜通

过群英投资间接持有公司2.84%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综上，戴泽新、王雪萍夫妇及其女儿戴梦茜合计控制公司71.24%股份。因此，戴泽新、王雪萍夫妇及其女儿戴梦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戴泽新先生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王雪萍女士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戴梦茜女士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049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 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482,505,019.23	382,106,341.96	365,153,128.55
非流动资产	826,176,020.89	496,042,575.83	367,706,923.53
总资产	1,308,681,040.12	878,148,917.79	732,860,052.08
流动负债	382,989,922.97	241,394,425.74	179,968,588.91
非流动负债	176,774,343.79	4,399,000.00	1,518,000.00
负债合计	559,764,266.76	245,793,425.74	181,486,588.91
股东权益合计	748,916,773.36	632,355,492.05	551,373,463.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48,916,773.36	632,355,492.05	551,373,463.17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1,081,936,371.07	901,929,165.30	732,300,727.62
营业利润	105,336,764.85	91,234,305.95	52,726,136.52
利润总额	105,108,833.82	95,388,574.80	65,005,900.10
净利润	90,502,321.31	80,982,028.88	55,663,585.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502,321.31	80,982,028.88	55,663,585.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3,419,607.41	69,444,163.50	43,975,068.38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38,345.03	19,966,721.50	-19,674,299.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989,883.76	-77,513,768.74	-74,830,112.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566,839.25	27,242,702.85	81,928,394.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868,924.52	-30,340,150.46	-13,364,746.99

(二) 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倍）	1.26	1.58	2.03
速动比率（倍）	0.85	1.09	1.6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80%	11.44%	12.48%
资产负债率（合并）	42.77%	27.99%	24.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06	2.65	2.3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17%	0.24%	0.05%
主要财务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34	7.95	5.99
存货周转率	6.64	7.63	9.3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767.31	13,002.69	9,067.57
利息保障倍数	7.59	15.91	18.76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9,050.23	8,098.20	5,566.36
归属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损	7,341.96	6,944.42	4,397.51

益后净利润(万元)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股)	-0.12	0.08	-0.0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7	-0.13	-0.06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额为24,479.88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8,159.96万股,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00%。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股份均为公开发行的新股,公司原有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定价。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具体发行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确定)。
发行对象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	立项核准情况
1	年产22万吨功能型复合低熔点纤维项目二期	43,200.00	40,000.00	澄发改投备[2017]208号
2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10,000.00	8,000.00	澄发改投备[2016]85号
3	补充营运资金	22,000.00	22,000.00	-
合计		75,200.00	70,000.00	-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部分。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

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发行人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募集资金相对于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不足,发行人董事会将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或者通过自筹资金弥补不足部分。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则将超出部分在履行法定程序后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营运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额为 24,479.88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8,159.96 万股，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股份均为公开发行的新股，公司原有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	【】 元/股
发行市盈率	【】 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06 元（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发行前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
发行后市净率	【】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的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具体发行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确定）。
发行对象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新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主要包括： 承销费用【】万元 保荐费用【】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股份登记托管费用【】万元 信息披露费及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其他费用【】万元
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 发行人：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泽新
地址	江阴市祝塘镇环西路 29 号
电话	0510-68836881
传真	0510-68836881
联系人	戴梦茜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电话	021-38565725
传真	021-38565707
保荐代表人	王军、惠淼枫
项目协办人	陆金龙
项目组其他成员	沈树亮、刘乡镇、严智慧

(三)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耘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楼
电话	021-20511380
传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孙林、王高平、陈尤捷

(四)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朱建弟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电话	021-23280000
传真	021-63392558
经办会计师	赵焕琪、宋斌

(五) 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朱建弟
-----	-----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电话	021-23280000
传真	021-63392558
经办会计师	赵焕琪、王翔、宋斌

(六) 验资复核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朱建弟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电话	021-23280000
传真	021-63392558
经办会计师	赵焕琪、王翔

(七) 资产评估机构：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肖琳
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博爱路 72 号
电话	0519-88157878
传真	0519-88155675
经办评估师	赵永顺、李军

(八)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	021-68870587
传真	021-58754185

(九)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户名	【】
收款银行	【】
账号	【】
支付号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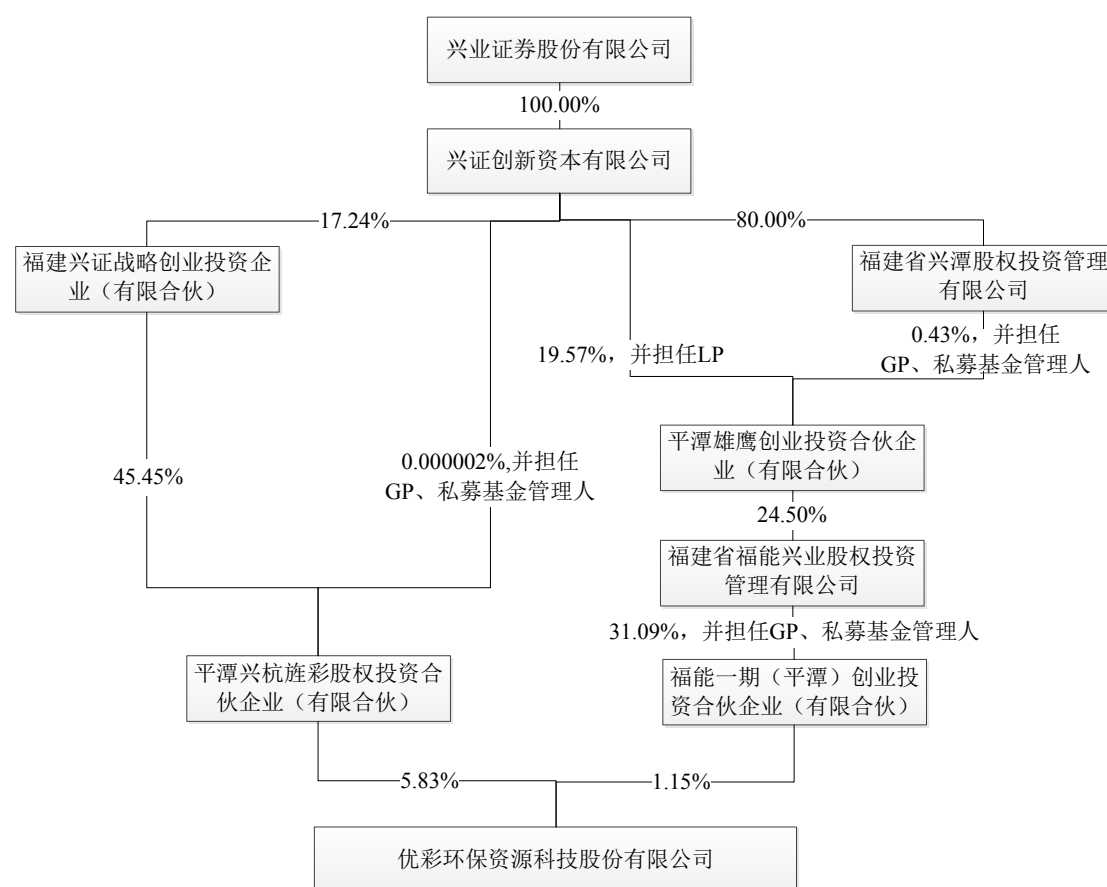
(十) 申请上市的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8668254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权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兴杭投资持有发行人1,428.00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比例为5.83%。

兴杭投资为保荐机构私募基金子公司兴证创新发起设立并管理的证券公司直投资基金。此外，兴证创新亦通过福能一期间接持有发行人0.017%股份。综上，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具体权益关系如下图所示：



除此以外，发行人董事TAN WEN（檀文）亦担任兴证创新副总经理、兴杭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其余相关权益关系详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工作时间表

事项	时间
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行业和市场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再生涤纶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主要面临原生涤纶以及再生涤纶内企业间的竞争。一方面，再生涤纶与原生涤纶相比具有环保、成本优势，在石油资源日益减少以及环保趋严的背景下，再生涤纶市场前景广阔。但若出现石油价格大幅下跌、再生原料供应受限等不利因素，将不利于再生涤纶发展。另一方面，目前我国再生涤纶行业内企业数量较多，市场集中度低，虽然公司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产品结构丰富，并通过扩展下游应用领域、规模化经营、开发差别化产品等多种方式不断巩固行业竞争地位，但是当行业内其他企业通过技术创新、经营改善等手段有效提升产品竞争力，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存在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低熔点涤纶短纤维属于涤纶功能型、差别化开发方向之一，具有低碳环保、易热粘结，热稳定性好等优点，成为纺织行业绿色制造的热点原料，应用前景广阔。我国低熔点涤纶纤维生产起步较晚，目前产能分布较为集中。公司依托再生涤纶业务优势进入低熔点涤纶短纤维领域，具备技术、规模等后发优势，但若下游市场需求不达预期或者行业产能快速扩张，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原生涤纶行业上游原料主要为 PTA、IPA、MEG 等，成本变动与原油价格相关性较强，原油价格变动对原生涤纶市场价格传导较快。再生涤纶作为原生涤纶的替代、互补品，市场价格变动也受原生涤纶影响。

再生涤纶行业上游原料主要为 PET 瓶片、泡料等再生 PET 原料，原材料成本占公司再生涤纶产品单位成本的比重达 75%左右，受原生涤纶上游价格波动

的溢出效应影响,再生 PET 原料价格一定程度上也受原油价格的影响,但由于再生 PET 原料从回收到用于再生涤纶生产需经过回收、分拣、打包等多个环节,回收刚性成本较高,因此原油价格变动对废旧聚酯再生料的传导更为复杂。

未来如原油价格大幅下跌,对涤纶产品价格端传导较快,而再生涤纶产品成本端受刚性回收成本制约导致传导较慢,将削弱再生涤纶产业的成本优势,不利于再生涤纶行业的持续发展。

(三) 再生原材料供应不足的风险

公司生产再生涤纶所需的原料主要来源于回收的PET瓶、化纤生产废弃的浆块废丝、服装印染边角料、旧纺织品等。原料供应分散,供应规模受回收体系建设、回收价格、民众环保意识等多重因素影响。2017年7月,国务院出台《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要求提高我国固体废物进口门槛,逐步减少境外固体废物进口量,造成国内原料相对短缺。未来如国内回收体系建设不达预期,将限制再生涤纶行业的发展规模,公司再生涤纶业务面临再生原料供应不足的风险。

二、技术风险

(一) 技术迭代风险

为降低成本、实现PET聚酯制品闭环循环再利用体系,行业内企业不断通过技术优化提高废旧PET聚酯制品的利用效率,扩大可利用废料范围,减少利用过程中损耗。技术路线从最早的简单物理法回收,到目前较为主流的物理化学回收法,可利用原料从PET聚酯瓶片扩展到PET聚酯浆块废丝、废旧涤纶纺织品等,同时产品粘度也逐步提升,可实现多次循环。

公司设立后注重技术研发,通过不断探索改进,已掌握物理化学回收法的核心工艺。如果未来行业技术路线升级,公司未及时跟进,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 技术人才的流失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低熔点涤纶短纤维和涤纶非织造

布,与常规涤纶化纤相比,技术难度及附加值更高。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和低熔点涤纶短纤维及相应产品新功能的开发均需要大量的经验积累、技术储备以及持续的研发投入。虽然公司已经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合同,并采取了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但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一方面会在短期内影响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进程,另一方面会缩小公司与同行业竞争对手在技术创新方面的相对优势。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一)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之规定,恒泽科技、优彩资源分别自2017年5月、2018年9月起,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2017年和2018年,公司获得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金额为632.01万元和2,115.56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6.63%和20.13%。未来如果相关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盈利带来不利影响。

(二)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恒泽科技享受减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未来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将对公司的收益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财务风险

(一)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1,962.30万元、9,165.19万元和8,447.08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2.76%、23.99%和17.51%,应收账款占比相对较高。

虽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应收账款回收管理制度,并按照稳健性原则对应收账款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但如发生下游行业回款放缓、主要客户经营状况恶化等

重大不利变化,将加大公司坏账损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资产质量以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二) 每股收益摊薄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后,公司股本总额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长,进而导致每股收益将被摊薄。此外,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比发行前大幅增加,但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试生产期,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将造成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三) 经营活动现金不足的风险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67.43万元、1,996.67万元和-2,923.83万元,净利润分别为5,566.36万元、8,098.20万元和9,050.23万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公司在客户结算环节收到的应收票据较多,且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较多,部分票据未用于支付采购原材料而是将票据用于购买生产设备、支付工程款等,故减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公司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购买生产设备等长期资产的金额分别为5,866.55万元、8,983.72万元和18,889.58万元。

未来如公司不能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持续发生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低于净利润的情形,可能导致经营活动现金不足,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年产22万吨功能型复合低熔点纤维项目二期”、“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项目顺利实施后将显著提高公司产能和研发实力,进一步扩大本公司产品市场份额,为公司未来的良好发展奠定基础。项目达产后预计将新增年产11万吨功能型复合低熔点纤维的生产能力,公司产能增加的同时将对销售提出更高的要求。

虽然公司通过多年经营积累了广泛的客户资源,并且在认真调研未来市场供需状况的基础上作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方案的审慎决策,但不排除随着产能的逐

步释放,未来竞争对手、产品价格、市场容量发生不利变动,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出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二) 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将使得公司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从而导致折旧大幅上升。虽然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时已充分考虑折旧摊销费用的影响,并且在正常市场环境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预期新增营业收入带来的利润增长将抵消上述折旧费用的增加,但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项目达产后无法实现预期销售,则公司存在因折旧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六、管理风险

(一) 实际控制人的控制风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戴泽新、王雪萍夫妇及其女儿戴梦茜,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影响公司利益的风险。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规范性文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这些措施都从制度上规范了公司的运作,减少了实际控制人操纵公司的风险。但若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运作不够规范,实际控制人仍旧可以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二) 经营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稳步扩大,营业收入逐年提升。公司的快速成长给管理层带来了包括人力资源、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市场营销等一系列压力和挑战。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适应快速发展的经营管理经验,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及内部管理措施。

但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投产,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也将更趋于复杂,从而对公司的管理模

式、内部控制等各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如果公司管理团队的经营能力、管理水平、管理制度、组织模式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影响公司经营效率和发展潜力,公司将存在规模迅速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七、汇率波动风险

随着规模扩大,公司加强境外市场开拓力度,境外销售规模逐年增长,同时公司从境外采购部分原材料、设备等。公司境外销售、采购均主要以美元结算,未来若人民币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八、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主要通过完整的生产流水线作业生产。在生产过程中,虽然公司已制定了工艺流程操作规范,但仍无法完全排除因人为操作失误或意外因素导致的安全生产事故。如果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将要承担一定损失或赔偿责任,且相关设备可能因此停产,对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九、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逐年上升,经营业绩总体保持稳定,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108,193.64	90,192.92	73,230.07
营业利润	10,533.68	9,123.43	5,272.61
净利润	9,050.23	8,098.20	5,566.36

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因素较多,主要包括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竞争状况、工艺技术换代、原材料价格波动等诸多因素。未来如出现宏观经济环境恶化、产品竞争加剧价格大幅下降、原料成本大幅上涨、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停产等不利事项,公司将有可能出现营业利润下滑50%甚至亏损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中文)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 Elite Color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Science&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24,479.8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戴泽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12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5 年 12 月 15 日
住所	江阴市祝塘镇环西路 29 号
邮政编码	214415
电话号码	0510-68836881
传真号码	0510-68836881
互联网网址	http://www.elitecolor.cn/
电子信箱	dongmi@elitecolor.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部门负责人	戴梦茜
联系电话	0510-68836881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合成纤维材料的研究、开发；智能设备的研究、开发、设计、技术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纺织专用设备、涤纶纤维、服装、针织品、纺织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电子商务的技术服务；纺织原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一) 发行人设立方式

公司系江河化纤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1月30日，江河化纤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江河化纤整体变更为“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15年10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203,666,048.56元为基础，按1:0.8249的比例折

股16,800.00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1月3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11572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0月31日，江河化纤经审计净资产为203,666,048.56元；同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C1085号《江阴市江河化纤有限公司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市场价值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4,366.48万元，评估增值3,999.87万元，评估增值率19.6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整体变更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845号《验资报告》。截至验资报告出具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江河化纤截至2015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股本16,800万元。

2015年12月15日，公司取得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913202817527495675号《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情况

本公司的发起人为戴泽新、王雪萍、群英投资。发起人的名称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1	戴泽新	10,535.12	62.71%
2	王雪萍	4,682.27	27.87%
3	群英投资	1,582.61	9.42%
合计		16,800.00	100.00%

上述发起人的相关内容详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改制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由江河化纤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为戴泽新、王雪萍、群英投资。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戴泽新、王雪萍、群英投资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发起人所拥有的主要资产

及持有公司股权比例未发生重大变动，也未从事其他经营业务。

(四) 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由江河化纤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江河化纤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公司主要资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要从事涤纶纤维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五) 改制前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及其联系

本公司由江河化纤整体变更设立，改制前后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具体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二)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六) 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本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完全独立，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无关联关系。

(七) 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由江河化纤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江河化纤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发行人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2003年8月12日成立的江阴市江河化纤有限公司，2015年12月15日整体变更设立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本形成及历次变化的简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股本形成及演变	股东姓名/名称 (实际出资人)	出资比例/持 股比例(%)	增资/转让 价格
----	---------	--------------------	------------------	-------------

2003 年 8 月	江河化纤成立, 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	戴泽新	60.00	1.00 元/元注册资本
		王雪萍	40.00	
2004 年 10 月	江河化纤第一次股权转让	戴云章 (戴泽新)	60.00	1.00 元/元注册资本
		王雪萍	40.00	
2009 年 6 月	江河化纤第一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至 500 万元	戴云章 (戴泽新)	60.00	1.00 元/元注册资本
		王雪萍	40.00	
2013 年 6 月	江河化纤第二次股权转让	姜小牛 (戴泽新)	60.00	1.00 元/元注册资本
		姜小牛 (王雪萍)	10.00	
		周正东 (王雪萍)	30.00	
2013 年 9 月	江河化纤第二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至 1,880 万元	姜小牛 (戴泽新)	60.00	1.00 元/元注册资本
		姜小牛 (王雪萍)	10.00	
		周正东 (王雪萍)	30.00	
2014 年 7 月	江河化纤第三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至 5,000 万元	姜小牛 (戴泽新)	60.00	1.00 元/元注册资本
		姜小牛 (王雪萍)	10.00	
		周正东 (王雪萍)	30.00	
2015 年 5 月	江河化纤第三次股权转让, 股权还原至实际出资人	戴泽新	60.00	1.00 元/元注册资本
		王雪萍	40.00	
2015 年 8 月	江河化纤第四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至 6,500 万元	戴泽新	60.00	4.00 元/元注册资本
		王雪萍	40.00	
2015 年 10 月	江河化纤第五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至 7,176 万元	戴泽新	62.71	5.50 元/元注册资本
		王雪萍	27.87	
		群英投资	9.42	
2015 年 12 月	江河化纤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变更	戴泽新	62.71	1.21 元/股
		王雪萍	27.87	

	为 16,800 万元	群英投资	9.42	
2015 年 12 月	股份公司阶段第一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至 21,000 万元	戴泽新	27.87	3.56 元/股
		王雪萍	22.30	
		群英投资	7.54	
		兴杭投资	6.80	
		卓创投资	5.37	
		其余 5 名股东	7.83	
2016 年 12 月	股份公司阶段第二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至 23,841.18 万元	戴泽新	44.19	4.05 元/股
		王雪萍	19.64	
		凯峰投资	9.90	
		群英投资	6.64	
		兴杭投资	5.99	
		卓创投资	4.73	
		其余 8 名股东	8.93	
2018 年 3 月	股份公司阶段第一次股权转让, 福建西联将其持有的 240 万股股份转让给杨一斌	戴泽新	44.19	4.05 元/股
		王雪萍	19.64	
		凯峰投资	9.90	
		群英投资	6.64	
		兴杭投资	5.99	
		卓创投资	4.73	
		其余 8 名股东	8.93	
2018 年 12 月	股份公司阶段第三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至 24,479.88 万元	戴泽新	44.62	4.08 元/股
		王雪萍	20.15	
		凯峰投资	9.64	
		群英投资	6.47	
		兴杭投资	5.83	
		卓创投资	4.61	
		其余 8 名股东	8.68	

发行人的股本形成与变化详细情况如下：

1、2003年8月，江河化纤成立

2003年8月8日，戴泽新、王雪萍签署《出资协议书》，决定设立江河化纤，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戴泽新出资30.00万元，王雪萍出资2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3年8月11日，江阴大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澄大桥验字（2003）549号），确认截至2003年8月11日，公司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3年8月12日，江河化纤在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

江河化纤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1	戴泽新	30.00	30.00	60.00%
2	王雪萍	20.00	20.00	4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2、2004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9月2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戴泽新将其持有的江河化纤60.00%（对应注册资本30.00万元）的股权按照1.00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戴云章。2004年9月23日，戴泽新与戴云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4年10月19日，江河化纤在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河化纤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1	戴云章	戴泽新	30.00	30.00	60.00%
2	王雪萍	王雪萍	20.00	20.00	4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的实质情况为：戴云章系戴泽新的父亲，戴泽新在江河化纤刚成立时在山东、盐城有生意往来，需经常出差，而江河化纤生产经营过程中时常需要戴泽新作为股东签字，出于方便江河化纤生产经营的原因而委托其父亲戴云章代为持有江河化纤股权，即戴云章仅作为江河化纤60%股权工商登记的名义股东，戴泽新仍为江河化纤60%股权的实际持有人，戴云章亦未实际向戴泽新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

3、2009年6月，第一次增资

2009年5月12日，江河化纤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变更为500.00万元，其中，戴云章按照1.00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以货币形式出资270.00万元，王雪萍按照1.00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以货币形式出资180.00万元。本次增资中，戴云章的出资额实际系代戴泽新缴纳，其所持全部股权系代戴泽新持有。

2009年6月3日，江阴虹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虹会验字[2009]第327号），确认截至2009年5月21日止，江河化纤收到股东戴云章、王雪萍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5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9年6月3日，江河化纤在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河化纤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1	戴云章	戴泽新	300.00	300.00	60.00%
2	-	王雪萍	200.00	200.00	4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4、2013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5月16日，江河化纤召开股东会，同意戴云章将其持有60.00%（对应注册资本300.00万元）的股权按照1.00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姜小牛，王雪萍将其持有10.00%（对应注册资本50.00万元）的股权和30.00%（对应注册资本150.00万元）的股权按照1.00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姜小牛和周正东。

同日，戴云章与姜小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雪萍与姜小牛、周正东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6月3日，江河化纤在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河化纤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1	姜小牛	戴泽新	300.00	300.00	60.00%
		王雪萍	50.00	50.00	10.00%
2	周正东	王雪萍	150.00	150.00	3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的实际情况为：为便于江河化纤及戴泽新、王雪萍控制的恒泽科技融资，戴泽新委托姜小牛代为持有江河化纤60%的股权，王雪萍委托姜小牛代为持有江河化纤10%的股权、委托周正东代为持有江河化纤30%的股权，并由姜小牛、周正东作为名义股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姜小牛及周正东未向戴云章、王雪萍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5、2013年9月，第二次增资

2013年9月6日，江河化纤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变更为1,880.00万元，增加1,380.00万元。其中，姜小牛按照1.00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以货币形式出资966.00万元，周正东按照1.00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以货币形式出资414.00万元。本次增资中，姜小牛、周正东的出资额实际系代戴泽新、王雪萍缴纳，其中戴泽新委托姜小牛代为增资828.00万元，王雪萍分别委托姜小牛和周正东代为增资138.00万元和414.00万元。

2013年9月6日，无锡德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锡德会验字（2013）第1412号），确认截至2013年9月6日止，江河化纤收到股东姜小牛、周正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38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3年9月13日，江河化纤在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河化纤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1	姜小牛	戴泽新	1,128.00	1,128.00	60.00%
		王雪萍	188.00	188.00	10.00%
2	周正东	王雪萍	564.00	564.00	30.00%
合计			1,880.00	1,880.00	100.00%

本次增资的实际情况为：姜小牛、周正东本次向江河化纤的出资资金实际系由戴泽新、王雪萍提供，姜小牛所持江河化纤 60%的股权系代戴泽新持有、所持江河化纤 10%的股权系代王雪萍持有，周正东所持江河化纤 30%的股权系代王雪萍持有。

6、2014年7月，第三次增资

2014年7月3日，江河化纤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1,880.00万元变更为5,000.00万元，增加3,120.00万元。其中，姜小牛按照1.00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以货币形式出资2,184.00万元，周正东按照1.00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以货币形式出资936.00万元。本次增资中，姜小牛、周正东的出资额实际系代戴泽新、王雪萍缴纳，其中戴泽新委托姜小牛代为增资1,872.00万元，王雪萍分别委托姜小牛和周正东代为增资312.00万元和936.00万元。

2016年8月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705号），确认截至2014年7月11日止，江河化纤收到股东姜小牛、周正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12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4年7月10日，江河化纤在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河化纤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1	姜小牛	戴泽新	3,000.00	3,000.00	60.00%

		王雪萍	500.00	500.00	10.00%
2	周正东	王雪萍	1,500.00	1,500.00	3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7、2015年5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12日，江河化纤召开股东会，同意姜小牛将其持有的60.00%（对应注册资本3,000.00万元）股权按照1.00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戴泽新，姜小牛、周正东分别将其持有的10.00%（对应注册资本500.00万元）股权和30.00%（对应注册资本1,500.00万元）股权按照1.00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王雪萍。同日，戴泽新、王雪萍与姜小牛、周正东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5月18日，江河化纤在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河化纤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1	戴泽新	3,000.00	3,000.00	60.00%
2	王雪萍	2,000.00	2,000.00	4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2015年5月10日，戴泽新与戴云章、姜小牛以及王雪萍与周正东、姜小牛分别签订《解除委托持股协议》并一致同意解除委托持股，周正东、姜小牛将其代持的股权变更至戴泽新、王雪萍名下。本次股权转让实质上为了将姜小牛和周正东所代持的股权还原至实际出资人戴泽新和王雪萍，因此，戴泽新和王雪萍实际未向姜小牛和周正东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经核查，发行人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及律师锦天城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全部解除，上述股权代持的形成与解除过程真实、合法、有效，股权代持情形存续期间涉及的历次增资均由实际股东戴泽新、王雪萍提供增资款，各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8、2015年8月，第四次增资

2015年7月27日，江河化纤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变更为

6,500.00万元。其中，戴泽新按照4.00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以货币出资6,00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500.0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系以2014年12月31日江河化纤每股净资产作为参考依据协商确定。

2016年8月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705号），确认截至2015年10月21日止，江河化纤收到股东戴泽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50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5年8月3日，江河化纤在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江河化纤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1	戴泽新	4,500.00	4,500.00	69.23%
2	王雪萍	2,000.00	2,000.00	30.77%
合计		6,500.00	6,500.00	100.00%

9、2015年10月，第五次增资

2015年9月28日，江河化纤召开股东会议，同意注册资本由6,500.00万元变更为7,176.00万元。为激励公司管理层及关键员工，群英投资按照5.50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以货币出资3,718.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676.0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系以最近一次增资价格作为参考依据协商确定。

2016年8月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705号），确认截至2015年10月8日止，江河化纤收到股东群英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676.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5年10月10日，江河化纤在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江河化纤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	-----	------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1	戴泽新	4,500.00	4,500.00	62.71%
2	王雪萍	2,000.00	2,000.00	27.87%
3	群英投资	676.00	676.00	9.42%
合计		7,176.00	7,176.00	100.00%

群英投资系由戴泽新、戴梦茜以及江河化纤部分员工于2015年9月24日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系以股权激励为目的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次出资时,群英投资的合伙人中除戴泽新和戴泽新之女戴梦茜以外,其余34名合伙人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恒泽科技的员工,合计出资1,207.67万元,占群英投资32.48%份额,间接持有公司3.06%股权。

2015年12月,江河化纤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追溯调整后群英投资本次增资价格为2.35元/股;同月,兴杭投资、卓创投资、新余投资、福能一期、西联投资、陈军、吴桥辉等7名外部投资者以3.5619元/股价格认购公司新增股份4,200.00万股。

因两次增资时间间隔短、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且群英投资入股以股权激励为目的,故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要求,以2015年12月外部股东的增资价格3.56元/股作为市场公允价值,确认上述员工持有的群英投资出资份额对应发行人股份514.14万股的市场价值与其出资成本的差额623.75万元为股份支付薪酬,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10、2015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江河化纤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1月30日,江河化纤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江河化纤整体变更为“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3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115726号),截至2015年10月31日,江河化纤经审计净资产为203,666,048.56元;同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江阴市江河化纤有限公司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市场价值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C1085号),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4,366.48万元,评估增值3,999.87万元,评估增值率19.64%。

2015年11月30日,江河化纤股东会决议,同意以江河化纤截至2015年10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按1:0.8249的比例折股,折股后的净资产余额35,666,048.56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江河化纤全部3名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关于设立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2015年11月3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整体变更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845号),确认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公司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江河化纤截至2015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公司股份总额16,8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折合注册资本人民币16,800.00万元,剩余部分人民币3,566.6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2月15日,公司取得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817527495675号《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戴泽新	10,535.12	62.71%
2	王雪萍	4,682.27	27.87%
3	群英投资	1,582.61	9.42%
合计		16,800.00	100.00%

11、2015年12月,股份公司阶段第一次增资

2015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增资决议,同意向兴杭投资、卓创投资、新余投资、福能一期、西联投资、陈军、吴桥辉合计发行4,200.00万股股份,认购价格为3.56元/股,本次增资价格以2015年度预计净利润的11倍市盈率确定,合计募集资金14,960.00万元,其中4,200.00万元用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其余10,76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本由16,800.00万股增至21,000.00万股。

2015年12月3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849号),确认截至2015年12月29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20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5年12月30日,公司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优彩资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戴泽新	10,535.12	50.17%
2	王雪萍	4,682.27	22.30%
3	群英投资	1,582.61	7.54%
4	兴杭投资	1,428.00	6.80%
5	卓创投资	1,128.26	5.37%
6	新余投资	561.50	2.67%
7	陈军	421.12	2.01%
8	福能一期	280.75	1.34%
9	西联投资	240.00	1.14%
10	吴桥辉	140.37	0.67%
合计		21,000.00	100.00%

12、2016年12月，股份公司阶段第二次增资

2016年12月2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增资决议，同意向凯峰投资、永翊投资、刘建伟和凯致投资合计发行2,841.18万股股份，认购价格为4.05元/股，本次增资价格系以最近一次增资价格作为参考依据协商确定，合计募集资金11,500.00万元，其中2,841.18万元用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其余8,658.8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本由21,000.00万股增至23,841.18万股。

2016年12月7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596号），审验确认截至2016年11月21日，公司已收到上海凯峰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本次增资第一期出资即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359.78万元。

2016年12月8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597号），审验确认截至2016年11月23日，公司已收到杭州凯致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本次增资第二期出资即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10.81万元。

2016年12月9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598号），审验确认截至2016年12月6日，公司已收到宁波永翊、刘建伟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本次增资第三期出资即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70.59万元。

2016年12月7日，公司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优彩资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戴泽新	10,535.12	44.19%
2	王雪萍	4,682.27	19.64%
3	凯峰投资	2,359.78	9.90%
4	群英投资	1,582.61	6.64%
5	兴杭投资	1,428.00	5.99%
6	卓创投资	1,128.26	4.73%
7	新余投资	561.50	2.36%
8	陈军	421.12	1.77%
9	福能一期	280.75	1.18%
10	永翊投资	247.06	1.04%
11	西联投资	240.00	1.01%
12	吴桥辉	140.37	0.59%
13	刘建伟	123.53	0.52%
14	凯致投资	110.81	0.46%
合计		23,841.18	100.00%

13、2018年3月，股份公司阶段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年3月12日，西联投资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权转让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240.00万股股份转让给杨一斌，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以公司最近一次增资扩股价格为定价依据，转让价格为4.05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971.42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系西联投资商务诉求。同日，西联投资与杨一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相关股权转让款项已由杨一斌向西联投资足额支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西联投资的股东及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一斌	10,535.12	90.00%
2	谢志勇	4,682.27	10.00%

其中，杨一斌的基本情况如下：

杨一斌先生，196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目前担任西联投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保荐机构及律师对西联投资的股东杨一斌、谢志勇进行了访谈，并取得经厦门市鹭江公证处公证的该次西联投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公证书。经核查，发行人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及律师锦天城认为：本次股份转让系真实转让，不存在委托或受托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转让方与受让方就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不存在现实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后，优彩资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戴泽新	10,535.12	44.19%
2	王雪萍	4,682.27	19.64%
3	凯峰投资	2,359.78	9.90%
4	群英投资	1,582.61	6.64%
5	兴杭投资	1,428.00	5.99%
6	卓创投资	1,128.26	4.73%
7	新余投资	561.50	2.36%
8	陈军	421.12	1.77%
9	福能一期	280.75	1.18%
10	永翊投资	247.06	1.04%
11	杨一斌	240.00	1.01%
12	吴桥辉	140.37	0.59%
13	刘建伟	123.53	0.52%
14	凯致投资	110.81	0.46%
合计		23,841.18	100.00%

14、2018年12月，股份公司阶段第三次增资

2018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增资决议，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同意向戴泽新、王雪萍合计发行638.70万股股份，认购价格为4.08元/股，本次增资价格系以最近一次转让价格作为参考依据协商确定，募集资金2,605.896万元，其中638.70万元用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其余1,967.19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本由23,841.18万股增至24,479.88万股。

2018年12月2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52584号），确认截至2018年12月24日止，

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638.7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8年12月26日，公司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优彩资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戴泽新	10,923.82	44.62%
2	王雪萍	4,932.27	20.15%
3	凯峰投资	2,359.78	9.64%
4	群英投资	1,582.61	6.47%
5	兴杭投资	1,428.00	5.83%
6	卓创投资	1,128.26	4.61%
7	新余投资	561.50	2.29%
8	陈军	421.12	1.72%
9	福能一期	280.75	1.15%
10	永翊投资	247.06	1.01%
11	杨一斌	240.00	0.98%
12	吴桥辉	140.37	0.57%
13	刘建伟	123.53	0.51%
14	凯致投资	110.81	0.45%
合计		24,479.88	100.00%

（二）公司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是2015年12月由江河化纤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之前，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提升公司的独立性，使其业务体系更为完善，江河化纤于2015年分别收购了两家关联企业恒泽科技和万杰回收100%的股权。

恒泽科技、万杰回收本次资产重组前一年（2014年）末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占江河化纤相应项目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江河化纤	21,705.97	25,281.24	2,393.49

恒泽科技	17,558.86	14,336.63	1,986.64
万杰回收	3,198.39	9,004.85	-46.74
相关指标占江河化纤比重	94.54%	92.33%	81.05%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扣除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交易金额。

本次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重组的背景和原因

恒泽科技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泽新、王雪萍夫妇控制的公司，主要从事再生有色纤维新材料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因恒泽科技与江河化纤基本从事相同的业务，为消除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2015年10月，江河化纤收购了恒泽科技100%股权。

万杰回收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泽新、王雪萍夫妇控制的公司，主要从事废旧塑料原料回收业务，并向发行人以及恒泽科技销售。因万杰回收是发行人重要原料供应商之一，与发行人以及恒泽科技存在关联交易，为规范关联交易，同时完善发行人产业链，2015年10月，江河化纤收购了万杰回收100%股权。

2、恒泽科技、万杰回收的历史沿革及收购过程

(1) 恒泽科技的历史沿革及收购过程

①2011年4月，恒泽科技成立

2011年4月7日，恒泽科技成立。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其中，王雪萍出资400.00万元；戴梦茜出资10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1年4月11日，无锡方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锡方验字（2011）198号），审验确认截至2011年4月11日，恒泽科技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1年4月13日，恒泽科技在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

恒泽科技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	-----	------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1	王雪萍	400.00	400.00	80.00%
2	戴梦茜	100.00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②2012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

2012年11月22日，恒泽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戴梦茜将其持有恒泽科技20%的股权转让给戴泽新；同意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变更为1,000.00万元，增资的500.00万元由戴泽新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2年11月22日，戴梦茜与戴泽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戴梦茜将其持有的恒泽科技20%股权转让给戴泽新。

2012年11月22日，江阴虹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虹会验字（2012）第372号），审验确认截至2012年11月21日，恒泽科技累计实收资本1,00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2年11月26日，恒泽科技在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恒泽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1	戴泽新	600.00	600.00	60.00%
2	王雪萍	400.00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③2013 年 9 月，第二次增资

2013年9月17日，恒泽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变更为2,580.00万元。本次增资1,580.00万元，其中戴泽新以货币出资948.00万元，王雪萍以货币出资632.00万元。

2013年9月17日，无锡德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锡德会验字（2013）第1438号），审验确认截至2013年9月17日，公司累计实收资本2,58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3年9月22日,恒泽科技在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恒泽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1	戴泽新	1,548.00	1,548.00	60.00%
2	王雪萍	1,032.00	1,032.00	40.00%
合计		2,580.00	1,000.00	100.00%

④2014年8月,第三次增资

2014年7月3日,恒泽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2,580.00万元变更为5,580.00万元,此次增资额为3,000.00万元,其中戴泽新以货币出资1,800.00万元,王雪萍以货币出资1,200.00万元。

2014年8月14日,恒泽科技在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恒泽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1	戴泽新	3,348.00	3,348.00	60.00%
2	王雪萍	2,232.00	2,232.00	40.00%
合计		5,580.00	5,580.00	100.00%

⑤2015年10月,江河化纤收购恒泽科技

2015年9月22日,江河化纤召开股东会,同意江河化纤以8,696.00万元收购戴泽新、王雪萍合计持有的恒泽科技100%股权。

同日,恒泽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戴泽新将持有的恒泽科技60%股权作价5,218.00万元转让给江河化纤;同意王雪萍将持有的恒泽科技40%股权作价3,478.00万元转让给江河化纤。

同日,江河化纤与戴泽新及王雪萍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为确定本次股权交易的公允价格,交易各方以2015年6月30日为审计、评估

基准日，对恒泽科技进行审计和评估。

2015年9月1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40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恒泽科技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43,206,840.31元，负债总额为160,493,664.23元，净资产为82,713,176.08元。

2015年9月21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C1053号《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恒泽科技经评估的净资产为9,165.49万元。

经交易各方协商，决定以恒泽科技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9,165.49万元为基础，确定股权转让对价为8,696.00万元。本次重组相关款项均于2015年12月29日前支付完毕。

2015年10月10日，恒泽科技在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收购完成后，恒泽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1	江河化纤	5,580.00	5,580.00	100.00%
合计		5,580.00	5,580.00	100.00%

(2) 万杰回收的历史沿革及收购过程

①2009年6月，万杰回收成立

2009年5月13日，万杰回收成立。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其中，戴玉珍出资400.00万元，朱建伟出资10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本次设立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戴泽新委托戴玉珍代为持有万杰回收80%的股权，王雪萍委托朱建伟代为持有万杰回收20%的股权，出资款分别由戴泽新、王雪萍实际缴纳。

2009年6月3日，江阴虹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虹会验字[2009]第328号），审验确认截至2009年6月3日，万杰回收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0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9年6月3日，万杰回收在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

万杰回收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1	戴玉珍	戴泽新	400.00	400.00	80.00%
2	朱建伟	王雪萍	100.00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②2011 年 5 月, 股权转让

2011年4月13日, 万杰回收召开股东会, 同意朱建伟将持有的万杰回收20%的股权以1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戴梦茜。

2011年4月13日, 朱建伟与戴梦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5月3日, 万杰回收在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万杰回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1	戴玉珍	戴泽新	400.00	400.00	80.00%
2	戴梦茜	王雪萍	100.00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实质上是王雪萍变更股权代持人, 其中王雪萍将原由朱建伟代持的股权转由戴梦茜代为持有, 因此, 戴梦茜实际未向朱建伟(或王雪萍)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③2015 年 10 月, 江河化纤收购万杰回收

2015年9月22日, 江河化纤召开股东会, 同意江河化纤以500.00万元收购戴玉珍、戴梦茜合计持有的万杰回收100%股权。

为确定本次股权交易的公允价格, 交易各方以2015年6月30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 对万杰回收进行审计和评估。

2015年9月19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402号《审

计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6月30日，万杰回收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60,983,322.80元，负债总额为60,843,261.59元，净资产为140,061.21元。

2015年9月21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C1054号《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万杰回收经评估的净资产为251.10万元。

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对价为500.00万元。

2015年9月22日，江河化纤与戴玉珍及戴梦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实质上是戴玉珍将其代戴泽新持有万杰回收80%的股权按戴泽新的指示转让给江河化纤，戴梦茜将其代王雪萍持有万杰回收20%的股权按王雪萍的指示转让给江河化纤，并彻底解除股权代持关系。

2015年10月10日，万杰回收在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收购完成后，万杰回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1	江河化纤	500.00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3、资产重组对发行人业务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资产重组有助于解决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恒泽科技的主营业务是再生有色纤维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同业竞争；万杰回收的主营业务是废旧PET原料的采购与销售，与发行人以及恒泽科技存在较多关联交易。因此，通过收购恒泽科技与万杰回收，发行人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避免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并规范了关联交易。

本次资产重组有助于发行人扩大规模，完善产业链。通过收购恒泽科技，发行人将其生产研发体系纳入自身体系之中，可以集中优势资源，形成规模效应，提升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实力；通过收购万杰回收，发行人将其作为采购平台纳入自身业务体系，可以进一步完善发行人的产业链，稳定原料供应，增大利润空间。

4、资产重组对发行人管理层和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本次重组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管理层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本次资产重组对公司管理层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影响。

5、资产重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本次重组有利于发行人建立完整、独立的产供销业务体系，收购程序合法、合规，不构成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障碍。

2015年发行人对同一控制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了资产重组。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中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要求。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共进行过八次验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2003年8月，公司成立时的验资

2003年8月11日，江阴大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江河化纤成立时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澄大桥验字（2003）549号），确认截至2003年8月11日止，公司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收资本50.00万元。

（二）2009年6月，第一次增资时的验资

2009年6月3日，江阴虹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江河化纤第一次增资时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虹会验字[2009]第327号），确认截至2009年5月21日止，公司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50.00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元，实收资本500.00万元。

（三）2013年9月，第二次增资时的验资

2013年9月6日，无锡德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江河化纤第二次增资时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锡德会验字（2013）

第1412号), 确认截至2013年9月6日止, 公司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380.00万元。本次增资后, 公司注册资本1,880.00万元, 实收资本1,880.00万元。

(四) 2015 年 12 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验资

2015年11月30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整体变更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845号), 确认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 公司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江河化纤截至2015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公司股份总额16,800.00万股, 每股面值1元, 折合注册资本人民币16,800.00万元, 剩余部分人民币3,566.6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五) 2015 年 12 月,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时的验资

2015年12月30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引入新股东并新增4,200.00万元注册资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849号), 确认截至2015年12月29日止, 公司收到平潭兴杭、卓创投资、新余大盟、陈军、福能一期、西联投资、吴桥辉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200.00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1,000.00万元。

(六) 2016 年 8 月, 对有限公司阶段六次出资复核

2016年8月8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705号)对发行人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有限公司阶段的共6次出资情况予以复核或查验。经复核, 发行人有限公司阶段6次出资均真实、合法、有效, 且已足额缴纳。

(七) 2016 年 12 月, 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时的验资

2016年12月7日, 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596号), 审验确认截至2016年11月21日, 公司已收到上海凯峰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本次增资第一期出资即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359.78万元。

2016年12月8日, 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597号), 审验确认截至2016年11月23日, 公司已收到杭州凯致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本次增资第二期出资即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10.81万元。

2016年12月9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598号), 审验确认截至2016年12月6日, 公司已收到宁波永翊、刘建伟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本次增资第三期出资即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70.59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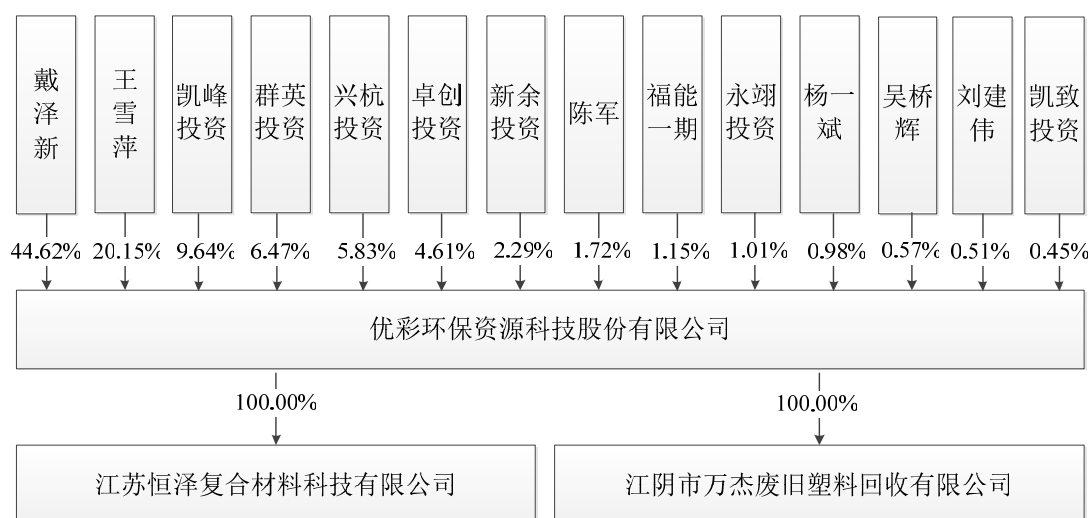
(八) 2018 年 12 月, 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时的验资

2018年12月25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引入新股东并新增638.70万元注册资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52584号), 确认截至2018年12月24日止, 公司已收到戴泽新、王雪萍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638.70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4,479.88万元。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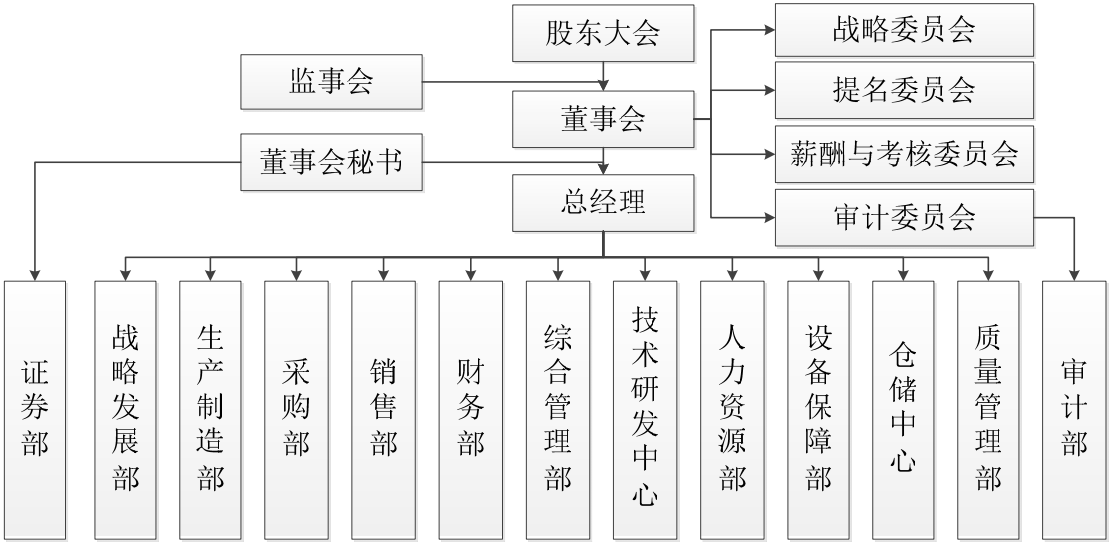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三）发行人的内部组织机构职能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董事会为股东大会常设决策和管理机构。董事会设7名董事，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监事会设有3名监事，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设总经理1名，总经理在董事会的领导下主持工作；设副总经理2名，协助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和经营活动；设财务总监1名，负责公司财务会计管理工作；设董事会秘书1名，负责对外信息披露，处理公司与证券监管部门、公司与股东的相关事宜。

公司设有完整的采购、生产、技术、销售、管理系统，在此基础上，形成完善的组织结构。公司下设13个部门，具体职责和分工如下：

序号	部门	职责
1	证券部	主要负责管理证券事务及投资者关系，处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日常事务；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职能；负责拟定并管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负责企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事项和重大信息披露事项。
2	战略发展部	主要负责收集、分析和研究国家和地方的产业相关政策和信息，为公司高层决策提供依据和参考；负责公司对外投资相关工作；参与监督、管理对外投资企业发展与运营；负责公司法律事务管理；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参与行业标准和相关法规的讨论与制定；建立和维护与政府职能部门的工作关系
3	财务部	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财务相关管理制度，提高财务规范化水平；编制公司财务预算，实施预算控制；开展公司日常经济活动的会

		计核算；负责会计资料的整理、存档、保管；负责资金筹措及使用效果分析；现金收支、银行账户和有价证券的管理；负责税费交纳；负责员工工资、津贴、奖金、福利费等的发放；监督购销合同的执行情况；编制财务报表和财务分析报告；负责公司 ERP 系统实施与维护。
4	技术研发中心	主要负责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与研究；负责新产品设备设计与论证；参与新产品的试制、定型与生产等活动，并提供试制报告；负责公司专利及技术资料、工艺标准及作业指导书等文档的编制及管理；负责与外部研发机构的技术合作；负责推动公司的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制定、完成公司前瞻性课题和基础应用研究课题。
5	综合管理部	主要负责公司日常行政事务的协调、服务和管理；负责公司文件收发、档案资料管理；负责公司形象和企业文化建设，组织协调公司各个职能部门之间的关系，对公司各项制度落实进行监督检查等；负责公司各项后勤服务的管理。
6	人力资源部	主要负责公司人力资源招聘、录用、培训、考核、解聘及薪酬福利等管理工作。依据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制定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办理各种正常劳动关系所需手续；通过开展招聘、培训、考核等工作满足公司对人力资源的需求。
7	采购部	主要负责编制年度、月度采购计划，定期编制产品生产所需物资采购和资金使用计划；负责材料和配套件等物资的采购业务活动，确保采购物资质量；及时办理采购物资的报验手续，负责对不合格物资处置的申报及处理；建立物资进、出明细台帐，对各类物资的消耗进行分类统计及成本核算；建立供应厂商与价格记录，负责样品打样跟踪；组织供应商评审，改进供应商的服务水准；负责物资采购人员及仓储管理人员业务培训，不断提高物资采购、管理能力。
8	销售部	主要负责市场调研及相关行业信息、市场信息及客户信息的收集和整理，市场需求分析，明确市场定位；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制定营销与市场策略；负责市场开拓计划的制定与实施；负责签订销售合同并严格执行；负责客户需求的确认与新项目导入；负责销售价格体系的建设与管控；负责制定市场促销政策；负责销售预测与客户订单管理；负责客户关系管理与服务；负责销售的统计、分析、汇总和上报；负责企业形象策划与宣传。
9	生产制造部	主要负责根据发展规划与销售预测，规划公司产能与资源配置；依据客户品质与交货期要求，制定生产计划；负责根据生产计划制定物料需求、物料的收、发、存管理；负责控制生产进度与品质，按时交付；负责生产订单的安排和跟踪；负责制造工艺

		改善、优化及生产设备的维护、管理；负责生产过程中的产品和检验状态标识和可追溯性管理工作；负责现场环境的管理。
10	设备保障部	负责各生产车间的生产、环保设备日常维护、检修与使用管理；负责公司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规划设计、环评申报等工作，并协助新项目生产、环保设备的方案制定、实施以及安装调试；负责公司安全、环保方面的具体实施、协调与管理；负责公司设备管理 ERP 工作的实施与维护。
11	质量管理部	主要负责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文化的建立和优化；负责原辅材料、半成品、成品的监视和测量；参加合同的评审、供方评定、统计技术的应用工作；按科学、准确、合理的工作原则，编制并组织实施各类产品质量检验标准，保障检验结果真实、准确。
12	仓储中心	主要负责对公司各类存货实行分类管理，严格执行入库存放管理与登记；负责仓库安全管理；负责公司原材料领用与发货登记工作，做好日常盘点和月末盘点工作；负责公司货物运输的计划、调度和统计管理。
13	审计部	为审计委员会下设机构，对审计委员会负责；负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完善、监督执行和综合评价；负责下属单位常规审计等内部审计工作的执行，与外部审计、资产评估工作的联系；负责财务预算的执行监督和检查；负责财务会计信息发布前的内部审计监督；协助证券部处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及其他重要对外投资情况

(一)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恒泽科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恒泽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恒泽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4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5,58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58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572596778X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地	江阴市祝塘镇富庄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	戴泽新
股东及其出资比例	优彩资源（100.00%）

经营范围	合成纤维材料的研究、开发；汽车用纺织品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销售；棉、化纤纺织品加工、销售；PET 塑料粒子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恒泽科技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	493,667,617.31
净资产	192,842,230.18
净利润	53,986,950.05

2、万杰回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万杰回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阴市万杰废旧塑料回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6 月 3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6902728469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地	江阴市祝塘镇环西路 29 号
法定代表人	戴泽新
股东及其出资比例	优彩资源（100%）
经营范围	废旧塑料、废涤纶的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万杰回收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	69,795,937.12
净资产	2,543,921.33
净利润	1,910,771.85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分公司及其他重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参股公司、分公司，无其他重要对外投资情况。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发起人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三名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1、戴泽新

戴泽新，男，身份证号码：32021919700722****。住所：江苏省江阴市祝塘镇人民南路60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王雪萍

王雪萍，女，身份证号码：32021919720320****。住所：江苏省江阴市祝塘镇人民南路60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群英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群英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企业名称	江阴市群英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24 日
经营场所	江阴市祝塘镇新圩路 88 号 1-2 幢 206 室
认缴出资额	3,718.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3,718.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戴泽新
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6.47%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产对纤维制造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持有优彩资源股份，不参与包括股权投资在内的其他任何投资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群英投资合伙人及其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在公司担任职务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戴泽新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1,027.78	27.64%
2	戴梦茜	有限合伙人	董事、董事会秘书	1,631.72	43.89%
3	姜岚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会计	100.00	2.69%

4	蒲党锋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100.00	2.69%
5	徐平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经理	100.00	2.69%
6	王国清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60.50	1.63%
7	闫得军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经理	60.39	1.62%
8	杨海涛	有限合伙人	生产制造部主管、技术研发中心主管	52.07	1.40%
9	王洪圣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主管	50.04	1.35%
10	徐更喜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经理	50.04	1.35%
11	张文灯	有限合伙人	监事、技术研发中心经理	48.84	1.31%
12	贺春旺	有限合伙人	生产制造部主管	45.00	1.21%
13	孔诚	有限合伙人	监事、仓储中心经理	40.04	1.08%
14	邹跃青	有限合伙人	董事、技术研发中心主管	40.04	1.08%
15	吴晓升	有限合伙人	设备保障部主管	40.04	1.08%
16	成尔纪	有限合伙人	设备保障部主管	33.01	0.89%
17	史汪芹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会计	30.02	0.81%
18	闫金朋	有限合伙人	生产制造部主管	23.00	0.62%
19	华向阳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会计	20.08	0.54%
20	李中	有限合伙人	生产制造部经理	20.08	0.54%
21	沈琴珍	有限合伙人	品质管理部经理	18.25	0.49%
22	周正东	有限合伙人	监事、采购部主管	15.01	0.40%
23	唐永其	有限合伙人	生产制造部主管	15.00	0.40%
24	周德宏	有限合伙人	设备保障部主管	15.00	0.40%
25	夏军卫	有限合伙人	设备保障部主管	11.00	0.30%
26	王春明	有限合伙人	综合管理部主管	10.01	0.27%
27	陈明	有限合伙人	生产制造部主管	10.01	0.27%
28	张柯	有限合伙人	设备保障部主管	10.01	0.27%
29	韩占明	有限合伙人	生产制造部主管	10.01	0.27%
30	杨怀超	有限合伙人	生产制造部主管	10.01	0.27%
31	郑健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职员	10.01	0.27%
32	王晓兵	有限合伙人	生产制造部主管	5.50	0.15%
33	钱涛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会计	5.50	0.15%
合计				3,718.00	100.00%

注：群英投资自成立以来累计有3名有限合伙人因离职将所持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戴泽新。

群英投资系员工持股平台，上述自然人对其出资均来源于自有资金，除持有公司6.47%股份之外，群英投资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群英投资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	38,245,264.63
净资产	37,160,264.63
净利润	-16.93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戴泽新、王雪萍、凯峰投资、群英投资和兴杭投资。

1、戴泽新

详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2、王雪萍

详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3、凯峰投资与凯致投资

凯峰投资与凯致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凯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计持有公司 10.09%股份。

（1）凯峰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凯峰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企业名称	上海凯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9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9 月 9 日至 2035 年 9 月 8 日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 号 408 室

认缴出资额	16,401.9631万元
实缴出资额	16,400.852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凯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俞铁成)
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9.64%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凯峰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1	上海凯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65	0.01%	0.54	0.003%
2	杭州德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988.87	18.22%	2,988.87	18.22%
3	俞玉洁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19%	2,000.00	12.19%
4	王云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10%	1,000.00	6.10%
5	刘剑锋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10%	1,000.00	6.10%
6	陈杭生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10%	1,000.00	6.10%
7	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10.00	4.94%	810.00	4.94%
8	陈继武	有限合伙人	567.51	3.46%	567.51	3.46%
9	陈敏	有限合伙人	550.00	3.35%	550.00	3.35%
10	邱国龙	有限合伙人	500.00	3.05%	500.00	3.05%
11	彭建平	有限合伙人	350.00	2.13%	350.00	2.13%
12	何小根	有限合伙人	334.63	2.04%	334.63	2.04%
13	刘广明	有限合伙人	334.63	2.04%	334.63	2.04%
14	何悦梅	有限合伙人	320.00	1.95%	320.00	1.95%
15	陈奕涵	有限合伙人	300.00	1.83%	300.00	1.83%
16	陈金茹	有限合伙人	300.00	1.83%	300.00	1.83%
17	刘明霞	有限合伙人	300.00	1.83%	300.00	1.83%
18	鲁莉华	有限合伙人	300.00	1.83%	300.00	1.83%
19	李琛	有限合伙人	250.00	1.52%	250.00	1.52%

20	汪岩	有限合伙人	245.40	1.50%	245.40	1.50%
21	吴志佳	有限合伙人	223.09	1.36%	223.09	1.36%
22	于嘉民	有限合伙人	200.00	1.22%	200.00	1.22%
23	严亚静	有限合伙人	200.00	1.22%	200.00	1.22%
24	华望萍	有限合伙人	200.00	1.22%	200.00	1.22%
25	胡玉玲	有限合伙人	167.32	1.02%	167.32	1.02%
26	陈颀	有限合伙人	167.32	1.02%	167.32	1.02%
27	李林	有限合伙人	150.00	0.91%	150.00	0.91%
28	倪蓓琳	有限合伙人	150.00	0.91%	150.00	0.91%
29	贺淑波	有限合伙人	150.00	0.91%	150.00	0.91%
30	曹春鹏	有限合伙人	150.00	0.91%	150.00	0.91%
31	史伟	有限合伙人	150.00	0.91%	150.00	0.91%
32	冯士兴	有限合伙人	120.00	0.73%	120.00	0.73%
33	殷虎平	有限合伙人	111.54	0.68%	111.54	0.68%
34	凌珂	有限合伙人	110.00	0.67%	110.00	0.67%
35	姚桂娟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1%	100.00	0.61%
36	王鸿雁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1%	100.00	0.61%
37	何雪瑛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1%	100.00	0.61%
38	唐浩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1%	100.00	0.61%
39	李俊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1%	100.00	0.61%
40	顾俊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1%	100.00	0.61%
41	钟兴娣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1%	100.00	0.61%
合计			16,401.96	100.00%	16,400.85	100.00%

凯峰投资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8.12.31/2018 年
总资产	148,411,933.94
净资产	148,407,610.94
净利润	-119,893.52

注: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凯致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凯致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企业名称	杭州凯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01日
合伙期限	2015年12月01日至2035年11月30日
经营场所	杭州市西湖区深潭口大楼203室
认缴出资额	20,000.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3,064.1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凯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陈继武)
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0.45%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项目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主要业务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凯致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1	上海凯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	0.01%	0.00	0.00%
2	上海凯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48.50	2.24%	448.50	14.64%
3	陈继武	有限合伙人	1815.60	9.08%	1815.60	59.25%
4	陈红斌	有限合伙人	100.00	0.50%	100.00	3.26%
5	金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	0.50%	100.00	3.26%
6	金光辉	有限合伙人	100.00	0.50%	100.00	3.26%
7	金晓志	有限合伙人	13433.90	67.17%	0.00	0.00%
8	上海萃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0%	500.00	16.32%
9	杭州西湖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00	17.50%	0.00	0.00%
合计			20000	100.00%	3064.1	100.00%

凯致投资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2018 年
总资产	29,825,280.59
净资产	29,825,280.59
净利润	-16,514.77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群英投资

详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5、兴杭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兴杭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企业名称	平潭兴杭旌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1 日
经营场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台湾创业园
认缴出资额	5,500.0001 万元
实缴出资额	5,500.0001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檀文）
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5.83%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股权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兴杭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1	兴证创新	普通合伙人	0.0001	0.000002%	0.0001	0.000002%
2	福建兴证战略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	45.45%	2,500.00	45.45%
3	苏妮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8.18%	1,000.00	18.18%
4	郭慧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8.18%	1,000.00	18.18%
5	陈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8.18%	1,000.00	18.18%

合计	5,500.0001	100.00%	5,500.0001	100.00%
----	------------	---------	------------	---------

兴杭投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2018 年
总资产	55,954,728.52
净资产	55,954,723.52
净利润	1,300,269.74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戴泽新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10,923.82万股，直接持股比例44.6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戴泽新、王雪萍夫妇分别直接持有公司44.62%和20.15%股份，同时，戴泽新通过群英投资间接控制公司6.47%股份，戴泽新、王雪萍夫妇的女儿戴梦茜通过群英投资间接持有公司2.84%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综上，戴泽新、王雪萍夫妇及其女儿戴梦茜合计控制公司71.24%股份。因此，戴泽新、王雪萍夫妇及其女儿戴梦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戴泽新先生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王雪萍女士，197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系戴泽新先生配偶。1990年3月至1992年5月任江阴市南方经济贸易公司仓库保管员；2001年9月至2005年12月任郢城县江河化纤废旧回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2年11月至2009年12月任盐城市新大化纤厂法人代表；2012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子公司恒泽科技综合部主管。

戴梦茜女士，199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研究生学历，系戴泽新、王雪萍夫妇女儿。2015年11月至2016年1月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戴泽新、王雪萍夫妇及其女儿戴梦茜,除控股本公司外,未控制其他企业或经营实体。

2、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戴泽新、王雪萍夫妇及其女儿戴梦茜曾经控制的企业为江河回收。

江河回收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郓城县江河化纤废旧回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10 月 8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地	郓城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王雪萍
经营范围	化纤、废旧塑料、回收、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日期	2016 年 6 月 7 日
注销前的股权结构	王雪萍持股 60%、戴泽新持股 40%

2005年12月23日,江河回收由于未按时办理企业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河回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销手续,并取得了企业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不存在尚未清偿的债务债权。

此外,江河回收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至2015年11月戴泽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之日已超过三年,不影响戴泽新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除江河回收以外,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戴泽新、王雪萍夫妇及其女儿戴梦茜不存在其他曾经控制的企业。

(五)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额为24,479.88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8,159.96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00%。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4,479.88	100.00%	24,479.88	75.00%
1	戴泽新	10,923.82	44.62%	10,923.82	33.47%
2	王雪萍	4,932.27	20.15%	4,932.27	15.11%
3	凯峰投资	2,359.78	9.64%	2,359.78	7.23%
4	群英投资	1,582.61	6.47%	1,582.61	4.85%
5	兴杭投资	1,428.00	5.83%	1,428.00	4.38%
6	卓创投资	1,128.26	4.61%	1,128.26	3.46%
7	新余投资	561.50	2.29%	561.50	1.72%
8	陈军	421.12	1.72%	421.12	1.29%
9	福能一期	280.75	1.15%	280.75	0.86%
10	永翊投资	247.06	1.01%	247.06	0.76%
11	杨一斌	240.00	0.98%	240.00	0.74%
12	吴桥辉	140.37	0.57%	140.37	0.43%
13	刘建伟	123.53	0.51%	123.53	0.38%
14	凯致投资	110.81	0.45%	110.81	0.34%
二、本次发行流通股		-	-	8,159.96	25.00%
合计		24,479.88	100.00%	32,639.84	100.00%

(二) 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戴泽新	10,923.82	44.62%
2	王雪萍	4,932.27	20.15%
3	凯峰投资	2,359.78	9.64%

4	群英投资	1,582.61	6.47%
5	兴杭投资	1,428.00	5.83%
6	卓创投资	1,128.26	4.61%
7	新余投资	561.50	2.29%
8	陈军	421.12	1.72%
9	福能一期	280.75	1.15%
10	永翊投资	247.06	1.01%
合计		23,226.47	97.49%

注1：凯峰投资已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于2015年12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85942，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凯峰投资的基金管理人上海凯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2014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P1002053），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注2：兴杭投资已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要求于2016年5月19日备案为证券公司直投基金（产品编号：S32209），兴杭投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兴证创新已于2015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P1010621），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注3：新余投资已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于2016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E7290），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新余投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市盛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P1008028），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注4：福能一期已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于2015年12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85268），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福能一期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福建省福能兴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P1002582），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国资委下发《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福能一期（平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丰泉福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15]505号），确认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

(国资发产权[2007]108号)的规定,福能一期(平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适用于国有股东标识事项”。

注5:永翊投资已经根据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于2016年8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L8600),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永翊投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朝阳永续菁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5月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P1012685),并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三) 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戴泽新	10,923.82	44.62%	董事长、总经理
2	王雪萍	4,932.27	20.15%	恒泽科技综合部主管
3	陈军	421.12	1.72%	无
4	杨一斌	240.00	0.98%	无
5	吴桥辉	140.37	0.57%	无
6	刘建伟	123.53	0.51%	无

(四) 股东中的国有股份、外资股份和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无国有股份、外资股份和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五)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1	戴泽新	戴泽新与王雪萍为夫妻关系	44.62%
	王雪萍		20.15%
2	戴泽新	戴泽新系群英投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群英投资 27.64%的出资份额;戴梦茜系群英投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群英投资 43.89%的出资份额	44.62%
	群英投资		6.47%

3	凯峰投资	凯峰投资与凯致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凯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64%
	凯致投资		0.45%
4	兴杭投资	陈军系兴杭投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兴杭投资18.18%的出资份额	5.83%
	陈军		1.72%
5	兴杭投资	兴杭投资与福能一期关联关系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之“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权益关系”	5.83%
	福能一期		1.15%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公司上市后股份锁定期及减持价格的承诺”。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十、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等情况。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总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人数（人）	1,063	975	960

（二）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和年龄分布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专业结构

专业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65	6.11%
生产人员	858	80.71%
技术人员	131	12.32%
销售人员	9	0.85%
合计	1,063	100.00%

2、教育结构

学历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	48	4.52%
大专	125	11.76%
中专(或高中)	105	9.88%
中专以下	785	73.85%
合计	1,063	100.00%

3、年龄结构

年龄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以下	195	18.34%
31-40 岁	215	20.23%
41-50 岁	365	34.34%
51 岁以上	288	27.09%
合计	1,063	100.00%

(三) 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公司用工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和解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其他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社会保险政策,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人)	优彩		恒泽		万杰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人)							
2018.12.31								
养老保险	1,063	990	19.00%	8.00%	19.00%	8.00%	19.00%	8.00%
失业保险	1,063	99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基本医疗保险	1,063	990	8.00%	2.00%	8.00%	2.00%	8.00%	2.00%
补充医疗保险	1,063	990	1.00%	0.00%	1.00%	0.00%	1.00%	0.00%
工伤保险	1,063	990	1.12%	0.00%	0.56%	0.00%	0.67%	0.00%
生育保险	1,063	990	0.80%	0.00%	0.80%	0.00%	0.80%	0.00%
2017.12.31								
养老保险	975	912	19.00%	8.00%	19.00%	8.00%	19.00%	8.00%
失业保险	975	912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基本医疗保险	975	912	8.00%	2.00%	8.00%	2.00%	8.00%	2.00%
补充医疗保险	975	912	1.00%	0.00%	1.00%	0.00%	1.00%	0.00%
工伤保险	975	912	1.40%	0.00%	0.70%	0.00%	0.84%	0.00%
生育保险	975	912	0.80%	0.00%	0.80%	0.00%	0.80%	0.00%
2016.12.31								
养老保险	960	907	19.00%	8.00%	19.00%	8.00%	19.00%	8.00%
失业保险	960	907	1.00%	0.50%	1.00%	0.50%	1.00%	0.50%
基本医疗保险	960	907	8.00%	2.00%	8.00%	2.00%	8.00%	2.00%
补充医疗保险	960	907	1.00%	0.00%	1.00%	0.00%	1.00%	0.00%
工伤保险	960	907	1.40%	0.00%	0.70%	0.00%	0.70%	0.00%
生育保险	960	907	0.50%	0.00%	0.50%	0.00%	0.50%	0.00%

注：(1) 根据无锡市《关于调整无锡市职工生育保险缴费比例的通知》(锡政办发〔2017〕167号)，自2017年7月1日起，无锡市生育保险缴费比例调整为用人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0.8%。

(2) 根据无锡市《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锡人社发〔2017〕110号)，从2017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全市失业保险费率暂由现在的1.5%降至1%，其中：用人单位缴费的比例从1%降至0.5%，个人缴费的比例不变、继续为0.5%。

(3) 根据无锡市《无锡市工伤保险浮动费率管理办法》(锡人社发〔2016〕210号)，工伤保险浮动费率每两年调整一次，调整时间为调整年度的7月1日，本次调整时间为2018年7月1日，公司及子公司工伤保险费率均向下浮动至80%。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如下：

单位：人

未缴纳原因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退休返聘或超龄	51	41	28
已在其他单位参保	5	4	5
当月办理离职并停保	8	7	2
暂未办妥社保手续	8	8	14
自愿不交	1	3	4
合计	73	63	53

注：（1）暂未办妥社保手续主要是由于员工新入职或其他个人原因未及时提供完整的个人资料导致公司无法为其办理社保手续；

（2）自愿不交是指员工因年纪较大或经常变换工作等原因不愿意缴纳或不配合公司办理相关手续。

根据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曾与员工发生重大劳动纠纷，也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管理或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追缴社会保险费用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个）	缴纳人数（个）	优彩		恒泽		万杰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2018.12.31	1,063	991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2017.12.31	975	91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2016.12.31	960	891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

单位：人

未缴纳原因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退休返聘或超龄	52	42	29
已在其他单位缴纳	5	4	5
当月办理离职并停缴公积金	8	8	15
暂未办妥公积金手续	6	8	16

自愿不交	1	3	4
合计	72	65	69

注：(1) 暂未办妥公积金手续主要是由于员工新入职或其他个人原因未及时提供完整的个人资料导致公司无法为其办理公积金手续；

(2) 自愿不交是指员工因年纪较大或经常变换工作等原因不愿意缴纳或不配合公司办理相关手续。

根据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阴分中心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为其职工设立公积金账户并正常缴存，不存在因违反公积金缴存的相关规定而受到本中心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行为。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2019 年 4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戴泽新、王雪萍夫妇及其女儿戴梦茜承诺：“若因发行人未为其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政府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代发行人补缴相关款项；若因发行人未为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政府部门处以罚款或被员工要求承担经济补偿、赔偿或使发行人产生其他任何费用或支出的，本人将无条件代发行人支付相应的款项，且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十二、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和其约束措施

(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等承诺

公司全体股东对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作出的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等承诺”。

(二) 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对持股及减持意向作出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三）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价稳定措施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对稳定股价作出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价稳定措施”。

（四）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审计及验资机构、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五）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其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详细约定，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三）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八)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关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六、发行人已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九) 关于承担“五险一金”补缴风险的承诺

为避免发行人在社会保障方面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戴泽新、王雪萍夫妇及其女儿戴梦茜出具了相关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三）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十) 关于部分钢棚无法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承诺

为避免发行人因部分钢棚无法取得不动产权证受到行政处罚及相关经济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戴泽新、王雪萍夫妇及其女儿戴梦茜出具了相关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十一) 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涤纶纤维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低熔点涤纶短纤维和涤纶非织造布等。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秉承国家“构建节约型社会、发展循环经济”的政策导向，以创新求生存，以创新求发展，在涤纶纤维循环利用领域不断开发新产品、新技术，先后推出了多种差别化功能型再生涤纶短纤维新产品和具有低碳环保、易热粘结、热稳定性好等诸多优点的功能型复合低熔点涤纶短纤维。低熔点涤纶短纤维在应用过程中一方面消除了传统化学黏胶剂使用带来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另一方面也消除了传统化纤在使用胶水复合后不可再生利用的负面影响，以实际行动践行“既要金山银山、又要绿水青山”的循环经济发展理念，有利推动了低碳、绿色、环保、节约资源的资源节约型社会建设，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

2015年8月，公司被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国家纺织化纤产品开发中心认定为“国家再生有色纤维新材料研发生产基地”；2016年3月，公司成为首批取得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纺织化纤产品开发中心颁发的“绿色纤维认证证书”的企业之一；2016年12月，公司被工业和信息化部列入第一批《再生化学纤维（涤纶）行业规范条件》生产企业名单；2017年3月，公司被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评为“2016年度全国化纤行业应用创新企业”；2017年11月，公司参与共同研发的“废旧聚酯纤维高效高值化再生及产业化”项目荣获“纺织之光”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一等奖；2018年3月，公司被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评为“2017年度全国化纤行业品牌质量先进企业”；2018年被中国循环经济协会评为“全国循环经济技术中心”；2018年12月，公司获得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公司已经形成了年产16.50万吨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产品的生产能力，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发布的《关于发布2018年中国化纤行业产量预排名名单的

通知》，2018年公司再生涤纶短纤维产量位居行业第三。此外，2018年12月份，公司“年产22万吨功能型复合低熔点纤维项目一期”竣工并投入试生产；2019年4月，公司“年产4万吨复合型熔纺非织造布项目”中两条生产线也相继竣工并投入试生产，上述项目的陆续投产进一步夯实了公司的行业地位。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应用

公司主要产品为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低熔点涤纶短纤维和涤纶非织造布。

公司坚持“变废为宝、绿色发展”的发展理念和“以创新求生存、以创新求发展、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经营思路，顺应国家“构建节约型社会、发展循环经济、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政策导向，坚持“既要金山银山、又要绿水青山”的绿色环保经济发展道路，紧跟上下游行业的技术进步和发展趋势，不断围绕上下游研发新技术、开拓新产品。

1、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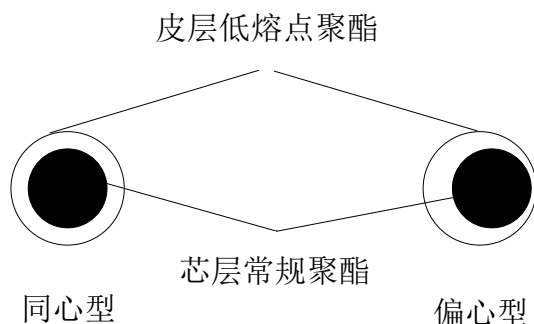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业务，定位于差别化、功能型产品。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产品将上游废旧 PET 原料回收利用，有利于解决废旧 PET 聚酯难处理的问题，减少废气、废水的排放，实现“变废为宝、循环利用、绿色发展”。公司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主要应用于工程、地毯、汽车内饰、服饰等领域，具体如下：

应用领域	纤维功能	下游应用
工程用纤维	良好抗拉强度、抗变形能力、耐高温、抗冷冻、耐老化、耐腐蚀、抗虫蛀、渗透性好，在工程中起到隔离、排水、加筋、防护等作用	水利项目、交通项目、基础设施建设用纺织品
地毯用纤维	坚固、耐用、抗皱，洗后极易干燥，耐酸耐碱性能优，抗霉菌和虫蛀	人工草坪、毡、毯
汽车内饰用纤维	合成性优，抗撕裂强度高、易于清洗，回弹性、抗褶皱性和耐高温性较好	顶蓬、后备箱、脚垫、地垫等汽车内饰产品
服饰用纤维	色谱全，色牢度好，颜色深浅可调，抗菌性、耐洗性良好等	各类服装、家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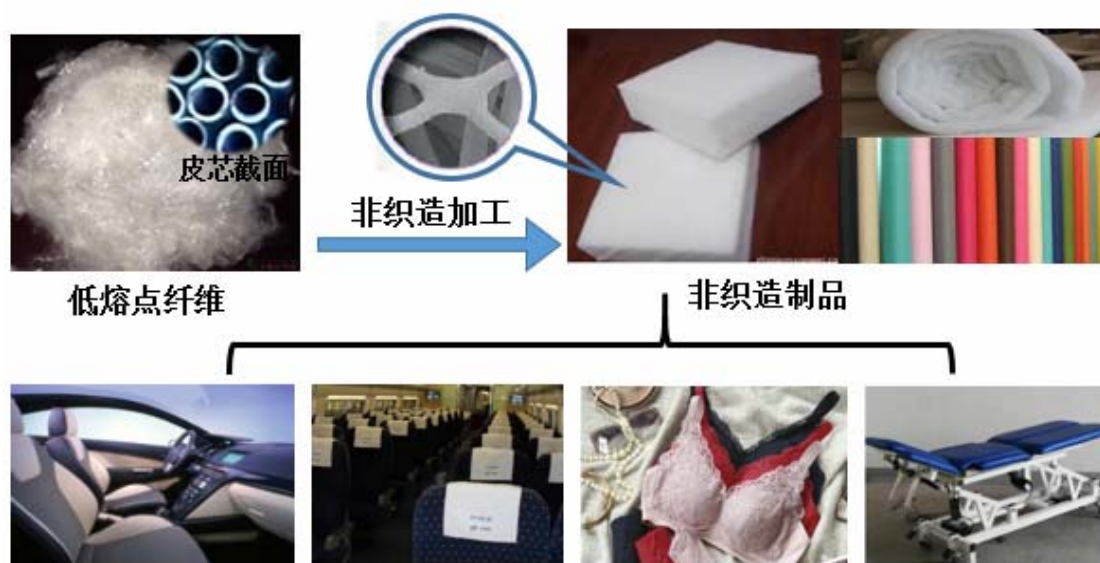
2、低熔点涤纶短纤维

公司依托再生涤纶纤维领域的业务优势进入低熔点纤维领域，于 2018 年 12 月建成年产 22 万吨功能型复合低熔点纤维一期项目。低熔点涤纶短纤维是以低

熔点聚酯(COPET)和常规聚酯(PET)为原料,形成皮芯结构的一种环保新型复合涤纶短纤维,其中皮层熔点 110~180℃,芯层熔点 256~260℃。低熔点纤维皮芯结构横截面如下:



低熔点涤纶短纤维优异性能的基础在于皮层的低熔点聚酯和芯层常规聚酯间的良好相容性,纤维在较低加热温度条件下可保证皮层熔化而芯层仍保持物理结构,冷却后在无任何化学粘结剂的基础上提供良好粘连作用,具有高黏结强力、低热熔黏合温度、快速黏合、剥离强度高等特点,既保持了主体纤维特性,又能获得高孔隙率及回弹性的宏观结构。低熔点涤纶短纤维在下游应用过程中消除了传统化学黏胶剂使用带来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减少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和排放,有利于人的身体健康,有利于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提升制造业绿色化水平。相关下游产品形式主要为与其他纤维混合经过非织造加工形成硬质棉等,大量应用于服装家纺、家具、汽车内饰、医用卫生等领域。低熔点涤纶短纤维应用场景如下:



此外,2019年4月,公司“年产4万吨复合型熔纺非织造布项目”中两条生产线相继竣工并投入试生产,主要产品为涤纶非织造布。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 公司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类制造业”的子类“C28化学纤维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C28化学纤维制造业”-“C282合成纤维制造”-“C2822涤纶纤维制造”。

(二) 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我国对涤纶纤维行业的监管,主要采用市场调节管理体制,采取政府宏观调控及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管理。相关的管理部门包括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和化学纤维工业协会,对再生涤纶短纤维的管理部门还包括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

国家发改委行使宏观经济管理职能,主要职责包括组织拟定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研究制定行业发展战略、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

工信部行使工业行业管理职能,主要职责包括拟订工业、通信业产业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加强对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和综合协调,加快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促进工业由大变强。

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行使化纤行业自律管理职能,主要职责包括协助政府部门贯彻技术经济政策和法令、法规,完成政府部门委托的行业相关任务;制订本行业的行规行约,以建立行业自律性机制,规范行业自律行为,促进企业平衡竞争,提高行业整体素质,维护行业整体利益等。

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行使行业自律管理职能,主要职责包括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委托,起草行业政策法规、制定行业标准、承担重大科研课题、开展重

大工程和经济技术政策的前期调研论证，向政府提供政策建议；受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开展行业准入资格审查、行业信用等级评价以及各种研发、生产技术的咨询活动等。

（三）行业相关产业政策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要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推进绿色发展。加快建立绿色生产和消费的法律制度和政策导向，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从发展政策层面看，公司的主要产品符合相关政策。其中，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是环保、绿色、循环经济的代表产品之一，大力发展再生涤纶产品，促进循环经济发展；低熔点涤纶短纤维在下游应用过程中消除了传统化学黏胶剂使用带来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减少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和排放，有利于人的身体健康，有利于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提升制造业绿色化水平。

近年来国家颁布了一系列政策与法规对行业发展形成有利支持，具体政策及法规如下表所示：

名称	主要内容
《中国制造 2025》	2015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中国制造 2025》，提出发展循环经济，提高资源回收利用效率，构建绿色制造体系，走生态文明的发展道路。分 2020 年之前、2021-2025 年两个阶段，以行业绿色改造升级为重点对化纤再生循环产业发展进行战略布局。 2020 年发展目标：加大先进节能环保技术、工艺和装备的研发力度，加快制造业绿色改造升级；积极推行低碳化、循环化、集约化，提高制造业资源利用效率；强化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建立废旧化纤纺织品的回收物流链，增加绿色产品、绿色服务等有效供给，推进再生纤维、绿色纤维标志与认证体系建设，提升再生纤维产品市场认知度、认同度。努力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化纤再生制造体系。废旧化纤再生循环产量世界第一，废旧化纤纺织品的资源利用率提升至 12%（再生总量达 500 万吨/年），高值化利用率达 30%。 2025 年发展目标：在 2020 年的基础上，进一步的深化完善化纤再生产循环产业全链条建设，全面推行循环生产方式，促进企业、园区、行业间链接共

	生、原料互供、资源共享。推进资源再生利用产业规范化、规模化发展，强化技术装备支撑。实现废旧化纤纺织品再生资源利用率达 20%（总再生量达 1000 吨/年），高值化利用率达 50%。
《再生化学纤维（涤纶）行业规范条件》	2015 年 7 月，工信部发布《再生化学纤维（涤纶）行业规范条件》，规定了再生涤纶行业的准入门槛，新建及现有再生涤纶项目需要满足生产能力、工艺和装备要求、资源消耗指标、质量与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一系列要求，否则将被依法淘汰。
《“十三五”发展规划》	2016 年 3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发布，提出中国未来五年发展必须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坚持可持续发展。实施循环发展引领计划，推进生产和生活系统循环链接，加快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建设城市餐厨废弃物、建筑垃圾和废旧纺织品等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系统，规范发展再制造。实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健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回收与再生资源回收的衔接。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削减行动计划》	2016 年 7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与财政部制定了《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削减行动计划》，要求加快推广水基型、热熔型、无溶剂型、紫外光固化型、高固含量型及生物降解型等绿色黏胶剂产品，鼓励汽车内饰行业采用绿色黏胶剂等材料以及火焰复合、模内注塑等工艺。
《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2016 年 7 月，工信部发布《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提出要加快推动再生资源高效利用及产业规范发展。围绕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橡胶、废塑料、废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报废汽车、废旧纺织品、废旧动力电池、建筑废弃物等主要再生资源，加快先进适用回收利用技术和装备推广应用。建设一批再生资源产业集聚区，推进再生资源跨区域协同利用，构建区域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
《纺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2016 年 9 月，工信部发布《纺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明确提出建设废旧纺织品回收和再利用体系，规范废旧纺织品回收、分拣、分级利用机制和“旧衣零抛弃”活动流程。按照国家统一的绿色产品合格评定体系建设要求，推进包括原液着色纤维、循环再利用化学纤维、生物基化学纤维等产品在内的“绿色纤维”及绿色纺织品的认证。制定“十三五”行业节能减排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和推广路线图，建设行业节能减排数据库，加强印染、粘

	胶、再生纤维行业规范管理。加大新型纤维材料在产业用纺织品领域推广应用，提高双组份纺粘热粘合非织造技术、高速湿法成网非织造技术应用水平，促进多轴向经编、三维编织、机织、多种材料多层复合技术及复杂形状织物模压成型技术与装备的产业化。发展与节能环保、新能源、新能源汽车、新材料、航空航天、国防军工相配套的纤维复合材料和制品。
《化纤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	2016 年 12 月，工信部、国家发改委发布《化纤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提出建立与发展废旧纺织品、废弃聚酯瓶等资源回收和产品梯度循环利用体系，进一步扩大高附加值再生化纤及制品的比重。研究制定行业绿色采购标准，规范采购、生产和销售，提升产品质量、行业信誉和品牌度，促进循环再利用化纤产品的消费。推进生物基化学纤维、循环再利用纤维、原液着色纤维等“绿色纤维”标志认证体系建设，提升“绿色纤维”产品的市场认知度。设立以化纤企业和协会为主体的行业绿色发展基金，鼓励和引导绿色消费，实现绿色转型。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	2017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将“废旧纺织品无害化再生利用”列入节能环保资源循环利用战略新兴产业。
《“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2017 年 1 月，国务院发布《“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提出组织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资源循环利用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工农复合型循环经济示范区建设、京津冀固体废弃物协同处理、“互联网+”资源循环、再生产品与再制造产品推广等专项行动，建设 100 个资源循环利用产业示范基地、50 个工业废弃物综合利用产业基地、20 个工农复合型循环经济示范区，推进生产和生活系统循环链接，构建绿色低碳循环的产业体系。到 2020 年，再生资源替代原生资源量达到 13 亿吨，资源循环利用产业产值达到 3 万亿元。
《循环发展引领行动》	2017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循环发展引领行动》，要求把循环发展作为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化的基本途径。提出到 2020 年，主要资源产出率比 2015 年提高 15%，主要废弃物循环利用率达到 54.6%左右。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推动传统销售企业、电商、物流公司等利用销售配送网络，建立逆向物流回收体系。支持再生资源企业利用互联网、物联网技术，建立线上线下融合的回收网络。鼓励再生资源企业与各类产废企业合作，建立适合产业特点

	的回收模式。因地制宜推广回收机、回收超市等回收方式。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回收体系和再生资源回收的衔接。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2017年9月，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等多个部门联合发布《“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进一步强调重点行业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

三、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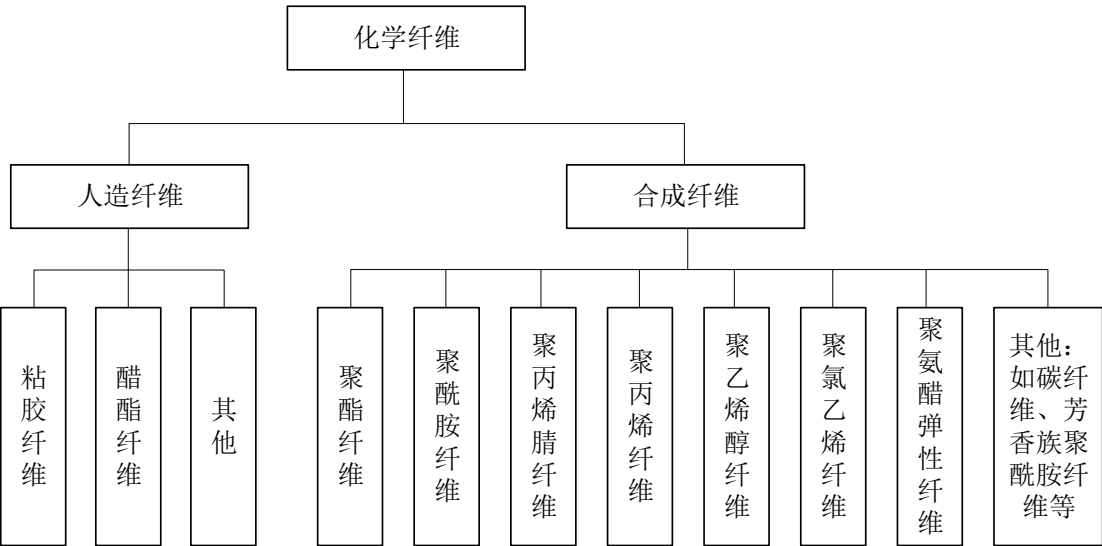
（一）化学纤维及涤纶简介

1、化学纤维简介

纺织纤维包括天然纤维和化学纤维两大类，其中，化学纤维是指以天然或合成高分子化合物为原料经过化学处理和物理加工制得的纤维。

根据原料的不同，化学纤维可进一步分为人造纤维和合成纤维。人造纤维是以天然高分子化合物为原料，经过化学处理和物理加工制得。人造纤维主要品种有粘胶纤维、醋酯纤维等。合成纤维是以煤、石油、天然气等为原料经过化学反应制成合成高分子化合物，再进一步加工制得。

化学纤维的分支结构图如下：



2、涤纶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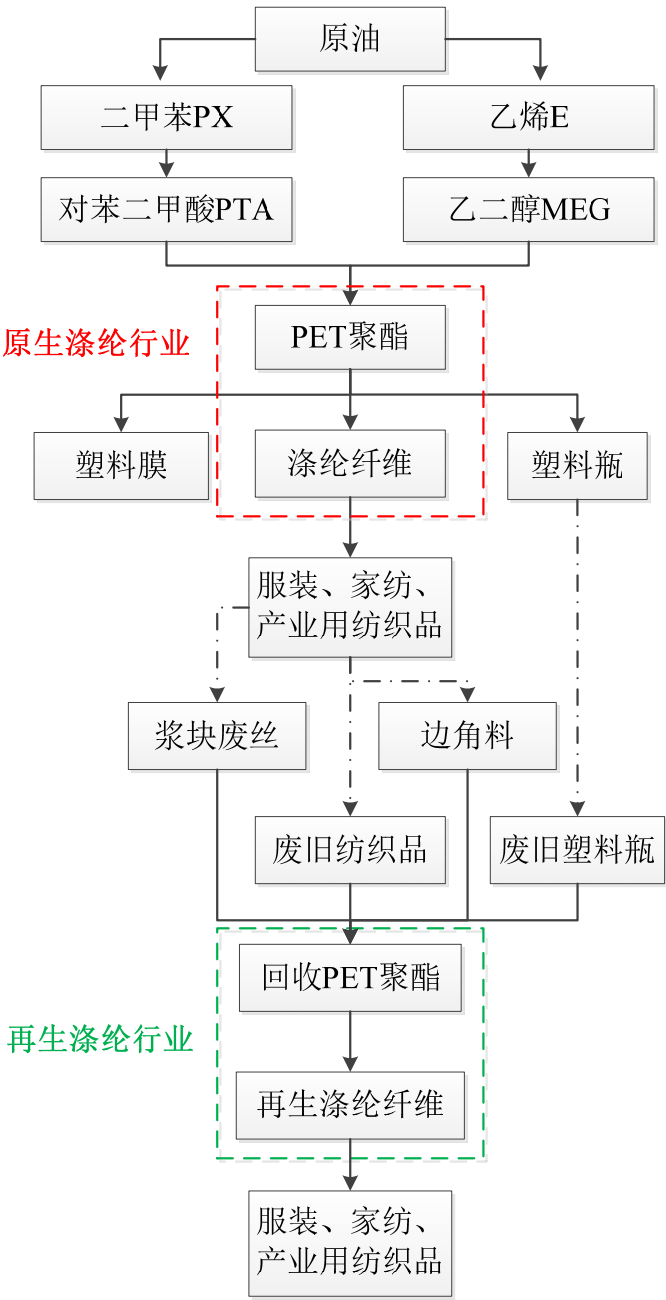
涤纶是国内对聚酯纤维的通称,聚酯纤维是由二元醇与二元酸或 ω -羟基酸等缩聚而合成的合成纤维,目前,大规模生产的聚酯纤维是以PET聚酯(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为原料制得。

上世纪40年代涤纶诞生以来凭借优良的性能,例如结实耐用、弹性好、耐腐蚀、耐光性好、易洗快干等特点广泛应用于衣料、床上用品、各种装饰布料、国防军工特殊织物等纺织品以及其他产业用纤维制品。

根据纤维的长度不同,涤纶可以分为涤纶长丝和涤纶短纤。其中涤纶长丝纤维长度在千米以上,涤纶短纤纤维长度在几厘米至几十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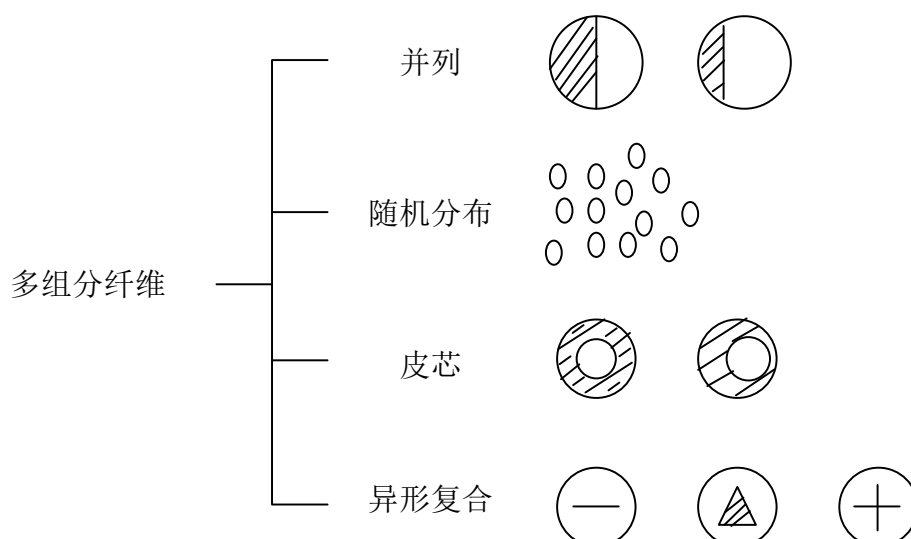
根据原料不同,涤纶可以分为原生涤纶纤维和再生涤纶纤维。原生涤纶纤维以石油为最终原料。再生涤纶纤维以废旧PET聚酯为原料,按来源划分废旧PET聚酯包括工业源和生活源两大类,其中工业源主要包括化纤生产产生的浆块废丝、纺织服装类企业生产时的边角料、印染废料等,生活源主要包括回收PET聚酯塑料瓶、废旧纺织品等。

原生涤纶与再生涤纶的产业结构图如下:



根据组成不同，涤纶可以分为单组分涤纶纤维和多组分涤纶纤维。单组分涤纶纤维是由单一物质组成的纤维，多组分涤纶纤维是由两种或两种以上物质用复合纺丝法制得的化学纤维。

多组分复纤维的横截面形状如下：



公司主要产品都属于涤纶纤维制品，其中的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属于单组分涤纶纤维，低熔点涤纶短纤维属于多组分涤纶纤维中的皮芯结构纤维。

(二) 细分行业发展概况

2015年5月，国务院发布《中国制造2025》，提出发展循环经济，提高资源回收利用效率，构建绿色制造体系，走生态文明的发展道路，以行业绿色改造升级为重点对化纤再生循环产业发展进行战略布局。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涤纶纤维行业的绿色制造体系探索与布局，一方面针对上游原料废旧纺织品的回收利用，公司扎根于再生涤纶行业不断进行技术升级与产品创新；另一方面针对下游涤纶制品应用场景的“绿色、循环”，公司又积极布局了具备可循环再利用性、低有机物挥发性等优点的低熔点纤维市场。

1、再生涤纶与低熔点纤维的发展概况

(1) 再生涤纶的发展概况

发达国家从20世纪50年代就开始研究回收利用废旧PET的方法。许多大型化工企业投入了巨大的人力物力从事这方面研究。美国Wellman公司在1993年回收能力已经达到13万吨，生产Ecifl系列100%再生涤纶纤维产品，用于服装领域；日本帝人公司于2002年开发了PET聚酯的化学回收工程化技术，并建立了废旧涤纶纺织品化学醇解工业化示范线，首次实现“纤维到纤维”再生循环¹。发达国

¹ 《再生聚酯纤维产业的发展现状与存在问题》刘晓倩等，《中国纤检》2012(11):80-84

家尤其是美国、日本的部分大型化学纤维企业由于研发投入较大,技术积累丰富,在目前的再生涤纶回收利用领域保持着技术先驱的地位,引导着行业理念与技术的进步与变革。

在技术领先的同时,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已相继建立相对健全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以进一步鼓励再生涤纶行业发展。例如美国国会和欧洲议会颁布法令,规定纺织品只要挂上“再生”的标识,售价就可以比平常纺织产品提高一定幅度。在发达国家,普通消费者对于包括再生涤纶产品在内的再生产品的接受度也较高,愿意以与非再生产品同样乃至更高的价格购买再生产品。

未来,国外再生涤纶行业在技术上将进一步提升废旧PET聚酯制品的回收利用效率,进一步扩大再生涤纶产品的应用范围;在运行形态上将与回收行业,纺织行业以及零售行业紧密协作,进一步推进PET聚酯循环利用系统的建设。国外成熟的PET聚酯循环利用技术以及运行模式,对我国再生涤纶行业以及回收行业、纺织行业都有借鉴与指导意义。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我国涤纶产业开始具有一定的规模,我国再生涤纶行业也相应地在 20 世纪 80 年代末期开始出现。虽然起步晚,但凭借巨大的废旧品资源及劳动力成本优势,我国再生涤纶行业发展迅速,目前已成为世界第一大再生涤纶生产国。我国再生涤纶行业的发展主要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主要阶段	特点
20 世纪 80 年代至 2000 年——初级阶段	该阶段主要解决原生化纤企业的聚酯浆块、废丝的出路问题,这一阶段我国聚酯纤维年产量从 237.4 万吨发展到 632.5 万吨。随着聚酯总产能的高速增长,聚酯和纺丝生产中产生的废丝和废块的数量也随之增长,对其如何利用成为重要问题。 在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等原生化纤生产基地周边地区出现了一批专门回收利用原生化纤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丝、废聚酯块的乡镇企业,将回收的 PET 废料加工成棉型短纤维、保暖性填充料等。生产条件简陋、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较低是该阶段的主要特点。
2001 年至 2008 年——快速发展阶段	发达国家出于对本国环保考虑,将包括一次性使用的聚酯类饮料瓶在内的“洋垃圾”出口到以中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由于发达国家低价出

	口饮料聚酯瓶,进而刺激了以瓶片为主要原料的再生涤纶纤维加工的蓬勃发展。率先回收瓶片以生产再生短纤维的是广东的一些原生涤纶纤维企业,这些企业将回收瓶片料按一定比例掺入PET聚酯原料中进行生产,由于回收瓶料以垃圾免费进口,而且加工清洗费价格低廉,行业利润率高,吸引了大批进入者。这种生产模式很快扩展到江苏江阴地区,再生纤维行业进入快速扩张期,并开始逐步在更多应用领域内替代原生纤维。
2009 年至今——优 质发展阶段	随着产能的迅速增长,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产品结构单一、附加值低的厂家面临需求减少、开工率不足的局面,利润空间较低,而差别化、功能化产品市场需求广泛。面对发展压力,部分企业通过工艺改进、设备优化从而拓宽了可利用的原料来源,逐步解决了废料来源不同、杂质含量多、熔体质量差、粘度低、粘度不稳定等问题。此外,部分企业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通过改性、复合、共混、异型、有色、功能型等单功能或多功能复合产品来开拓新市场、新领域、新用途。

(2) 低熔点纤维的发展概况

上个世纪 60 年代,热粘性粉末用于热粘合纺材制作以来,热粘合聚合物在纺织工业中的应用已有近 50 年的历史。低熔点热粘合纤维起步较晚,最早的低熔点纤维是由日本公司智索(CHISSO)开发并工业化生产,其开发的 PE/PP 皮芯复合纤维(“ES 纤维”)是最早的低熔点纤维产品,于 1977 年实现工业化,之后该公司又陆续开发了 PE/PET、PP/PET 等品种,相关品种在丹麦 Danaklon 公司及美国塞拉尼斯(Celanese)公司等也有生产。由于聚烯烃存在耐干洗性差的缺陷,因此随后又出现了低熔点的多元共聚改性聚酰胺纤维等品种,以美国 EMS-Griltech 公司开发的 Grilon 系列为代表,主要用于羊毛、棉纤维的非织造粘合,制品的耐干洗性和熨烫性均较好,但成本较高。

随着 80~90 年代聚酯纤维的高速发展,相关的低熔点聚酯复合纤维品种也不断涌现,如日本尤尼吉可(UNITIKA)公司的 Melty 系列、EMS-Griltech 公司的 Grilene 系列等,解决之前聚烯烃/PET 复合纤维粘合稳定性差的问题,并快速成为市场主流产品。之后韩国汇维仕(Huvis)、韩国世韩(SAEHAN)公司、日本帝人(TEIJIN)公司等又专注于低熔点聚酯纤维从事了大量的研发,开发出了多

个代表性畅销产品，如 4080 纤维和 Elk 纤维，占据目前市场的主要份额。

国内低熔点纤维生产起步较晚，上世纪 90 年代，上海石化、大连合纤所等单位曾通过反应性共混等方式进行了低熔点聚酯的小批量生产，但熔点范围、纤维强度和粘结性并不理想。2004 年之前，国内低熔点涤纶短纤维市场只有日本、韩国品牌，国外品牌处于绝对垄断地位，低熔点涤纶短纤维价格高昂。2005 年以后，上海远纺、四川汇维仕和厦门翔鹭三家外资公司各自采用不同的技术路线和设备，研究开发出低熔点聚酯合成和纤维生产技术，相继成功推出了低熔点涤纶短纤维产品，在部分领域上实现了日韩产品的进口替代。

2、再生涤纶与低熔点纤维的意义

（1）再生涤纶的重要意义

在化纤工业高速增长的同时，PET 聚酯年产量超常规增长，2017 年国内聚酯产量达到约 4100 万吨。PET 聚酯的化学性质稳定，在自然界中难以被降解。因此，伴随着 PET 聚酯行业的迅速壮大，庞大的 PET 聚酯废旧制品的社会储量问题日益严重，如果简单地通过焚烧或填埋的方式处理，将造成严重的污染与浪费，也严重威胁到了行业的可持续发展。此外，生产 PET 聚酯的源头原料为原油，而石油资源是有限且不可再生资源，如何节约使用不可再生的石油资源，保证人类社会的长远发展，也是人类社会面临的重要问题。

再生涤纶纤维是以废旧 PET 瓶片、塑料及废旧纺织品等为原料，通过化学或物理手段，结合纺丝技术制成的纤维，可继续在纺织、材料等多领域中应用，实现资源的循环再利用。

再生涤纶行业体现了循环经济、绿色发展的理念，对于人类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有着重要意义，行业发展的重要意义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①变废为宝、实现循环经济

循环经济是与传统经济“资源——产品——废弃物”的开放（或单程）物质流动模式相对应的“资源——产品——废弃物——再生资源”闭环型物质流动模式。就再生涤纶行业来说，针对 PET 聚酯化学性质稳定、使用过程中不降解的特点，循环经济模式具体表现为对于消费完毕后废旧的 PET 聚酯制品进行回

收利用，并重新制成具有经济价值的再生涤纶的运行模式，从而形成废旧 PET 聚酯回收行业、再生涤纶制造产业。一方面，回收利用废旧 PET 聚酯具有了经济价值，物质流动都可以在市场经济范围内自发完成，从而彻底解决废旧 PET 聚酯处理的重大经济负担；另一方面，也可以有效避免传统解决方式所带来的严重污染问题。此外，回收利用废旧 PET 聚酯生产再生涤纶，可以补充并替换一部分原生涤纶，从而减少原油资源的消耗，有益于人类社会的长久可持续发展。因此，再生涤纶行业是在 PET 聚酯范围内实现循环经济模式运行的具体化经济形态，是解决 PET 聚酯废料处理以及石油储量有限性的良好方式。

②绿色发展，推动产业链的协调提升

一方面，再生涤纶纤维解决了废旧 PET 的处理难题。2017 年国内聚酯产量达到约 4100 万吨，巨大的 PET 聚酯产量对工业生产以及经济发展都产生了巨大的积极效应，但由于 PET 聚酯化学性质稳定，使用过程中无法降解，废旧的 PET 聚酯处理成为了重大难题。按照传统的填埋或焚烧的方式处理，将会产生有害人体、污染环境的 CO₂、SO₂ 等温室气体以及 1, 4-二氯苯等气体，同时政府进行垃圾处理费补贴，巨量的 PET 聚酯回收给政府带来沉重的经济负担。

另一方面，再生涤纶相比原生涤纶在生产过程中污染排放量更少。据 SRIC 公司统计，在美国聚酯行业中，从石油加工到 PET 聚酯，每生产 1 吨的 PET 聚酯产生 1.871 吨 CO₂，而回收利用 1 吨再生 PET 聚酯制造成涤纶，则可以避免这部分 CO₂ 的排放。如果废旧 PET 聚酯的回收量提高到每年 1,000 万吨，则一年至少可减少排放 1,871 万吨 CO₂，在减少碳排放方面相当于增加 66 万公顷的森林。根据北京市碳排放权电子交易平台的数据，一吨碳排放权的交易价格约为 35 元，则减少 1,871 万吨 CO₂ 排放相当于节约了 6.5 亿元碳排放成本。因此，再生涤纶行业的发展能够显著减少污染排放，有助于解决区域性环境恶化问题，有益于人类社会长期可持续发展。

(2) 低熔点纤维的重要意义

低熔点纤维产品是以低熔点聚酯(COPET)和常规聚酯(PET)为原料，熔融后从同一喷丝微孔挤出，形成皮芯结构的复合纤维，其中皮层熔点 110~180℃，芯层熔点 256~260℃，其优异性能的基础在于皮层的低熔点聚酯和芯层常规聚酯

间的良好相容性，纤维在较低加热温度条件下可保证皮层熔化而芯层仍保持物理结构，冷却后在无任何化学粘结剂的基础上提供良好粘连作用，具有高黏结强力、低热熔黏合温度、快速黏合、剥离强度高特点，且低熔点纤维突出的可高效无纺成型、无化学粘合剂使用的特点，成为纺织绿色制造的热点原料。低熔点纤维其重要意义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① 是构建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典型实践

2005 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22 号），首次提出“大力开展资源综合利用，最大程度实现废物资源化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10 年来，发展循环经济始终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大战略，在各领域各层面探索循环经济发展路径和模式，推动了技术进步和节能减排，促进了生产方式由粗放型向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转变。2016 年，国务院颁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进一步强调要“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实施循环发展引领计划，推行循环型生产方式，构建绿色低碳循环的产业体系”，为“十三五”期间推动循环经济的全面深入发展，提高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低熔点纤维使用完报废后的废品也可再次回收利用作为再生资源，消除了传统化纤在使用胶水复合后不可再生利用的负面影响，提高产品使用报废后的利用率，符合“资源—产品—废物—再生资源”新的循环经济主流方向，实现“低开采、高利用、低排放”，以最大限度利用进入系统的物质和能量，提高资源利用率，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物排放，提升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是发展化纤再生与循环经济的重要实践，有利于推动低碳、绿色、环保、环境友好、节约资源的资源节约型社会建设。

② 是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的关键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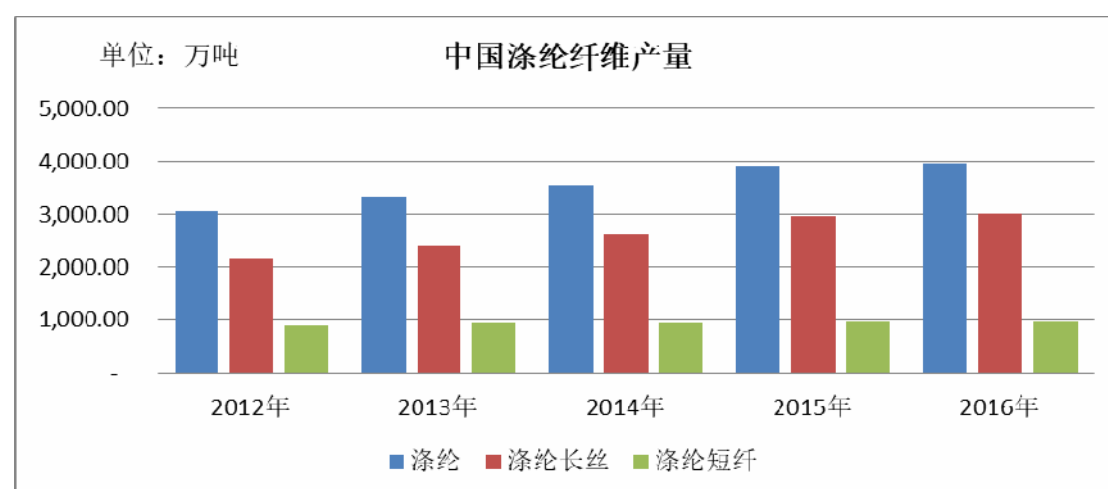
2015 年，国务院发布《中国制造 2025》（国发〔2015〕28 号），把全面推行绿色制造作为实现制造强国战略目标的重要内容，要求加大节能环保技术、工艺和装备的研发力度，加快制造业升级，努力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将“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列入到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和基本理念中，强调生产方式

绿色、低碳水平上升。为落实绿色制造的发展目标，2016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与财政部制定了《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削减行动计划》，要求加快推广水基型、热熔型、无溶剂型、紫外光固化型、高固含量型及生物降解型等绿色黏胶剂产品，鼓励汽车内饰行业采用绿色黏胶剂等材料以及火焰复合、模内注塑等工艺。2017 年，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等多个部门联合发布《“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进一步强调重点行业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

化学黏胶剂中含有的甲醛具有致癌和促癌作用，短期内接触高浓度甲醛可引起以眼、呼吸系统损害为主的全身性疾病，长期接触低剂量甲醛可引起慢性呼吸道疾病、鼻咽癌、结肠癌、脑瘤，甚至引起新生儿染色体异常、白血病以及青少年记忆力和智力下降等众多疾病。低熔点纤维利用外层低熔点特性，在下游行业产业应用过程中消除了传统化学黏胶剂使用带来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有利于推动下游重点行业逐步使用热熔型绿色黏胶剂替代传统化学黏胶剂计划的实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和排放，有利于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从而整体提升我国制造业绿色化水平。

3、行业供需情况

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数据，2016 年中国涤纶纤维产量 3,959 万吨，其中涤纶短纤 962.04 万吨，涤纶长丝 2,996.96 万吨。



数据来源：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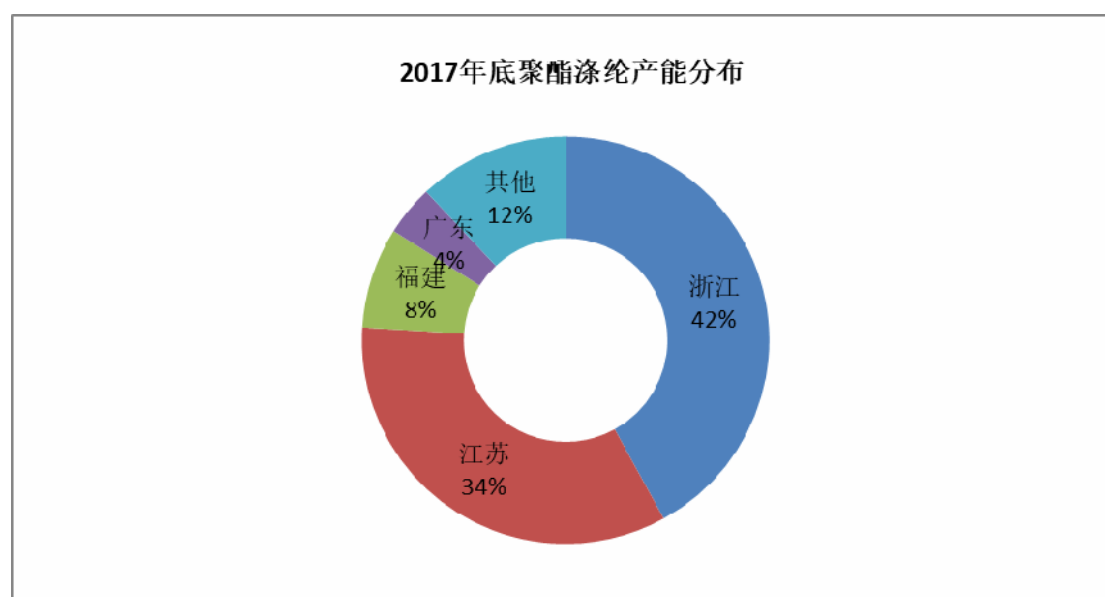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数据,2012 年我国涤纶纤维表观消费量为 2,905.36 万吨,2016 年增长至 3,683.63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 6.11%。

单位: 万吨

时间	产量	进口量	出口量	表观消费量
2012 年	3,057.03	23.28	174.95	2,905.36
2013 年	3,340.64	23.86	202.60	3,161.91
2014 年	3,550.00	24.01	246.43	3,327.59
2015 年	3,917.98	23.39	264.80	3,676.57
2016 年	3,959.00	24.30	299.68	3,683.63
2017 年 1-11 月	3,630.43	26.09	279.07	3,377.45

注: 表观消费量=产量+进口量-出口量; 数据来源: 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我国涤纶纤维产能主要分布于浙江、江苏、福建、广东等几大省份,其中浙江涤纶纤维产能占比 42%,江苏涤纶纤维产能占比 34%,江浙两省涤纶纤维产能占比 76%,是我国涤纶纤维主要生产地。此外,福建涤纶纤维产能占比 8%,广东涤纶纤维产能占比 4%,福建和广东两省产能合计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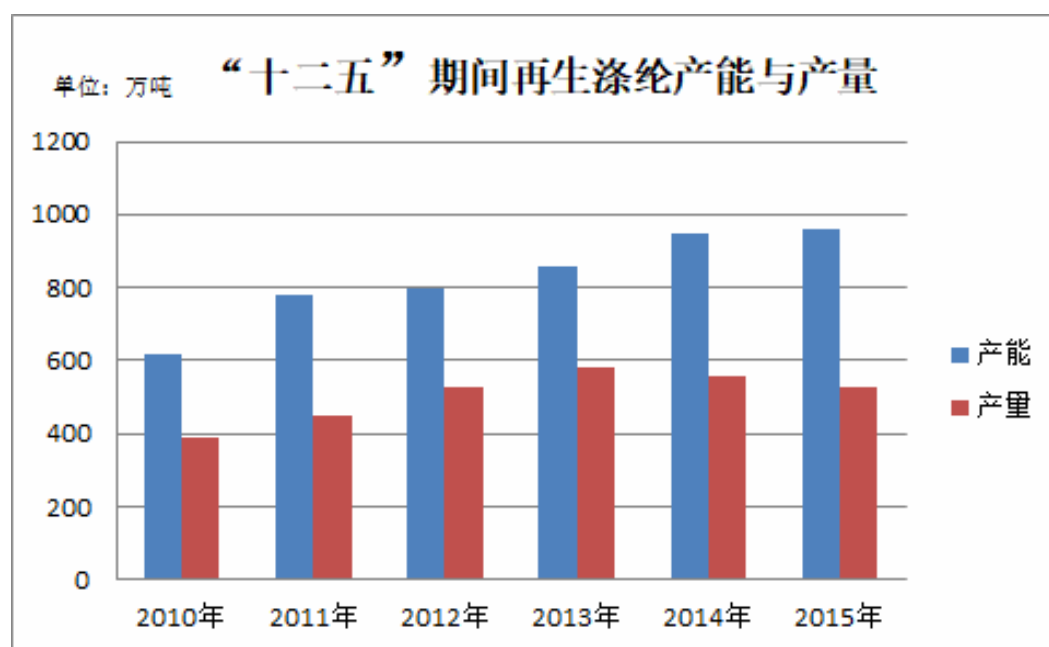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中纤网

公司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产品、低熔点涤纶短纤维产品等未来具有很大的需求空间。

(1) 再生涤纶供需情况

受益于涤纶工业快速发展、社会环保意识增强、产业政策支持等多重因素影响,再生涤纶规模持续扩大。十二五期间,我国再生涤纶产能从 2010 年 620 万吨提高到 2015 年 960 万吨,增长 54.8%,年均增长 9.1%;再生涤纶产量从 2010 年的 390 万吨提高到 2015 年的 530 万吨,增长 35.9%,年均增长 6.3%。



数据来源:《再生化学纤维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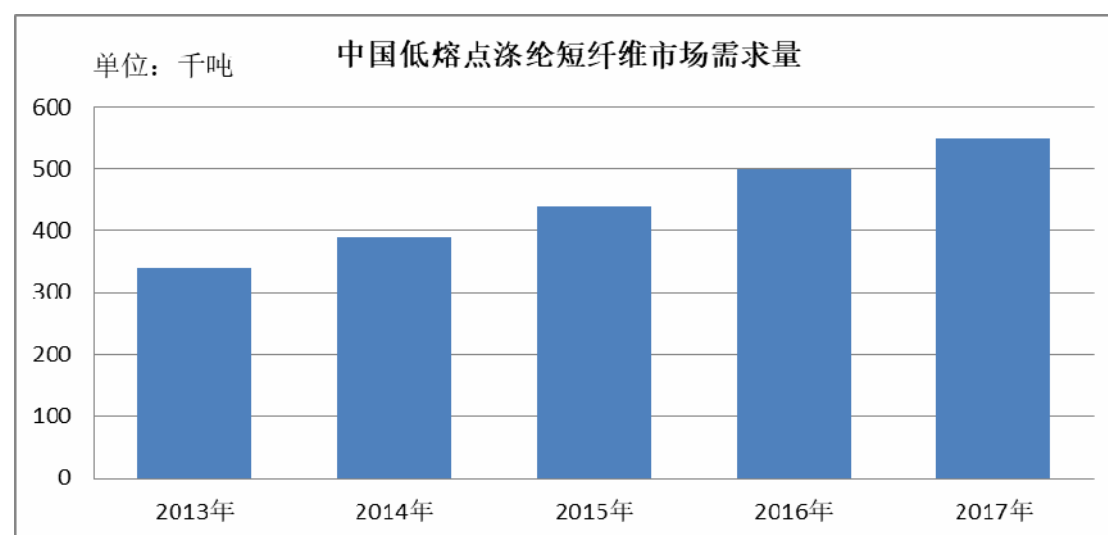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统计,到 2020 年我国再生涤纶产能到达 1,000 万吨,产量到达 800 万吨,与 2015 年末 530 万吨产量相比,年复合增长率达 8.58%。未来,随着再生 PET 资源综合利用率提升、下游应用需求增加,我国再生涤纶行业将保持稳定增长。

公司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产品未来具有很大的需求空间。首先,再生原料价格相对低廉,再生涤纶相比原生涤纶纤维具有成本优势,因而也具有价格优势;其次,随着再生涤纶行业技术水平的提升,再生涤纶产品品质与稳定性逐渐提升,同时能够根据客户的需求定向添加色彩,在 VOC 排放、重金属含量等指标方面也达到了安全级别,从而在更多领域内具有应用可行性;最后,社会环保意识提高、消费理念升级后,再生涤纶产品将成为社会流行趋势的引领者。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绿色消费浪潮以不可遏制之势席卷全球,一些大型国际服装、家纺品牌(如 Adidas、IKEA 等)在其品牌产品中采用了再生涤纶,欧美等发达国家政府制订了一系列政策,对于采用再生资源原材料的企业会予以某种形式的奖励。

因此，在可预计的未来，随着技术水平的进步、消费观念的改变，再生涤纶将在越来越大的范围内替代原生涤纶。

(2) 低熔点纤维供需情况

2013 年我国低熔点涤纶短纤维市场需求量为 340 千吨，2017 年增长到 550 千吨，市场需求量增长 62%。



数据来源：《我国低熔点涤纶短纤维的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

未来几年低熔点涤纶短纤维需求增长显著的三个领域主要有棕榈床垫、汽车内饰以及硬质棉。

① 棕榈床垫市场

棕榈床垫是一种使用天然棕纤维制成的床垫，为使棕纤维在床垫中平铺均匀，需要使用大量胶水混合粘结，导致市场上大部分使用胶水的棕榈床垫甲醛含量超标，对人体健康危害巨大。随着人们家居环保意识的提升，越来越多的高端棕榈床垫厂家已经全部或部分使用低熔点纤维作为黏胶剂，通过将棕纤维和低熔点纤维混合加热，待低熔点纤维熔化后与棕纤维充分混合并平铺均匀，然后通过温控室使低熔点纤维熔化并高压压合后一次成型棕垫内胆，从而显著降低棕榈床垫使用中的甲醛释放量。目前，国内市场中高端零甲醛棕榈床垫已采用低熔点纤维作为胶水替代原料，并取得了消费者的一致认可。据统计，每年床垫行业消耗各类胶水近 200 万吨，可替代的低熔点纤维近 100 万吨。

②汽车内饰市场

汽车 VOCs 污染主要由汽车零部件和内饰材料中所含有害物质的释放组成,主要包括汽车使用的织物、塑料和橡胶部件、油漆涂料、保温材料、粘合剂、密封剂等材料中含有的有机溶剂、添加剂、助剂等挥发性成分,譬如苯、甲苯、二甲苯、甲醛等,这些 VOCs 影响人们身体健康。2016 年,国家环保部发布《乘用车内空气质量评价指南》强制标准征求意见稿,对汽车内部的苯、甲苯、二甲苯和乙苯等有害物质都有了更为严苛的限量值,并要求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新定型销售车辆必须满足本标准要求;此前已经定型的车辆,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强制标准要求。因此,选择环保健康的粘结材料已经是未来汽车内饰行业的必然选择,而低熔点纤维则可以有效替代汽车内饰中的化学胶黏剂,符合国家有关汽车内饰降低 VOCs 的产业政策与环保理念。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统计,2017 年中国汽车产量为 2,901.54 万辆,销量为 2,887.89 万辆,同比增长分别为 3.19%和 3.04%,以每辆汽车平均消耗 30 公斤的低熔点纤维替代胶水测算,汽车内饰市场将每年贡献近 87 万吨低熔点纤维市场需求。

③硬质棉市场

硬质棉是由聚酯纤维和低熔点纤维按一定比例混合经过非织造加工而成,是海绵的替代品,且生产过程中不添加任何助剂、粘胶剂,具有易加工、变形回弹率高、透气性强、耐腐蚀、零甲醛等优点,同时可以 100%回收利用,是创新的环保产品。

硬质棉根据低熔点纤维比例的不同,可定制不同密度、厚度、形状的品种,诸如床垫硬质棉、隔音吸音棉、沙发垫填充棉等,目前已广泛应用在家装家具、隔音吸音、建筑保温、女性内衣等行业。由此可以预见,硬质棉作为海绵的替代品,显著拓展了低熔点纤维的应用场景。



综上，随着国家低碳环保政策的推进以及低碳环保、再生循环等理念的日益提升，低熔点纤维的使用需求将会逐步释放，预计未来低熔点纤维市场将迎来一段高速增长期。

4、行业发展趋势

(1) 再生涤纶的“高质、高效、高值”发展趋势

未来，再生涤纶行业的发展将遵循“高质、高效、高值”的三高趋势。“高质”是指涤纶纤维产品品质高，具体体现在全面实施智能化制造，降低劳动强度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的稳定性与竞争力，采用节能、绿色、低碳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实现提质增效。“高效”是指 PET 聚酯废料利用效率高，具体体现在突破传统的生产工艺，开发多重在线添加、物理化学法循环再利用、不对称纺丝成型等创新技术，制备超仿真、高品质、高弹性的纤维，同时纤维生产效率更高、更绿色环保。“高值”是指产品附加值高，具体体现在偏重于人体亲和、环境友好等价值，研发可降解、可再生、可循环利用、高亲肤产品，引领服装、医卫领域发展；研发高强高模、阻燃、抗老化、耐腐蚀纤维材料，支撑安全防护、过滤分离、工程增强等领域发展，拓展产品内涵。

(2) 低熔点纤维的“高技术、高性能、高绿色”发展趋势

基于绿色制造主题，不难看出“再生循环”与“多彩免染”是低熔点聚酯纤维当下发展的重要方向，目前我国低熔点纤维产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期，相关产品已展现出了广阔的市场前景，同时也存在很大的提升空间。一方面低熔点纤维的制备技术仍然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譬如向低加工温度、高加工速度工艺提升；另一方面就是多样化产品种类的开发，提高低熔点纤维的性能，包括不同外观及风格的差别化低熔点纤维品种，如超细纤维、中空纤维、易染纤维等低熔点纤维，使低熔点纤维具有良好的经济效应和广阔的应用前景；最后除了在产品性能、品质、功能上对日韩企业追赶之外，同样应在绿色制造上多下功夫，在满足更高的应用需求同时，推进化纤产业的绿色发展及转型升级，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三) 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进入行业的壁垒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1、技术壁垒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低熔点涤纶短纤维和涤纶非织造布，与常规涤纶化纤相比，技术难度及附加值更高，随着产品创新和生产技术的发展，对生产设备、各个重点环节工艺有很高的要求。目前，市场对差别化、功能型纤维要求日益提高，对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相关辅料、添加剂和油剂的配套开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差别化、功能型产品的开发是一个系统性工程，需要长期技术积累、经验积累，生产企业必须拥有较强的技术力量和技术储备，加大对产品的研发投入，才能不断开发新技术、新产品和新工艺，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以满足市场要求。因此，行业对新进入者有较高的技术和经验壁垒。

2、人才壁垒

随着涤纶纤维差别化、功能型产品的不断丰富以及对涤纶纤维技术和性能的不断提高，需要能够熟练操作生产设备、掌握重点工艺精确在线控制与检测等方面的熟练技术人才，如果工程技术人员和专业管理人员缺乏长期的生产实践经验，即使有相关设备也难以完成生产。因此，缺乏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是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同时，由于再生原料来源复杂，且品质参差不齐，需要丰富的经验才能保证

采购工作的高质量完成。本行业的下游应用市场也较为广阔，分布于纺织行业的各个领域，在后道市场开拓方面，也需要有充分经验积累的人才。如果没有相应的人才储备，新竞争者进入本行业同样会遇到障碍。

3、客户和市场壁垒

本行业的客户尤其是高端客户稳定性较高，新进入者较难替代。下游企业一旦与供应商形成合作关系，往往倾向于保持长期友好合作，不会轻易更换选定的供应商。下游不同生产企业之间由于产品、生产设备条件、管理方法等不同，其对于原材料亦即纤维会有个性化的要求。为满足下游企业的个性化要求，本行业企业往往需要针对性地进行技术参数调整和产品设计研发。如果能为客户设计和生产出满足其设备条件、生产工艺等方面个性化需求的产品，对客户的生产效率将有明显的提升，并且客户较难在市场上的普通标准化产品中找到替代。

4、资金壁垒

涤纶纤维行业对投资规模的要求较高。首先涤纶纤维生产设备属于大型机械设备，本身具有较高的价值，同时也需要具有较大面积的厂房，因此前期在土地、厂房、设备等方面的投入较多；其次，企业要研发差别化、功能型产品，需投入较多资金进行产品研发、设计、技术储备；再次，随着产能逐渐向大企业集中，新进入者需具备一定的经济规模才能与现有涤纶制造企业在设备和成本等方面展开竞争。因此，对于新进入者而言，面临的资金压力较大。

(四) 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

涤纶纤维制造业的利润水平受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下游客户需求变化的影响，由于同质化竞争严重，行业总体利润水平较低。随着差别化、功能型纤维需求的不断增加，一些技术含量相对较高、生产工艺难度较大的细分品种的利润水平往往高于常规涤纶纤维利润水平。

(五)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产业政策支持

进入新世纪以来,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成为了全球的主题,包括我国在内的大部分国家对环境保护的管理越来越严格,同时在环保管理上也呈现国际合作越来越密切的趋势。2015年12月12日,在巴黎举行的第21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上,包括中国在内的近200个缔约方一致同意通过《巴黎协定》,在包括温室气体减排的目标、减缓、适应、损失损害、资金、技术、能力建设、透明度、全球盘点等内容上达成一致。《巴黎协定》的签订,标志着全球就温室气体减排事项的合作进入了崭新的阶段。

2015年,国务院发布《中国制造2025》(国发〔2015〕28号),把全面推行绿色制造作为实现制造强国战略目标的重要内容,要求加大节能环保技术、工艺和装备的研发力度,加快制造业升级,努力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2016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与财政部制定了《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削减行动计划》,要求加快推广水基型、热熔型、无溶剂型、紫外光固化型、高固含量型及生物降解型等绿色黏胶剂产品,鼓励汽车内饰行业采用绿色黏胶剂等材料以及火焰复合、模内注塑等工艺。2017年,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等多个部门联合发布《“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进一步强调重点行业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

再生涤纶纤维和低熔点纤维在多重意义上有益于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首先再生涤纶纤维是典型的资源循环利用行业,有助于减少废物处理压力,同时节省有限的石油资源;其次低熔点纤维用于替代非织布中的化学胶黏剂以及替代传统海绵,可大幅降低醛类有害气体在汽车内或居室中的释放量,从而保护使用者的身体健康。

在可预见的未来,随着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要求的日趋严格,对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产品的创新需求,再生涤纶纤维与低熔点纤维会得到国内外法规与产业政策越来越多的支持。

(2) 消费结构和产品结构升级

随着消费水平的提高,下游行业对差别化、功能型纤维产品的需求越来越多,从而促进本行业差别化、功能型纤维的快速发展。现实生活中人们越来越追求舒适、高档、绿色、健康的生活水平,传统的涤纶纤维产品在一定程度上已经不能

满足人们的实际需求。差别化、功能型涤纶纤维能够满足人们多样化、功能化、个性化的需求。从产品结构来看,功能型、差别化涤纶纤维产品产量和消费量不断上升,其有利于行业整体竞争能力的提升。

(3) 市场需求潜力大

在人类工业生产能力日趋进步的同时,人们也越来越意识到地球只有一个,而地球的承受能力是有限的。为了保护地球这一共同的家园,人们开始注重绿色经济、循环经济。国际上一些知名企业,如杰尼亚、阿玛尼、路易威登、荷兰航空、耐克、李宁、沃尔玛、玛莎百货、宜家家居等在不断加大对废旧纺织品、塑料的原料、产品、消费时尚、消费理念等方面的推广,并作出对于再生资源原材料的采购比例承诺。奥运会等一些大型活动加入了许多绿色元素,以推广环保理念。此外,随着人们生活水平、消费水平、健康意识逐步提升,人们更加注重居住环境、生活环境对身体健康的影响,其中,鉴于甲醛能够引发癌症以及其他疾病,人们对甲醛重视程度越来越高,越来越追求健康、绿色、低甲醛的产品。低熔点涤纶短纤维用于替代非织布中的化学胶黏剂以及替代传统海绵,可大幅降低醛类有害气体在汽车内或居室中的释放量,从而保护使用者的身体健康。

因此,随着人们环保意识、人体健康意识、社会责任感的觉醒与提升,再生涤纶行业 and 低熔点行业也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2、不利因素

(1) 我国普通消费者对于再生产品理解程度不够

在过去较长时间内,包括再生涤纶行业在内的再生资源利用行业及其上游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存在不注重清洁生产,管理水平较低的现象,致使卫生条件较差,给居民留下了不好的印象。同时,再生涤纶行业产品品质大多一般,这也给普通消费者留下了固定的印象,对于再生涤纶的认识往往是“粗制滥造”。因此,部分普通居民消费者对于再生涤纶怀有不卫生和质量低劣的偏见。

虽然行业内部分企业生产规范无污染,产品品质较为优良,但要彻底改变普通居民消费者心中对于再生产品的偏见,尚需一定的时间,这也对行业整体发展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2) 行业内存在一定程度的无序竞争

目前涤纶行业，特别是再生涤纶行业，已存在的小型企业较多，投资力度较小，经营规范程度较低，存在生产设备落后、产品品质低端、同质化竞争严重、污染排放超标、人才过度流动等现象，造成市场竞争秩序混乱。

(3) 目前低熔点纤维产品使用范围有待进一步推广

低熔点纤维需求增长显著的三个领域主要有棕榈床垫、汽车内饰以及硬质棉，但是目前棕纤维在床垫中平铺均匀，仍然以使用大量胶水混合粘结为主，导致市场上大部分使用胶水的棕榈床垫甲醛含量超标，对人体健康危害巨大。同样，汽车内饰材料中粘合剂也仍然以胶水为主。低熔点纤维产品的大范围使用尚需一定的推广时间。

(六) 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行业主要经营模式

1、技术水平及特点

(1) 再生涤纶纤维技术水平及特点

再生涤纶行业由于原料来源复杂，在颜色、纯度、粘度等方面比较分散，并且含有一定量的其他成分，造成原料性能差异较大。技术进步和发展的关键在于如何最大限度地变废为宝，扩大回收料的来源，如何开发出低成本的废料分拣处理技术，如何获得品质（粘度）稳定的熔融体。从工业化应用实践情况来看，技术和工艺路线发展的主要特征在于根据原料本身的质量和来源等不同，在对环境影响最小、原料性能损耗最小的前提下采用可行的方法对再生废料进行处理和再生，开发出档次不同、应用领域各异的差异化、系列化产品。

我国的再生涤纶产品要进入高端领域，需要解决两个问题：一是再生涤纶的颜色问题，要做到利用好原有颜色，同时注意再生涤纶生产着色，尤其是染色均匀性问题；二是研究如何提升再生涤纶的质量稳定性，保证纤维质量的均匀。

从工艺以及所依据的基本原理划分，再生涤纶的生产方法可以分为物理回收法与化学回收法。行业内部分企业综合两种方法并进行了一定的创新，采用了兼具两种传统方法优点的物理化学回收法。

①物理回收法

物理回收法是将废旧 PET 聚酯制品清洗、分离、干燥后造粒，最后经纺丝制成涤纶短纤维的方法。这种方法不破坏聚酯高分子的化学链，没有进行工程意义上的化学反应，只是从宏观上改变聚酯的形态，相对比较简单。

物理回收法污染排放少，对环境负面影响最低。同时因为这种工艺使用设备较少，投资较小，具有显著的成本优势。但是物理回收法也有一些无法回避的缺点：

每次回收都会损失一定的特性粘度（微观层面上就是分子链长度变短），基本以单向降解利用为主，如瓶—（回收）—纤维—（回收）—填充料，无法实现完全闭环回收利用；

物理回收法由于技术限制，很难再实现复合功能添加，回收利用制成产品的附加值比较低。

②化学回收法

化学回收法是将废旧 PET 聚酯制品中的 PET 聚酯化学降解为小分子单体，再将这些单体聚合制备相应的高分子材料的方法；在此过程中也可以将其中的聚酯进行化学改性，从而使制成品具备特定的功能。化学回收法具有如下特点：

化学回收法就是用化学方法将面料分解到分子级并再利用。化学回收理论上可以无限循环，不会在每次回收利用过程中损失特性粘度并最终无法回收；

虽然化学回收法是能够实现闭式循环的回收方法。但是相比于物理回收法，其能耗高、技术复杂，平均生产成本显著高于物理回收法。目前国内化学回收法尚未得到大规模产业化应用。

化学回收法制成品竞争力的重要方向在于其功能性，在再聚合过程中引入单体实现共聚改性，实现产品的高附加值再生。

③物理化学回收法

行业内部分技术领先的企业结合两种传统方法的优点，采用物理化学回收法。物理化学回收法是指在物理回收法的基础上加入以化学方法提升废旧 PET

聚酯熔体品质的技术,通过在生产中除去杂质提升原料粘度,显著降低了物理回收法中原料特性粘度的损失,同时显著提升了制成品品质。同时,部分技术领先的企业也开发出了在以化学方法提升废旧 PET 聚酯熔体品质工序过程中同时进行调配色以及功能化的技术,能够为制成品增加特定的颜色与性能,从而满足下游客户个性化的需求。其中涉及的主要技术如下:

1) 高效熔融技术:

高效熔融技术是指将废旧 PET 聚酯快速熔融,从而减轻熔体输送过程中的物料回流、大分子链降解和供料量不足等问题的技术。

2) 高效增粘技术:

高效增粘技术是指通过减小纺丝熔体的粘度波动,窄化分子量分布,从而解决不同批次、不同来源的原料纯度、粘度、质量等方面的差异问题的技术。目前主要的技术手段有固相缩聚、液相增粘和化学扩链 3 种方式。

固相缩聚是通过将废旧 PET 聚酯在真空条件下加热到玻璃化温度和熔点之间,使 PET 聚酯大分子缩聚,从而使 PET 聚酯粘度提高;但由于反应时间较长、热量消耗较大,设备制造和运行成本都很高。

液相增粘是通过将 PET 聚酯熔融后通过在高真空反应釜进行大面积脱挥实现缩聚增粘,并可同时将低分子杂质气化脱除,从而实现熔体粘度的增加。相对于固相缩聚,液相增粘的熔体可以在增粘的同时实现除杂,减轻纺丝前熔体过滤的压力,工艺流程相对较短,成本较低,同时在熔体状态,增粘幅度相对固相增粘法更加均匀,分子量分布窄,产品质量更加稳定,因此在废旧 PET 聚酯纺织品的回收再生方面,液相增粘是目前被认为最具工业化优势的熔体品质提升方法。

化学扩链是采用具有能与 PET 聚酯端基发生加成或缩合的高活性双官能团小分子化合物作为扩链剂,从而将聚酯分子进行连接,使分子量成倍增长。但是扩链剂在扩链的同时也会释放小分子产物,容易造成熔体的劣化,从而影响产成品的品质。

3) 调配色技术:

调配色技术是指通过添加色母粒,使制成品具有目标颜色的技术。由于再生涤纶的原料废旧 PET 聚酯制品特别是废旧涤纶纺织品本身含有染料,对于颜色控制有明显的限制,所以制成品颜色控制是一个关键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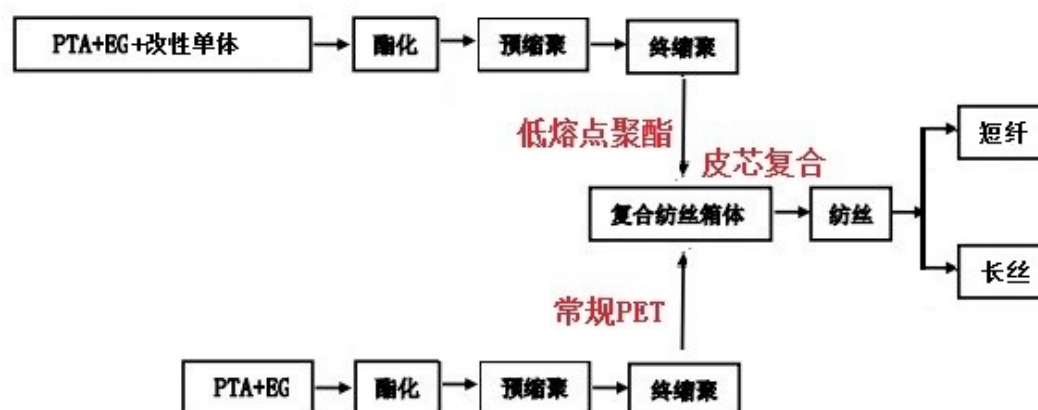
目前行业内部分技术先进的企业采用计算机配色技术,建立不同颜色废旧布泡料与再生熔体颜色间的定量关系,并通过计算机计算,根据目标颜色确定最佳的配色方案并添加色母粒进行调色,从而实现再生涤纶短纤维有色化生产。这种技术可以用于生产多规格、多系列的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可避免织物在印染、漂洗工艺过程中的污染排放以及能源消耗。

4) 功能化技术:

功能化技术是指凭借泵前注入系统,通过对大分子化学结构与凝聚态结构设计,在 PET 聚酯熔体中引入无机/有机功能型组分,从而使制成品实现功能改性。涉及到低熔点粘结、抗菌除臭、抗紫外、远红外、防辐射等功能产品,同时通过不同功能的复配组合,还可开发多种复合功能的纤维产品,为再生涤纶短纤维市场注入了极大的活力。

(2) 低熔点纤维技术水平及特点

低熔点涤纶短纤维是以低熔点聚酯(COPET)和常规聚酯(PET)为原料,形成皮芯结构的一种环保新型复合纤维,其中皮层熔点 110~180℃,芯层熔点 256~260℃。低熔点聚酯纤维的制备技术流程图如下:



①低熔点聚酯制备技术

皮层组分是低熔点聚酯的合成关键环节,低熔点聚酯的分子结构设计上分两

类：1）在 PET 大分子链中引入柔性链段结构（如共聚含有长脂肪链的二元酸或二元醇）以减小熔融焓变。2）在 PET 大分子链中引入非中心对称或含侧链的链段结构（如共聚间苯二甲酸和新戊二醇等）以增加结构熵变。

低熔点聚酯合成技术上主要有反应性共混法和共聚法两类。其中，反应性共混技术较多采用 PET/PBT 酯交换反应性共混类以制备低熔点聚酯，熔点可较常规 PET 聚酯下降 10~35℃。此外，也可采用共混低分子改性助剂的方法制备低熔点聚酯，例如共混低分子阻燃剂的 PET 聚酯的熔点可较常规 PET 聚酯降低 10℃~20℃。但整体来说，反应性共混技术制成的产品熔点偏高，应用较局限。

共聚法是目前主流的制备方法，常见共聚单体有：脂肪族二元酸如己二酸、癸二酸、丁二酸、丙二醇、丁二醇、聚乙二醇、聚四氢呋喃，间苯二甲酸、新戊二醇等。共聚法合成低熔点聚酯往往会伴随着结晶特性的较大改变，有些甚至会丧失结晶能力，相应的材料强度、模量、软化温度等物性指标也会发生明显改变，此时产物的熔点实质指的是粘流温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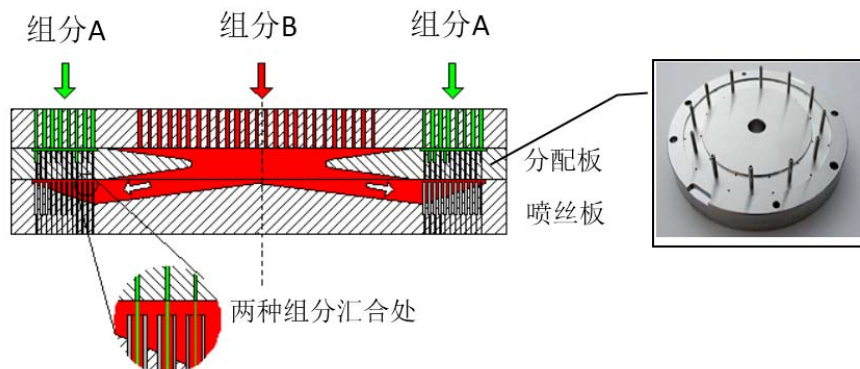
由于在热熔粘加工过程中，低熔点组分的软化温度、粘流特性、粘结强度、两相容性、皮层材料的弹性等都可直接影响产品性能。因此低熔点聚酯配方的开发需要多角度统筹考虑，才能适应后续非织造加工及下游产品使用等多方面的复杂要求。

②复合纺丝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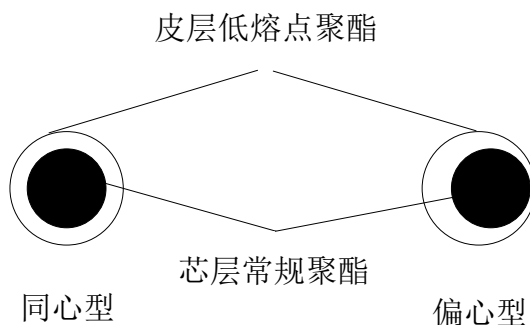
低熔点纤维以皮芯复合型为主，纺丝成形方面需要采用复合熔融纺丝，即将两种不同的熔体分别送入纺丝组件，经由复合纺丝及箱体及复合喷丝板分配（如下图），在喷丝出口处复合，并在拉伸牵引下形成纤维。与常规单组分熔融纺丝相比，低熔点共聚酯与常规 PET 聚酯的流体性质存在差异，且皮层熔体与芯层熔体在喷丝孔出口处受到的剪切也有较大的差异，因此低熔点纤维纺丝工艺控制更加复杂。由于皮层材料熔点低，容易在集束、卷绕、张力热定型等多个环节处出现粘连疵点，因此对纺丝冷却系统的效率及后续整理温控系统精度的要求较高。

此外，芯层原料也可采用再生 PET 聚酯，由于再生 PET 聚酯的熔点、性质等较常规 PET 聚酯更加复杂，复合纺丝及纤维后续加工方面的稳定控制上技术难度更大。但采用再生 PET 聚酯在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方面具有更大价值空间。

皮芯型复合纺丝组件结构示意图如下:



目前市场产品的复合比通常为 5:5~4:6，国内和韩国的低熔点产品截面以同心型皮芯结构为主，日本帝人 elk 纤维以偏心复型结构为主，可在受热后形成空间卷曲，并彼此之间发生立体缠绕，且皮层组分在受热缠绕的同时发生熔融，能实现纤维间在牢固且灵活地结合，具体皮芯结构示意图如下：



③低熔点纤维功能化及调配色技术

功能化技术是指凭借泵前注入系统,通过对大分子化学结构与凝聚态结构设计,在熔体中引入无机/有机功能型组分,从而使制成品实现功能改性。涉及到低熔点粘结、抗菌除臭、抗紫外、远红外、防辐射等功能产品。同时通过不同功能的复配组合,还可开发多种复合功能的低熔点纤维产品,为低熔点纤维市场注入了极大的活力。

低熔点纤维下游产品在色泽上的需求随着应用领域的拓展，要求越来越高，特别是在汽车内饰等领域。当然，由于材料本身是聚酯类，其染色可借鉴分散染料常压可染改性聚酯等品种的染色技术，但在温度控制方面必然要求更为苛刻，否则将会导致粘连。因此更为稳妥的思路是通过原液着色或在线添加着色来实现，但由于涉及皮芯两种组分显色和复合显色等复杂性，以及应对市场多色号需

求下的生产工艺的柔性化,相关技术成熟应用与推广还需要研发者们投入更多的努力,不过可以肯定的是,复合有色低熔点纤维开发可以最大程度的减小染整过程引入的水耗和环境污染,在绿色制造大背景的要求下,必将展现出蓬勃的生机。

2、行业主要的经营模式

涤纶纤维行业一般采用自主采购根据市场需求情况确定生产、销售计划,并制定采购政策,所采购的原料主要包括 PET 瓶片、泡料、PTA、IPA、MEG、色粉、母粒等。涤纶行业普遍采用根据订单内容及销售预测确定生产计划的生产模式。涤纶行业内企业采取直销为主的方式,直接面对下游客户。

(七) 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季节性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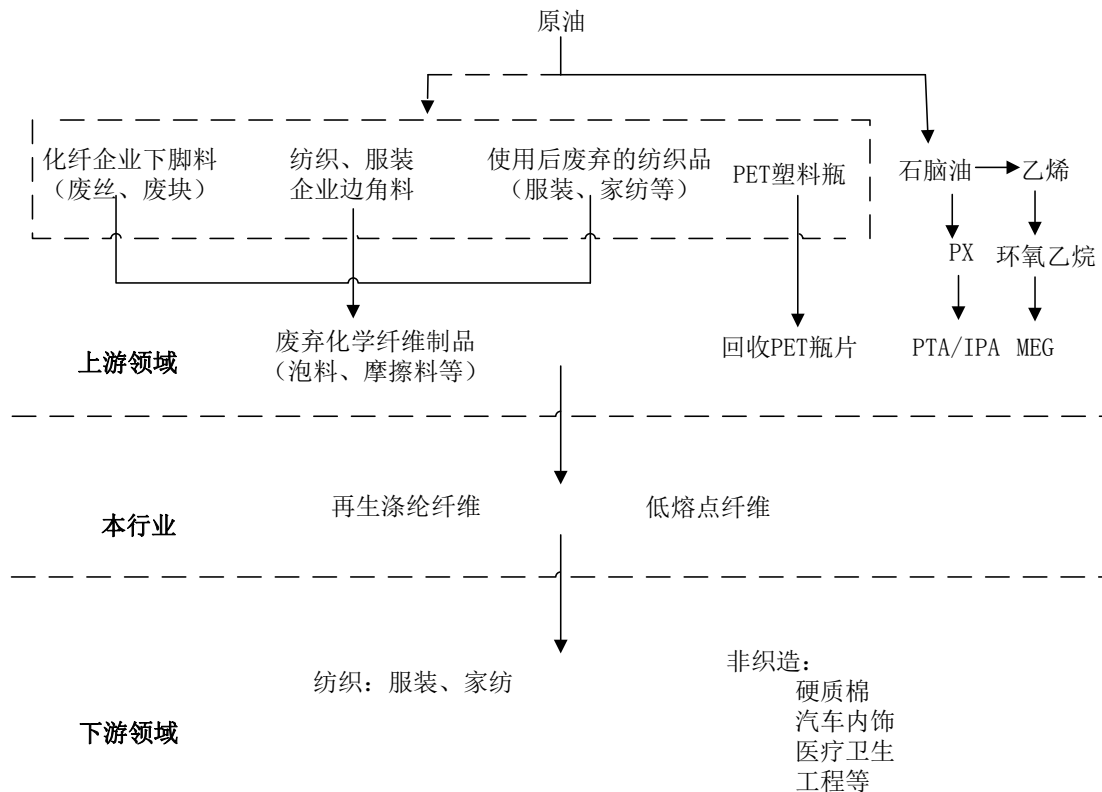
涤纶纤维产品广泛应用于服装、家纺、汽车内饰等多个领域,需求结构分散且较为稳定。受春节休假、下游客户消化库存、备货减少等因素影响,通常上半年相对下半年销售偏淡。

2、区域性特点

涤纶纤维行业内企业的生产区域集中度较高,大量企业集中于江苏省、浙江省、广东省、福建省,依托于当地成规模的下流纺织品产业集群而发展,其中江浙两省的涤纶纤维产量占到全国的一半以上。

(八) 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对本行业的影响

公司涤纶纤维产品上游领域为石油化工和废旧 PET 聚酯回收处理行业,下游可广泛应用于服装、家纺、汽车内饰等多个领域。本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图如下: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公司涤纶纤维产品上游领域为石油化工和废旧 PET 聚酯回收处理行业，其与本行业的关联性主要体现在其供应量以及价格变动影响，营业成本中主要材料的占比在 70%以上。PTA、IPA、MEG、废旧 PET 聚酯的最终来源均为石油。因此原料采购价格波动与石油价格波动具有关联性。

目前，全球 PTA 的产能主要集中在亚洲特别是中国，中国的 PTA 产能位列全球第一。我国 PTA 产能主要集中于辽宁、浙江、江苏及福建等省份，产能比较充足，可以满足下游需求。2017 年，我国 MEG 的表观消费量达到 1,485 万吨，进口总量约为 870 万吨，进口依存度较高。

废旧 PET 聚酯不同于石油制品等大宗原料，废旧 PET 聚酯供应具有分散程度高、规模增长缓慢等特点。2017 年下半年固废禁止进口政策实施前我国再生 PET 一定程度上依赖进口，2013-2017 年中国再生 PET 进口量每年保持在 200.00 万吨以上水平，进口依存度接近 30%，禁废政策实施后，短期内造成国内原料短缺，原料供需矛盾凸显。但长期看，我国废旧化纤纺织品规模巨大，目前回收利用率不足 10%，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和资源综合利用的日益重视，国内废旧化纤

纺织品回收体系有望健全完善，回收利用率有望逐步提高，有利于再生涤纶行业长远发展。另外不同原料由于纯度、品级差异，导致使用难度不同，相应回收利用工艺水平也差异较大。一般而言，从 PET 瓶片到废丝废块到废旧纺织品，回收利用难度逐步提高，其中 PET 瓶片纯度品级高，易于回收利用，废布特别是不同组分混纺料回收利用难度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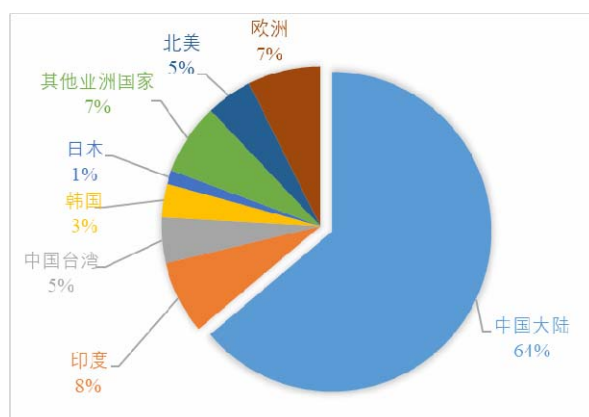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公司涤纶纤维产品下游可广泛应用于服装、家纺、汽车内饰等多个领域。其中再生涤纶纤维其应用的主要路径有两条。一是通过无纺工艺制成无纺布，并最终应用到土工与建筑、民用毡毯、汽车内饰等产业用纺织品细分领域；二是经过单纺或与其他材料混纺，制成纱线，并最终应用到服装与家纺领域。低熔点纤维产品是差别化涤纶的重要品种，应用方面与涤纶相近，但产品多采用非织造加工，与非织造行业联系更为紧密，下游产品也广泛应用于服装、家纺、汽车内饰、产业用纺织品等纺织业各个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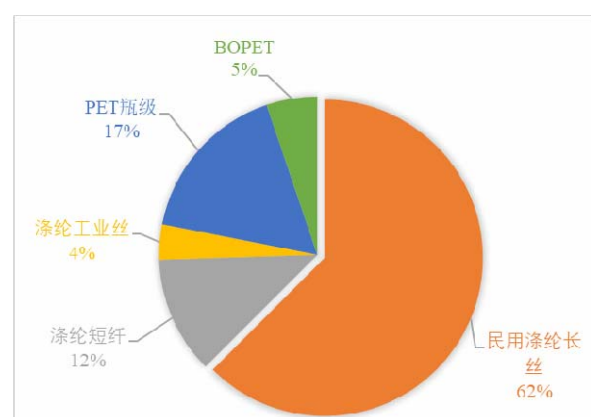
四、行业竞争格局与行业竞争地位

2016 年亚洲聚酯产能占全球总产能 77%，产量占据全球 88%。其中，中国大陆产能、产量分别占据全球 51%和 64%。2017 年我国聚酯（包含民用涤纶长丝、涤纶短纤、涤纶工业丝、瓶级聚酯、BOPET）总产能约 5,537 万吨，聚酯产能全球第一，产量约 4,161 万吨。2017 年，我国聚酯产品总产量中，民用涤纶长丝、涤纶短纤各占比 62%、12%，涤纶工业纤维、PET 瓶级和 BOPET 占比分别为 4%、17%和 5%。

全球 PET 聚酯产量分布（201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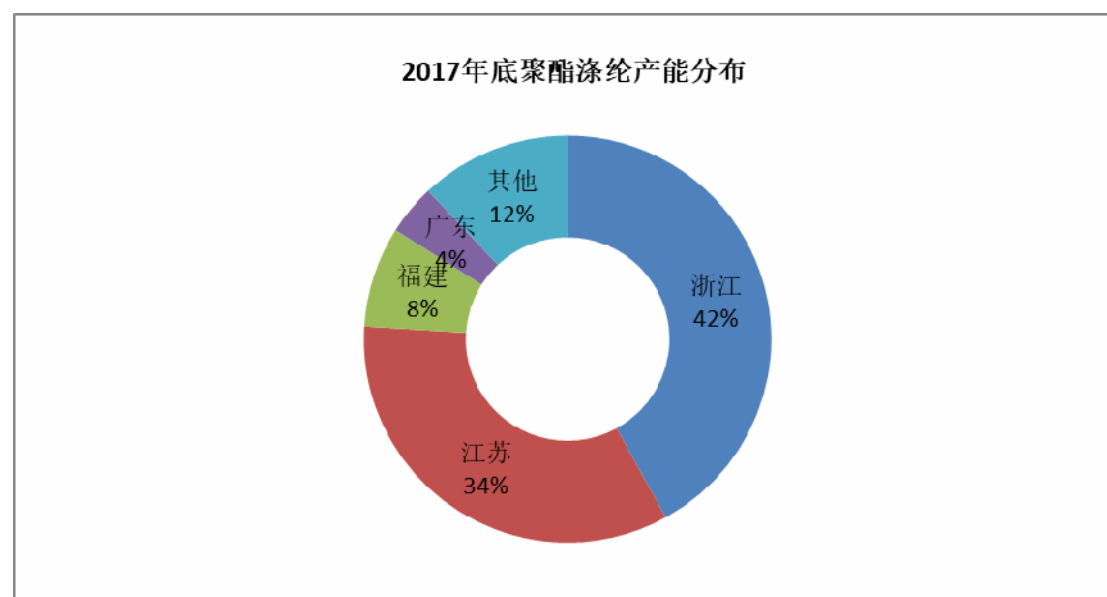


2017 年我国 PET 聚酯产品产量占比



数据来源：海通证券研究所

我国聚酯涤纶产能主要分布于浙江、江苏、福建、广东等几大省份，其中浙江聚酯涤纶产能占比 42%，江苏聚酯涤纶产能占比 34%，江浙两省涤纶产能占比 76%，是我国涤纶主要生产地。此外，福建聚酯涤纶产能占比 8%，广东聚酯涤纶产能占比 4%，福建和广东两省产能合计 12%。



数据来源：中纤网

（一）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主要从事涤纶纤维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经过多年发展，已成为国内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之一。

公司已经形成了年产16.50万吨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产品的生产能力，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发布的《关于发布2018年中国化纤行业产量预排名名单的通知》，2018年公司再生涤纶短纤维产量位居行业第三。此外，2018年12月份，公司“年产22万吨功能型复合低熔点纤维项目一期”竣工并投入试生产；2019年4月，公司“年产4万吨复合型熔纺非织造布项目”中两条生产线也相继竣工并投入试生产，上述项目的陆续投产进一步夯实了公司的行业地位。

2015年8月，公司被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国家纺织化纤产品开发中心认定为“国家再生有色纤维新材料研发生产基地”；2016年3月，公司成为首

批取得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纺织化纤产品开发中心颁发的“绿色纤维认证证书”的企业之一；2016年12月，公司被工业和信息化部列入第一批《再生化学纤维（涤纶）行业规范条件》生产企业名单；2017年3月，公司被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评为“2016年度全国化纤行业应用创新企业”；2017年11月，公司参与共同研发的“废旧聚酯纤维高效高值化再生及产业化”项目荣获“纺织之光”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一等奖；2018年3月，公司被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评为“2017年度全国化纤行业品牌质量先进企业”；2018年被中国循环经济协会评为“全国循环经济技术中心”；2018年12月，公司获得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二）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1、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江南高纤成立于1985年，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江南高纤主要从事涤纶毛条和复合短纤维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涤纶毛条主要应用于毛纺行业，用于和羊毛毛条混纺生产呢绒等织物面料。复合短纤维主要用于生产各类无纺布和无尘纸，广泛应用于生产纸尿裤、卫生巾等一次性卫生材料。江南高纤2017年有年产3.6万吨涤纶毛条和年产19万吨复合短纤维的生产能力。

2、宁波大发化纤有限公司

宁波大发创建于1999年，地处宁波杭州湾新区。是一家利用废旧纺织品和废聚酯包装料生产再生化纤企业。2017年年产值20多亿元，预计2019年总产能增至40万吨。宁波大发化纤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余姚大发化纤有限公司实施“年产15万吨利用废旧纺织品和聚酯瓶片生产功能型低熔点再生涤纶短纤维”项目。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拥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公司掌握废旧PET聚酯物理化学回收法核心技术，在物理回收法的基础上加入以化学方法提升废旧PET

聚酯熔体品质的技术，通过在生产中除去杂质提升原料粘度，显著降低了物理回收法中原料特性粘度的损失，同时显著提升了制成品品质。目前再生涤纶短纤维产品所使用的原料主要包括回收 PET 瓶片、泡料，泡料主要来源于化纤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浆块废丝、纺织服装类企业生产时的边角余料等，与回收 PET 瓶片相比，泡料价格低、杂质多、特性粘度差。行业内企业间由于技术水平差别，生产同等级产品所需的瓶片、泡料配比存在较大差异。公司通过技术研发，突破并掌握了泡料类再生原料的均质、除杂、增粘的核心技术，提高原料中泡料的使用比例，降低生产成本。

公司掌握一种低熔点再生共聚酯的制备方法，可获得色泽良好的结晶性低熔点再生共聚酯，所采用的催化剂有较高的催化活性，无需将催化剂从解聚产物中除去便可用于再共聚，大大提高生产效率。

公司拥有国家专利 67 项、高新技术产品认证 7 项，参与制定了《纤维级循环再利用聚酯（PET）泡料》、《循环再利用化学纤维（涤纶）行业绿色采购规范》、《再生有色粗旦涤纶短纤维》等行业标准。2017 年 11 月，公司参与共同研发的“废旧聚酯纤维高效高值化再生及产业化”项目荣获“纺织之光”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一等奖；2018 年被中国循环经济协会评为“全国循环经济技术中心”；2018 年 12 月，公司获得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2）研发优势

公司坚持以创新求生存、以创新求发展，不断采用和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装备。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被批准设立江阴市院士工作站、全国循环经济技术中心，2015 年 8 月，公司被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国家纺织化纤产品开发中心认定为“国家再生有色纤维新材料研发生产基地”，2017 年 3 月，公司被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评为“2016 年度全国化纤行业应用创新企业”。

公司参与国家科技部十三五重点研发计划课题——物理化学法再生聚酯纤维高效柔性化制备技术，负责再生聚酯纤维制品高效液相增粘匀化、再生聚酯短纤维纺丝成型等物理化学法再生聚酯产业化关键技术。

通过多年人才培养与建设，公司的研发团队已经锻炼成为了一支经验丰富的

专业研发队伍，形成了完备的技术研发体系，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和产品设计能力。同时，公司还与东华大学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在数据资源共享、项目开发合作、人才培养、检验检测、技术分析论证等多个方面合作，以进一步提升研发工作的成功率。

（3）产品优势

公司一贯秉持依靠新产品开发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战略，坚持产品的优、新两个方面的领先，形成了以高品质、多品种、可定制为核心的产品优势。公司产品定位于差别化、功能型，产品系列丰富，满足水利、公路土工用布、地毯、隔音材料、汽车内饰、纺织服饰等多领域需求。

公司生产的再生聚酯纤维具有功能型、高品质、全色谱、色差小、色牢度高等特性，并通过 GRS、SGS、INTERTEK 认证。经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鉴定，公司汽车内饰用再生聚酯有色纤维产业化关键技术、土工用粗旦再生有色聚酯纤维制备关键技术总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产品品质优良。2016 年 12 月，公司子公司恒泽科技纤维纺织原料、纺织纤维等产品上的图形商标（注册证号：12175357）被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授予江苏省著名商标。

（4）环保优势

公司顺应国家“构建节约型社会、发展循环经济、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政策导向，坚持“变废为宝、绿色发展”的发展理念，坚持“既要金山银山、又要绿水青山”的绿色环保经济发展道路，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低熔点涤纶短纤维等主要产品均具有环保友好特征。2016 年 3 月，公司取得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颁发的“全国化纤行业‘十二五’最具社会责任先进企业”，2017 年 3 月，公司取得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纺织化纤产品开发中心颁发的第一批“绿色纤维认证证书”。

公司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产品将上游废旧 PET 原料回收利用，有利于解决废旧 PET 聚酯难处理问题、有利于减少废气、废水的排放、有利于减少对石油的依赖，实现“变废为宝、循环利用、绿色发展”。另外公司基于原液着色工艺生产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产品，可以省去印染工序，避免产生大量的印染废水。

公司低熔点涤纶短纤维产品在下游应用过程中消除了传统化学黏胶剂使用带来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减少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和排放,有利于人的身体健康,有利于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提升制造业绿色化水平。

(5) 管理与品牌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优秀、稳定的管理团队。公司主要管理团队成員均具有多年的涤纶纤维行业经验,其中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戴泽新先生在本行业从业 20 多年,从行业发展趋势到产品生产工艺再到企业管理流程都有着深入的理解和丰富的心得;主要管理团队的经验使得公司能够准确把握行业的发展动态,同时深入了解技术工艺细节,从而保持在行业内的市场领先与技术领先优势。

2016 年 12 月,公司被工业和信息化部列入第一批《再生化学纤维(涤纶)行业规范条件》生产企业名单。凭借良好的产品和服务,在客户群中获得了良好的口碑,2018 年 3 月,公司被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评为“2017 年度全国化纤行业品牌质量先进企业”。2017 年 11 月,公司参与共同研发的“废旧聚酯纤维高效高值化再生及产业化”项目荣获“纺织之光”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一等奖;2018 年 12 月,公司获得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 需拓宽现有产能以满足下游需求

随着下游产业用纺织品行业的稳健发展,公司产品的市场前景良好。近年来公司依靠自有资金不断加大产能提升投入,但现有产能仍然无法充分满足未来市场旺盛的订单需求,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发展。公司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提高规模化生产能力,增强公司在国内外市场上的综合竞争能力。

(2) 资本实力相对薄弱、融资渠道有限

面对良好的市场发展潜力,公司急需扩大产能。同时,虽然公司目前的产品和工艺技术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领先性,但是要保持领先优势,需要持续、大额的研发投入。此外,为了及时把握市场机会,应对未来市场竞争,公司必须保持充足的资金储备。而仅靠公司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难以满足公司的上述资金需求。因此,本公司急需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增强资本实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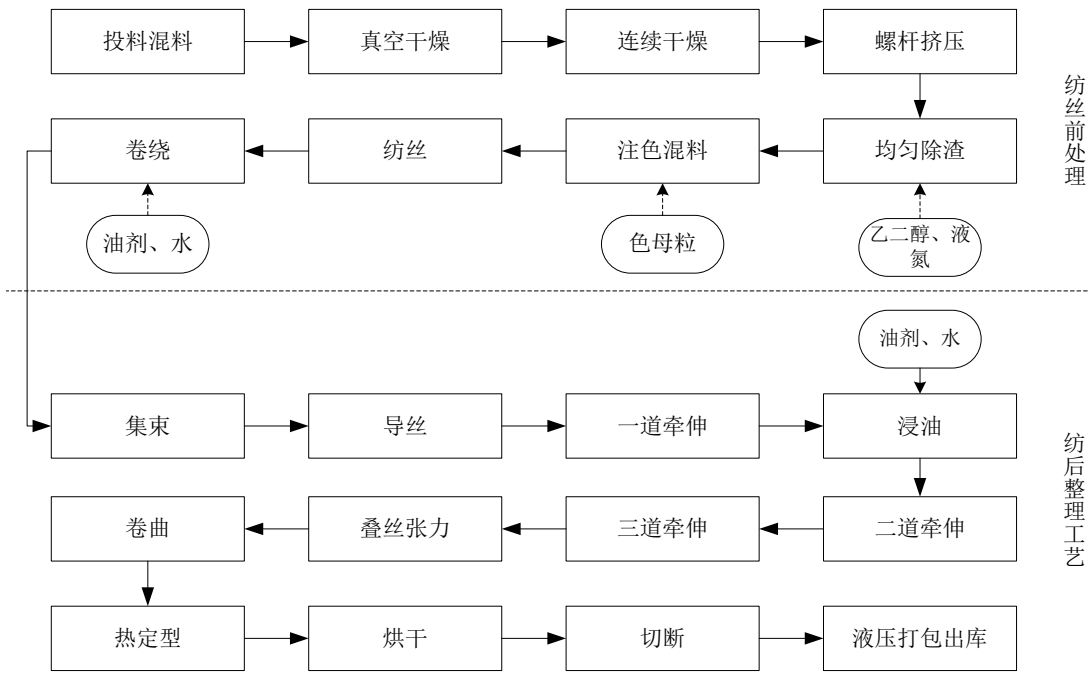
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 主要产品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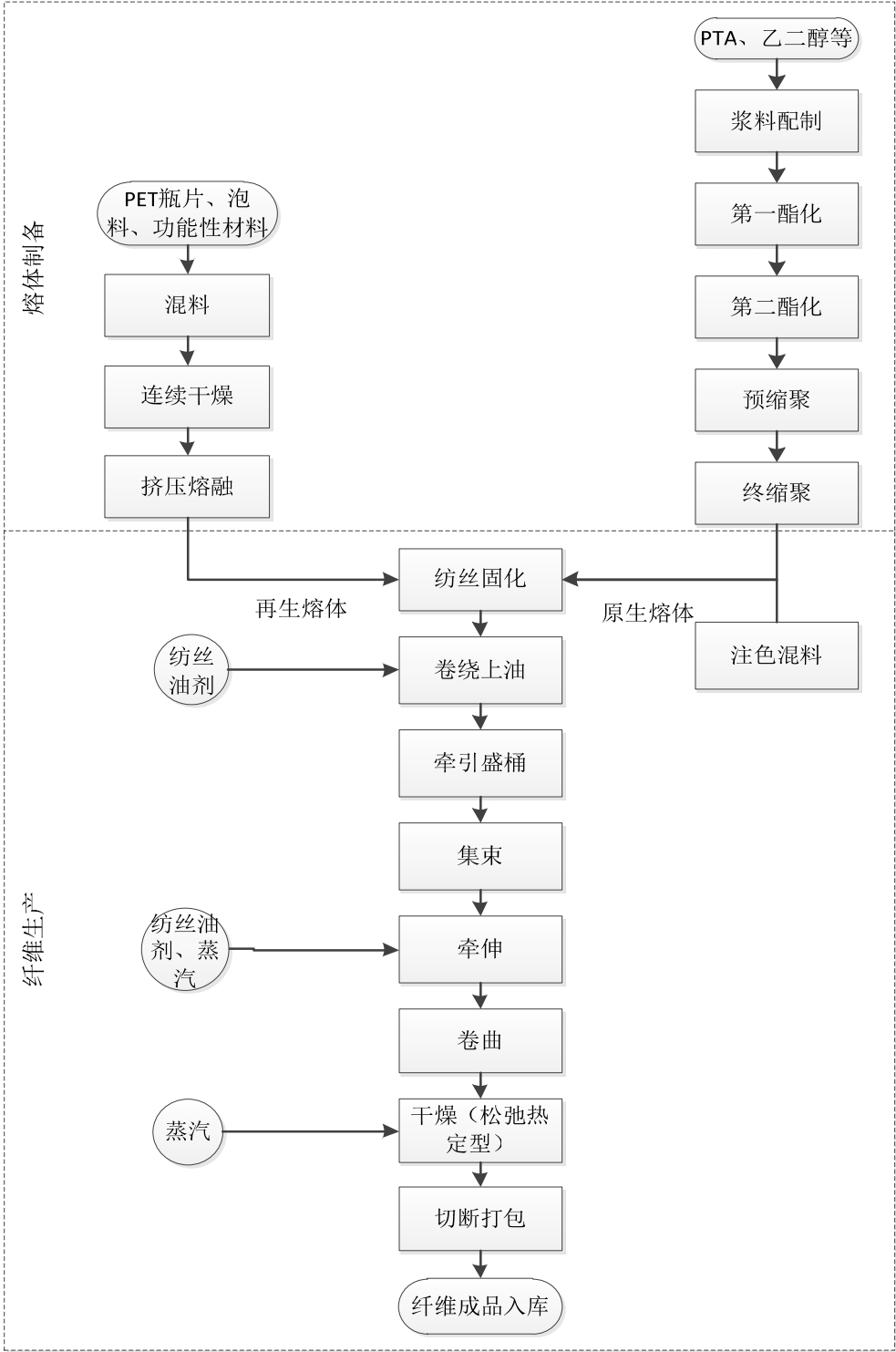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为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低熔点涤纶短纤维、涤纶非织造布，其用途详见本节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之“（二）公司主要产品及应用”。

(二)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1、再生涤纶短纤工艺流程图



2、低熔点涤纶短纤维工艺流程图



公司低熔点纤维生产工艺主要分为聚酯熔体制备（上图的上部分）、前纺与后纺工艺。目前公司聚酯熔体制备工艺共有 2 套原生聚酯聚合生产线和 2 套再生聚酯生产线的生产设备，原生聚酯聚合生产线生产的熔体可以用来生产低熔点纤维的皮和芯，再生聚酯生产线生产的熔体用来生产低熔点纤维的芯，上述 4 套生产线通过组合，可以方便公司进行生产。目前公司采用 2 套原生聚酯聚合生产线

分别制备熔体，作为低熔点纤维的皮和芯的聚酯来源，从而生产低熔点纤维。

(三)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研发和销售体系，根据市场需求和自身情况，独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再生 PET 原料、色母粒、PTA、MEG、IPA 等，公司结合生产需求及原料市场供应状况确定采购类别及数量。对于再生 PET 原料，由于受原油价格及再生 PET 原料供需市场影响，其价格时有波动，因此公司建立了相应的原料保障及预警机制，确保采购数量和采购质量能满足生产需要；对于 PTA、MEG、IPA 等原生原料，公司主要根据生产需要与供应商约定采购规模进行采购。公司再生 PET 原料主要来源于废旧塑料回收经营单位/个人以及部分原生化纤生产企业，原生 PET 原料主要来源于国内外大型化工生产企业或综合贸易商。

为保障原料供应，保证连续生产，公司定期召开产、供、销联席会议，生产部根据销售部订单安排生产计划，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并结合原料库存、市场供求状况确定采购类别及数量，对于生产急需、库存量较低的原料安排优先采购。

对于主要原材料采购，采购部业务员根据公司采购需求对接供应商，确定采购类别及数量、价格后签订采购订单；对于低值易耗品等临时性采购，由采购部确定供应商及采购品种后，并经采购部负责人等审批再与供应商签订正式采购合同。同时，在采购合同中就验收标准、付款方式及违约责任等采购条件进行约定。公司实行原料检测制度，在原材料到货后，根据送货单、采购合同对原材料进行验收；如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有所差异，由采购部与供应商协商采取相应措施。

2、生产模式

由于公司产品种类较多，客户需求多样化，公司主要采取产供销一体化的“以销定产、适度库存”模式。公司通常根据客户订单需求组织生产，生产前由技术人员根据订单技术指标以及原料库存情况进行配料生产。同时，公司也会根据市

市场调研情况及客户历史销售记录,备货部分常规产品,以便于提升交货速度,提高生产效率。

公司定期召开产、供、销联席会议,制定相应计划。生产部会根据销售部编制的每周销售计划编制相应的生产计划,并根据生产线各自的设备特点、生产工艺参数模块、所需原料特点、品质类别及技术指标,分别确定生产人员、物料、设备,应对客户订单需求及市场环境的变化。

质量控制方面,公司对生产过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从最初的原材料进厂到产成品出厂受到严格的控制,以确保产品最终质量。公司按照产品工艺规程、岗位标准操作规程、设备标准操作规程、原辅料检验规程、成品检验规程、安全生产规程等文件的规定进行生产。

3、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销售人员直接与下游客户接触,销售订单确定具体产品数量、金额、规格。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纺纱、非织造布等涤纶短纤加工单位,产品主要在境内销售,另有少量的境外销售。

(四) 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及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设计产能(吨/年)	157,500.00	135,000.00	110,700.00
产量(吨)	170,704.29	162,308.52	142,233.74
销量(吨)	165,630.13	158,478.48	143,573.83
产能利用率	108.38%	120.23%	128.49%
产销率	97.03%	97.64%	100.94%

2、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报告期内的平均销售价格(不含税)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08,193.64	90,178.53	73,230.07
销量(吨)	165,630.13	158,478.48	143,573.83
平均销售价格(元/吨)	6,532.24	5,690.27	5,100.52

3、主营业务的地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97,050.44	89.70%	80,432.93	89.19%	68,523.78	93.57%
东北	4,461.96	4.12%	3,972.29	4.40%	1,469.64	2.01%
华南	2,149.54	1.99%	1,578.67	1.75%	1,336.80	1.83%
境外	2,090.69	1.93%	872.78	0.97%	243.07	0.33%
西南	1,303.27	1.20%	1,796.23	1.99%	356.44	0.49%
华北	664.76	0.61%	1,294.66	1.44%	1,037.09	1.42%
华中	472.98	0.44%	176.68	0.20%	124.97	0.17%
西北	-	0.00%	54.29	0.06%	138.30	0.19%
总计	108,193.64	100.00%	90,178.53	100.00%	73,230.07	100.00%

4、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2018 年	1	莱芜市美佳地毯有限公司	4,297.77	3.97%
		莱芜市合力无纺滤材有限公司		
	2	江苏天华色纺有限公司	3,467.44	3.20%
	3	山东新宜佳地毯有限公司	3,147.32	2.91%
	4	昆山九子莲汽车隔音材料有限公司	2,760.89	2.55%
		昆山同昌汽车新材料有限公司		
		龙门县同昌汽车新材料有限公司		
	5	文登市凤凰婷装饰布有限公司	2,640.06	2.44%
		威海华福轿车内饰有限公司		
	合计		16,313.48	15.08%

2017 年	1	莱芜市美佳地毯有限公司	3,374.12	3.74%
		莱芜市合力无纺滤材有限公司		
	2	山东鸿祥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3,062.35	3.40%
		四川宜人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3	江苏天华色纺有限公司	2,625.36	2.91%
	4	山东济宁九星无纺材料有限公司	2,376.03	2.63%
	5	山东新宜佳地毯有限公司	2,340.42	2.59%
	合计		13,778.28	15.28%
2016 年	1	山东鸿祥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5,699.91	7.78%
		山东宜人集团有限公司		
	2	莱芜市美佳地毯有限公司	3,220.83	4.40%
		莱芜市合力无纺滤材有限公司		
	3	山东济宁九星无纺材料有限公司	2,766.89	3.78%
		山东济宁三星地毯有限公司		
	4	江苏天华色纺有限公司	2,562.83	3.50%
	5	文登市凤凰婷装饰布有限公司	1,880.80	2.57%
		威海华福轿车内饰有限公司		
	合计		16,131.25	22.03%

注：上表列示的销售金额为公司向同一控制下各客户销售金额的合计数。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严重依赖上述客户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权益。

（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与能源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再生涤纶有色短纤维和低熔点涤纶短纤维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与能源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原材料类别	具体构成
再生 PET 原料	泡料、PET 瓶片、废丝、废布、切片等不同物理形态的再生 PET 原料
PET 切片	大有光、有光、半消光、全消光 PET 切片等 TiO ₂ 含量不同的原生聚酯原料

PTA	精对苯二甲酸
IPA	间苯二甲酸
MEG	乙二醇
着色原料	色粉、色母粒
能源	电力、蒸汽

2、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与能源的供应情况

(1) 再生PET原料

公司主要原材料中再生PET原料的最终上游来源主要有废旧塑料瓶、废旧涤纶纺织品、化纤类企业生产时废弃的浆块废丝以及纺织类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等，并根据下游生产投料的应用特征初级加工制成泡料、PET瓶片、切片等。报告期内，国内再生PET原料的市场供应主体主要为分散、小规模、规范程度较低的废旧物资回收加工商，而国外废旧物资回收市场相对集中，供应主体规模相对较大、规范，但受我国2017年下半年固废限制进口政策收紧影响，2018年国内再生PET原料进口规模大幅下降，导致国内再生PET原料供应情况有所趋紧，但总体来看，得益于公司在再生PET原料市场多年经营的采购渠道优势以及我国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的日益完善，公司主要原材料再生PET原料供应相对充足、稳定，足以保障公司发展的原料供应需求。

(2) PET切片

公司主要原材料中PET切片属于原生聚酯材料，目前国内原生PET切片产能规模较大，且市场化程度较高，原料供应充足且渠道顺畅。

(3) PTA

PTA是重要的大宗化工原料之一，其主要用途是生产聚酯纤维(涤纶)、聚酯瓶片和聚酯薄膜。PTA全球产能规模较大，其中中国大陆供应充足，对外进口依赖不高。PTA属于石油化工产品，与石油价格关联度较高，报告期内其价格随着原油价格上下波动。

(4) IPA

IPA主要用于生产不饱和聚酯树脂、聚酯树脂、醇酸树脂以及表面涂料等，虽然全球产能处于过剩局面，但由于中国大陆产能不足、自给率低，因此整体对

外进口依赖度较高。IPA 属于石油化工产品，与石油价格关联度较高，报告期内其价格随着原油价格上下波动。

(5) MEG

MEG 是重要的大宗化工原料之一，主要用于聚酯纤维、防冻剂、粘合剂、不饱和树脂、聚氨酯、乙二醛等众多领域，其中聚酯领域消耗占绝大部分。MEG 全球产能规模较大，其中中国大陆是全球最大的 MEG 生产国和消费国，但由于中国大陆需求远大于供给，整体对外依存度连续多年均超过 55%以上。MEG 属于石油化工产品，与石油价格关联度较高，报告期内其价格随着原油价格上下波动。

(6) 着色原料

公司主要原材料中的着色原料色粉、色母粒均属于常见的工业颜料，色粉、色母粒的市场供应主体主要是工业颜料、色母粒生产厂家，国内相关供应商数量众多，市场化程度较高，公司可以随时在市场上采购所需着色原料。

(7) 能源

公司主要能源为电力和蒸汽，发行人所在地长三角地区上述能源供应条件良好，能够满足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

3、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再生 PET 原料、PET 切片、PTA、IPA、MEG 和着色原料。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再生 PET 原料	63,613.60	80.88%	54,326.21	90.13%	41,890.30	89.10%
PET 切片	2,043.87	2.60%	855.06	1.42%	659.92	1.40%
着色原料	6,023.93	7.66%	5,097.28	8.46%	4,464.72	9.50%
PTA	2,825.48	3.59%	-	-	-	-
IPA	2,401.03	3.05%	-	-	-	-
MEG	1,501.06	1.91%	-	-	-	-
其他主料	239.10	0.30%				

合计	78,648.08	100.00%	60,278.55	100.00%	47,014.94	100.00%
----	-----------	---------	-----------	---------	-----------	---------

注：以上采购金额含应计入成本的运费、包干费、委外加工费。

4、主要原材料与能源的价格变动趋势分析

(1) 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再生PET原料主要以泡料、PET瓶片为主，着色原料主要以色粉为主，原生原料主要以PTA、IPA和MEG为主。综上，为更好比较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以泡料、PET瓶片、PET切片和色粉的平均采购价格为例，具体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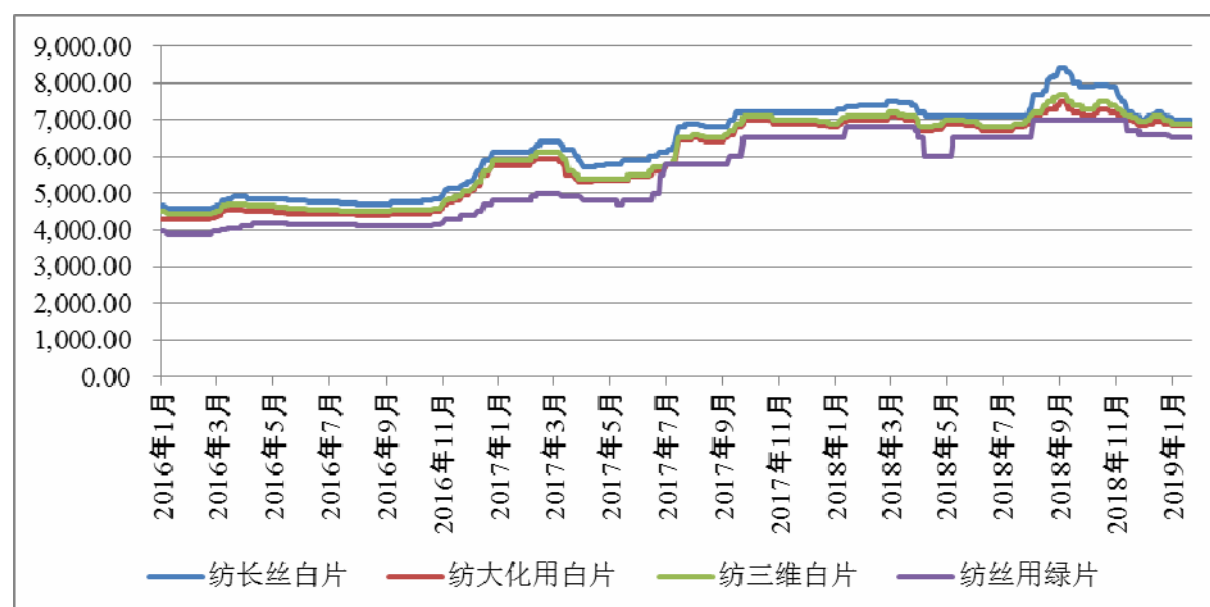
品种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价格	变动率 (%)	价格	变动率 (%)	价格
泡料	3,861.50	21.69	3,173.10	18.75	2,672.02
PET 瓶片	6,080.37	39.01	4,374.05	13.26	3,861.88
色粉	17,142.75	16.38	14,730.53	-2.30	15,077.33
PTA	5,459.07	-	-	-	-
IPA	8,003.42	-	-	-	-
MEG	5,003.55	-	-	-	-

注：计算采购均价时含采购原料应分摊的运费、包干费。

2017年以来，随着原油价格回调和纺织行业景气度回升，以及2017年下半年固废进口政策收紧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中泡料和PET瓶片的平均采购价格均显著上涨。报告期内，可公开取得的再生瓶片价格走势如下：

2016 年-2018 年主要再生瓶片品种平均价格走势

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中纤网 (<http://www.ccfei.com/>) 数据中心

再生PET原料价格始终与原油价格保持一定的相关性。报告期内，2016年是国际原油价格最低的一年，自2016年以来，国际原油价格稳步攀升，直接推动了国内石化原料价格的显著上涨，继而推动再生PET原料显著上涨。

2016年-2018年 OPEC:一揽子原油价格走势

单位：美元/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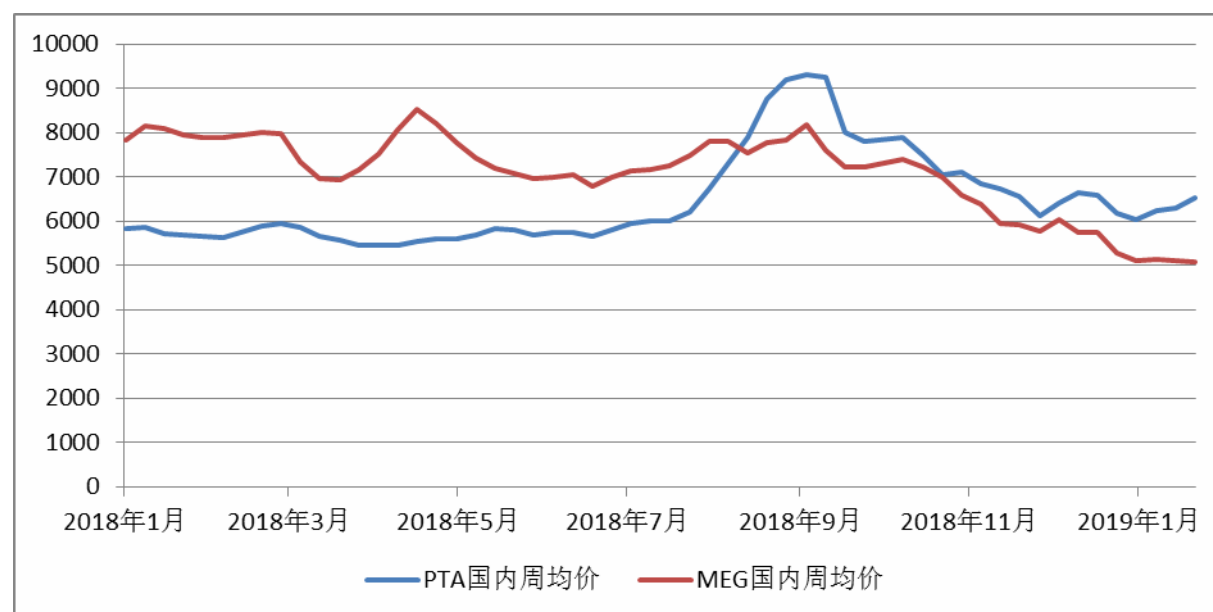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资讯

色粉是发行人主要着色原料，根据产品订单的要求选择不同颜色的色粉用于配色，由于不同颜色之间的价格差异较大，因此发行人色粉采购价格受当期采购色粉品种的结构影响较大。2018年，受染料行业环保政策趋紧的影响，色粉市场

价格整体上涨，导致发行人色粉采购平均价格显著上升。

PTA、IPA和MEG均是石油化工产品，其价格与原油价格关联度较高。受石油价格及国内供需关系影响，2018年前三季度，主要石油化工产品价格随原有价格一路上涨；第四季度受石油价格大幅调整影响，PTA、IPA和MEG价格均显著回调。

2018年PTA与MEG价格走势



数据来源：中纤网（<http://www.ccfei.com/>）数据中心

由于发行人低熔点涤纶短纤维项目于2018年12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所需主要原料PTA、IPA和MEG于2018年11-12月期间陆续采购，其采购价格与市场公开价格基本一致。

(2) 主要能源的价格变动趋势分析

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包括电和蒸汽，报告期内主要能源的价格变动及耗用情况如下：

①电的价格变动及耗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电费（万元）	6,851.19	5,667.97	4,740.73
电量（万度）	11,414.75	9,062.48	7,436.75
平均电价（元/度）	0.60	0.63	0.64

②蒸汽的价格变动及耗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蒸汽费(万元)	2,727.81	2,808.70	1,942.43
蒸汽量(万吨)	15.43	16.34	13.11
平均蒸汽价(元/吨)	176.82	171.86	148.07

5、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72,205.00	78.44%	54,543.97	75.27%	44,746.57	74.13%
直接人工	4,627.48	5.03%	4,229.92	5.84%	3,819.70	6.33%
制造费用	15,218.70	16.53%	13,691.53	18.89%	11,797.57	19.54%
合计	92,051.19	100.00%	72,465.42	100.00%	60,363.8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相对稳定，直接材料占成本的比例保持在 75%左右，且受原料价格上涨因素影响，直接材料占成本的比例稳步上升。

6、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2018 年	1	杨义涛	1,353.31	1.72%
		江阴市祝塘杨娟纺织品经营部	340.02	0.43%
		江阴市祝塘姚甜纺织品经营部	299.09	0.38%
		江阴市祝塘裴清纺织品经营部	284.37	0.36%
		江阴市祝塘怀琴纺织品经营部	284.21	0.36%
	2	汉邦(江阴)石化有限公司	2,515.91	3.20%
	3	GREAT WORLD LEADER LTD.	2,386.89	3.03%
	4	安徽齐胜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2,190.33	2.78%
	5	蔡福进	540.19	0.69%
		江阴市祝塘福进纺织品经营部	474.17	0.60%
	合计		10,668.49	13.56%
2017 年	1	ZING WNORTHAI CO.,LTD	4,317.81	7.16%
	2	杨义涛	2,020.47	3.35%

	3	TOPASIA MANAGEMENT CO.,LIMITED	1,549.87	2.57%
	4	建德市日日贸易有限公司	1,338.75	2.22%
	5	安徽一通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1,249.39	2.07%
	合计		10,474.70	17.38%
2016 年	1	佛山市南海里水里塑塑料有限公司	2,863.67	6.09%
		里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	THAIYUAN INTER CO.,LTD	2,278.67	4.85%
	3	WINTRANS LOGISTICS INVESTMENT AND MANAGEMENT CO.,LTD	1,572.53	3.35%
	4	DIYOU FIBRE (M) SDN. BHD	1,408.30	3.21%
	5	TOPASIA MANAGEMENT CO.,LIMITED	1,121.07	2.17%
	合计		9,244.78	19.66%

注：上述前五大供应商按照同一控制供应商合并计算的口径计算；佛山市南海里水里塑塑料有限公司和里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杨义涛与江阴市祝塘姚甜纺织品经营部、江阴市祝塘裴清纺织品经营部、江阴市祝塘杨娟纺织品经营部、江阴市祝塘怀琴纺织品经营部等四家个体工商户均属于同一控制，故合并计算相关主体采购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严重依赖上述供应商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比例分别为19.66%、17.38%和13.56%，主要供应商采购比例逐步下降，且主要供应商构成也发生变化，主要原因有：

(1) 2016年以来，随着公司产能不断增加，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稳步增长，为保障原料采购的稳定性，公司不断拓展采购渠道，从而导致供应商采购集中度有所下降；同时，2017年，公司减少了与2016年期间第一大供应商佛山市南海里水里塑塑料有限公司和里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采购合作，进一步降低了公司主要供应商采购集中度。

(2) 受2017年下半年固废限制进口政策的影响，公司在2018年停止向海外供应商进行采购再生PET原料，同时加大了对规模较小、相对分散的国内供应商进行采购，导致公司供应商采购集中度进一步下降。其中，2018年公司仅向GREAT WORLD LEADER LTD进口IPA原料，除此以外，公司未再进口其他原料。

(3) 目前我国再生PET原料市场供应分散、行业门槛低，一直存在大量个人供应商。2018年及以前年度，发行人通过万杰回收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原料，并

销售给本公司及子公司恒泽科技。《关于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3号)实施后,部分个人供应商基于规范经营、核算便利的目的选择在大客户所在地注册个体工商户,受上述变化影响,2018年起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个体工商户。

(4) 2018年12月,发行人低熔点涤纶短纤维项目正式投入试生产,该产品所需原料PTA、IPA或MEG的供应商规模较大,且相对集中,其中2018年新增前五大供应商中汉邦(江阴)石化有限公司与GREAT WORLD LEADER LTD分别是发行人的PTA、IPA原料供应商。

(六) 安全生产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涤纶纤维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属于一般制造企业,不属于高危险行业。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健全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生产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及安全生产责任制等制度,涵盖了与安全生产有关的事前、事中及事后的一系列管理制度,要求员工严格遵守相关制度,按照规范要求进行设备操作,确保安全生产。

根据江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月3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优彩资源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生产安全死亡事故,无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江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七) 污染治理和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涤纶纤维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属于“C 制造业”-“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C282 合成纤维制造”-“C2822 涤纶纤维制造”。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

1、公司环保执行情况

(1) 废气

公司的废气主要为螺杆挤压环节过滤网更换及纺丝过程外漏的热解废气、均匀除渣环节产生的废气、辅助工程真空煅烧环节产生的烟尘、汽提塔废气、真空系统尾气、PTA 卸料输送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等。公司及各个子公司的主要废气治理措施如下:

污染物来源	排污主体	治理措施	相关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螺杆挤压环节过滤网更换过程及纺丝环节中外漏的热解废气	优彩资源、恒泽科技	螺杆挤压工序设备为封闭设备, 故螺杆挤压工序产生的热解废气在更换过滤网或纺丝工段排出, 公司在废气产生工序设置吸风罩对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过滤, 处理后经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运转正常有效
辅助工程真空煅烧环节产生的烟尘	优彩资源、恒泽科技	由于在真空煅烧过程中, 附着在过滤网组件上的聚合物分解为二氧化碳和水, 煅烧碳化的涤纶熔体量很少, 因此产生的烟尘量也很少, 故直接呈无组织排放	运转正常有效
均匀除渣环节产生的废气	恒泽科技	均匀除渣环节外接真空泵, 废气在真空条件下被抽离设备内部, 通过外接冷凝器将均匀除渣环节产生的废气经过乙二醇喷淋冷凝器进行冷凝收集, 该环节废气基本进入冷凝乙二醇收集装置, 极少部分的废气在抽真空环节中被抽离出去后呈无组织排放	运转正常有效
聚酯装置的生产废水采用蒸汽汽提预处理后产生的废气	优彩资源	酯化废水和缩聚反应真空系统尾气洗涤废水采用蒸汽汽提的方法预处理, 废水加热后从汽提塔向下喷淋, 风从底部向上吹, 废水中低沸点有机物乙醛等杂质从废水中脱除并进入汽相, 汽提塔分离出的尾气送入热媒炉焚烧处理	运转正常有效
真空系统中未能被乙二醇液喷淋下来的气相气体	优彩资源	真空系统中未能被乙二醇喷淋下来的汽相气体再通过水喷淋处理, 水和乙醛蒸汽均被进入废水中, 废水进入汽提装置处理后, 废气进入热媒炉进行焚烧处理, 极少量的废气通过排气筒无组织排放	运转正常有效
PTA 卸料输送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	优彩资源	PTA 卸料输送过程产生一定的粉尘, 由于原料粉尘较细, 输送过程会产生少量扬尘, 产生的扬尘由厂内布袋除尘器吸收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运转正常有效

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生产环节中所产生的其他废气、烟尘较少, 可达无组织排放标准, 公司通过加强现场管理、提高工人操作水平、尽可能减少敞开式操作以及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降低无组织排放的废气、烟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2) 废水

公司废水的主要来源有真空煅烧过程中产生的超声波清洗废水、汽提塔废

水、油剂槽及地面清洗废水以及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公司生产污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全部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其中,公司子公司恒泽东区建有一套“隔油除砂+气浮+厌氧+水解酸化+好氧”污水预处理设施,公司低熔点涤纶短纤维车间及恒泽东区所产生的生产污水均经过该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再接管排放。

(3) 固体废物

公司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过滤网、废丝、废熔体胶块、废丝喷板、废焦化塑料、废包装袋、废活性炭、污泥以及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油剂、废油剂包装桶、废活性炭和浮油等。公司一般固废废物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污水预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委托有资质公司焚烧处理,危险废物经固废暂存场所收集后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后统一处置。

(4) 噪声

公司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施(转鼓、螺杆挤出机、卷曲机、切断机、气流牵伸装置、摆丝机、针刺机、液压打包机等)和辅助设施(真空泵、水泵、空压机、环吹风装置和冷却塔等)。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的设备,按时保养及维修设备等方式确保满足噪声排放标准,对高噪声设备设置采取集中布设和隔音、消声、减震、设置屏障相结合的措施,同时在平面布置上使主要噪声源尽量远离厂界;此外,公司还加强厂区绿化,从而使噪声最大限度地随距离自然衰减。

根据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定期监测结果以及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2019年4月份出具的《环保核查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相应标准,不存在排放超标问题。

2、报告期内环保投入与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与环保支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合计
环保投入(万元)	292.93	260.78	224.09	777.80
环保支出(万元)	88.61	37.04	87.43	213.08

注:环保投入的含义为是指公司在环保方面的资本性投入,具体包括环保设施采购、环

保设施建设等；环保支出是指除了资本性投入的其他支出，具体包括污水处理费、固废处理费、危险废物处置费、污水处理设施运营费用等。

公司环保投入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对原有生产线更新完善环保设备，另一方面也随着项目新建而增加环保设施。公司日常的环保支出主要包括污水处理费、固废处理费、危险废物处置费、污水处理设施运营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环保支出分别为 87.43 万元、37.04 万元和 88.61 万元。2017 年日常环保支出相对 2016 年显著下降，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新建的污水预处理工程和水循环利用设备投入使用，公司排放污水浓度显著下降，同时得益于水循环利用设备的使用，公司污水排放总量亦有所下降，进而导致公司 2017 年污水处理费显著下降；2018 年日常环保支出相对 2017 年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恒泽科技新增两条生产线，同时也进一步提高了公司日常环保管理的要求，加大了对日常环保的各项投入。

未来，公司及其子公司还将根据环保需要不定期的对其现有的废水、废气处理装置、固废收集装置和降噪装置进行优化、改造和更新，使公司及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持续达到或超过国家相关的环保标准。

公司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公司及其子公司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国务院《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江苏省排污许可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16]171 号)和《关于组织开展江苏省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7]52 号)，江苏省从 2016 年开始按行业分批分类发放排污许可证，受该政策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恒泽科技的前次排污许可证到期后至今一直未能领取新排污许可证。

2019 年 1 月 8 日，江阴市环境保护局对发行人提交的《关于许可证发放情况的说明》予以确认，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按行业分期发放排污许可证的政策要求，优彩资源属于化学纤维制造业，暂未列入排污许可证分类发放对象。

同日，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和发行人律师锦天城对江阴市环境保护局访谈并确认，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及其子公司违反环保法规的情形，亦未对公司及其子

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公司及其子公司暂未列入排污许可证分类发放对象期间能够正常生产经营并按标准排放污染物。

2019年4月,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及恒泽科技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4月19日的环境保护管理、环境保护守法行为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了《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报告》。根据该报告,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能执行“环境影响评价”与“三同时”政策,能够落实各级环保部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执行了当地环保部门的排污收费制度,企业各主要污染物排放均能稳定达标,企业产生的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能够得到有效合理的处置,在核查期间企业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正常运行,企业能严格遵守国家各项环保法律、法规。

综上,发行人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环境保护守法行为符合国家各项环保法律、法规等要求,其环保情况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上市要求。

六、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30,753.00	3,294.29	27,458.71	89.29%
机器设备	46,765.62	8,350.22	38,415.39	82.14%
运输工具	1,068.91	530.74	538.18	50.35%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1,140.90	441.66	699.24	61.29%
合计	79,728.43	12,616.91	67,111.52	84.18%

1、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建设面积(m ²)	地点	所有权人	权利限制
1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jy10131772-1号	12,589.04	祝塘镇新庄路89号	发行人	抵押
2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329.86	祝塘镇新庄路	发行人	抵押

	jy10131772-2 号		89 号		
3	苏(2016)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14902 号	10,428.27	祝塘镇环西路 29 号	发行人	抵押
4	苏(2018)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06462 号	22,649.31	祝塘镇环西路 28 号	恒泽科技	抵押
5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cj10060849 号	15,835.71	祝塘镇富庄路 22 号	恒泽科技	抵押
6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cj10120553 号	5,045.94	祝塘镇环西路 28 号	恒泽科技	抵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有 75,140.46 m²(规划许可证所载面积)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上述房屋建筑物建设手续齐全,目前正按照相关程序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此外,公司尚有 36,781.11 m²钢棚无法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其中 18,748.00 m²钢棚已履行建设前设计规划方案审批程序,其余 18,033.11 m²未履行相关审批程序。2019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江阴市祝塘镇人民政府建设管理科已出具证明文件,同意公司维持现状并继续使用上述钢棚,且不会对此给予行政处罚或责令强制拆除。

2019 年 4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戴泽新、王雪萍夫妇及其女儿戴梦茜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如公司因上述事宜被有权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责令强制拆除,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全部行政罚款及拆除费用,并补偿公司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发行人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及律师锦天城认为:发行人及恒泽科技上述部分钢结构棚架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及建筑工程施工手续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手续的建筑物存在被拆除的法律风险,发行人存在被没收违规实物资产或违法收入及被处以罚款的法律风险。鉴于发行人及恒泽科技上述钢结构棚架主要作为仓库使用,且发行人未就上述事项遭受过行政处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发行人的全部行政罚款、拆除费用及经济损失,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编号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权属人
1	年产 22 万吨项目一期聚合车间 A 聚合设备	8,583.01	-	8,583.01	100.00%	优彩资源
2	年产 22 万吨项目一期 1#生产线	4,386.57	-	4,386.57	100.00%	优彩资源
3	年产 22 万吨项目一期 2#生产线	4,166.76	-	4,166.76	100.00%	优彩资源
4	年产 22 万吨项目一期电力设施	3,479.99	-	3,479.99	100.00%	优彩资源
5	恒泽西区 1、2 线	4,212.78	1,785.52	2,427.26	57.62%	恒泽科技
6	恒泽东区 5 线	1,858.92	132.45	1,726.47	92.88%	恒泽科技
7	恒泽东区 6 线	1,646.18	91.23	1,554.95	94.46%	恒泽科技
8	恒泽东区 1 线	2,203.38	709.22	1,494.16	67.81%	恒泽科技
9	恒泽东区 4 线	1,729.29	306.18	1,423.10	82.29%	恒泽科技
10	恒泽东区 3 线	1,783.76	394.59	1,389.17	77.88%	恒泽科技
11	恒泽东区 2 线	1,700.15	406.04	1,294.11	76.12%	恒泽科技
12	优彩资源 5、6 线	2,710.77	1,536.78	1,173.98	43.31%	优彩资源
13	年产 22 万吨项目一期公用工程	931.23	-	931.23	100.00%	优彩资源
14	优彩资源 1、2 线	1,571.60	941.78	629.83	40.08%	优彩资源
15	年产 22 万吨项目一期热媒炉	538.63	-	538.63	100.00%	优彩资源
16	优彩资源 3、4 线	1,592.74	1,070.01	522.73	32.82%	优彩资源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证 7 项, 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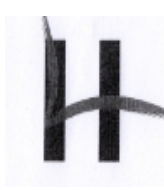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使用权面积 (m ²)	土地坐落位置	终止日期	用途	使用权类型	所有权人	权利限制
1	苏(2018) 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02340 号	88,263.00	祝塘镇建南村	2068 年 1 月 1 日	工业用地	出让	发行人	抵押
2	苏(2016) 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14902 号	16,664.70	祝塘镇环西路 29 号	2053 年 8 月 21 日	工业用地	出让	发行人	抵押
3	澄土国用(2016) 第 17846 号	12,846.00	祝塘镇新庄路 89 号	2060 年 5 月 19 日	工业用地	出让	发行人	抵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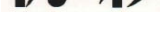
4	澄土国用(2016)第 16863 号	4,017.00	江阴市祝塘镇新庄路 89 号	2064 年 1 月 1 日	工业用地	出让	发行人	抵押
5	苏(2016)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01363 号	10,058.00	江阴市祝塘镇建南村	2066 年 5 月 24 日	工业用地	出让	发行人	抵押
6	澄土国用(2013)第 4848 号	16,406.00	祝塘镇金庄村	2057 年 1 月 18 日	工业用地	出让	恒泽科技	抵押
7	澄土国用(2016)第 757 号	87,525.00	祝塘镇建南村	2061 年 7 月 11 日	工业用地	出让	恒泽科技	抵押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35 项境内商标，2 项境外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第/类）	有效期限
1	恒泽	12076088	恒泽科技	6	2014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4 年 07 月 13 日
2	恒泽	12076473	恒泽科技	22	2014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4 年 07 月 13 日
3	恒泽	12076790	恒泽科技	27	2014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4 年 07 月 13 日
4	恒泽	12076197	恒泽科技	7	2014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7 月 27 日
5	恒泽	12076272	恒泽科技	7	2014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8 月 27 日
6	恒泽	12076144	恒泽科技	7	2014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8 月 27 日
7	恒泽	12076322	恒泽科技	12	2014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8 月 27 日
8	恒泽	12076380	恒泽科技	20	2014 年 8 月 28 日至 2024 年 8 月 27 日

9	恒泽	12076633	恒泽科技	24	2015年03月21日至2025年03月20日
10	恒泽	12076720	恒泽科技	25	2015年03月21日至2025年03月20日
11		12175364	恒泽科技	22	2014年08月07日至2024年08月06日
12		12175421	恒泽科技	24	2014年08月07日至2024年08月06日
13		12175429	恒泽科技	27	2014年08月07日至2024年08月06日
14		12175357	恒泽科技	22	2014年08月07日至2024年08月06日
15		12175415	恒泽科技	24	2014年08月07日至2024年08月06日
16		12175436	恒泽科技	27	2014年08月07日至2024年08月06日
17		15246843	发行人	22	2015年10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
18	江河	15246863	发行人	22	2015年10月21日至2025年10月20日
19	优彩	18030442	发行人	4	2016年11月14日至2026年11月13日

20		18030888	发行人	15	2016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3 日
21		18031131	发行人	22	2016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3 日
22		18031209	发行人	23	2016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3 日
23		18031613	发行人	39	2016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3 日
24		18031949	发行人	45	2016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3 日
25		18030806	发行人	7	2017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7 年 01 月 13 日
26		18030938	发行人	17	2017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7 年 01 月 13 日
27		18031470	发行人	26	2017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7 年 01 月 13 日
28		19398116	发行人	8; 10; 13; 18; 34; 36-37; 40; 42	2017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7 月 20 日
29		18030994	发行人	17	2016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3 日
30		18031153	发行人	22	2016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3 日
31		18031507	发行人	23	2016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3 日
32		18031262	发行人	24	2016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3 日
33		18031356	发行人	27	2016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3 日
34		19398851	发行人	1-7	2017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7 年 04 月 27 日
35		19402536	发行人	8; 11-16; 19-27; 29-35;	2017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7 月 20 日

				37-40; 42-43; 45	
36		1387823	恒泽科技	-	2017年07月12日至2027年7月12日
37		1387941	恒泽科技	-	2017年07月12日至2027年7月12日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67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专利所有权人
1	一种废旧聚酯/聚氨酯混纺织物的再生利用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733864.9	2015.10.30	2017.12.2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	一种再生聚酯短纤维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732851.X	2015.10.30	2017.03.2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	一种再生有色聚酯短纤维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727302.3	2015.10.30	2017.03.2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4	一种抗菌性的细旦有硅涤纶短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710171635.8	2007.11.30	2010.06.23	转让取得	恒泽科技
5	一种低熔点再生共聚酯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608135.6	2014.11.03	2016.02.10	转让取得	恒泽科技
6	一种聚酯醇解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609044.4	2014.11.03	2016.02.10	转让取得	恒泽科技
7	一种功能聚酯纤维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037948.4	2014.01.26	2016.04.06	转让取得	恒泽科技

8	一种再生聚酯纤维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608104.0	2014.11.03	2016.06.15	转让取得	恒泽科技
9	一种再生聚酯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608131.8	2014.11.03	2016.06.29	转让取得	恒泽科技
10	用于生产超粗旦化纤的喷丝板	实用新型	ZL201120484594.X	2011.11.29	2012.07.1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1	双级真空转鼓干燥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120484563.4	2011.11.29	2012.07.1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2	化纤纺丝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120484589.9	2011.11.29	2012.07.1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3	卷曲机油剂添加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484574.2	2011.11.29	2012.07.1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4	可升降环吹风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484573.8	2011.11.29	2012.07.1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5	化纤纺丝水浴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484603.5	2011.11.29	2012.07.1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6	熔体纺丝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484600.1	2011.11.29	2012.07.1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7	化纤纺丝保温保湿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120484575.7	2011.11.29	2012.07.1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8	超粗旦中空纤维	实用新型	ZL201120485036.5	2011.11.30	2012.07.1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9	汽车内饰用阻燃再生短纤维	实用新型	ZL201120485040.1	2011.11.30	2012.07.1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0	可印花PET纤维	实用新型	ZL201120485054.3	2011.11.30	2012.07.1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1	化纤原料混合搅拌机	实用新型	ZL201220535784.4	2012.10.19	2013.04.24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2	卷曲后油剂添加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535802.9	2012.10.19	2013.04.24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3	涤纶双泵 注色添加 系统	实用新 型	ZL201320497302.5	2013.08.15	2014.02.05	原始 取得	发行人
24	螺杆挤出 机电磁感 应加热装 置	实用新 型	ZL201320546088.8	2013.09.04	2014.04.16	原始 取得	发行人
25	螺杆空压 机余热利 用装置	实用新 型	ZL201320546334.X	2013.09.04	2014.04.16	原始 取得	发行人
26	一种螺杆 挤出机用 螺杆	实用新 型	ZL201420118421.X	2014.03.17	2014.10.15	原始 取得	发行人
27	纺丝箱热 量烟尘回 收装置	实用新 型	ZL201420233863.9	2014.05.09	2014.10.15	原始 取得	发行人
28	涤纶异形 纤维	实用新 型	ZL201420240143.5	2014.05.13	2014.10.15	原始 取得	发行人
29	一种涤纶 短纤维	实用新 型	ZL201420467884.7	2014.08.19	2015.01.07	原始 取得	发行人
30	扁平涤纶 纤维	实用新 型	ZL201420477502.9	2014.08.25	2015.01.07	原始 取得	发行人
31	低熔点多 岛彩色纤 维	实用新 型	ZL201520693963.4	2015.09.09	2016.02.17	原始 取得	发行人
32	可变色复 合功能彩 色纤维	实用新 型	ZL201520693935.2	2015.09.09	2016.02.17	原始 取得	发行人
33	环吹空调 节能装置	实用新 型	ZL201520693806.3	2015.09.09	2016.02.24	原始 取得	发行人
34	超强耐腐 蚀纳米复 合工程纤 维	实用新 型	ZL201620912676.2	2016.08.22	2017.03.08	原始 取得	发行人
35	无机纳米 阻燃复合 纤维	实用新 型	ZL201620912630.0	2016.08.22	2017.03.08	原始 取得	发行人
36	多功能计 量泵	实用新 型	ZL201620912072.8	2016.08.22	2017.03.08	原始 取得	发行人

37	油剂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912073.2	2016.08.22	2017.04.0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8	转鼓精确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315072.4	2017.03.29	2018.02.1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9	一种均匀混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315064.X	2017.03.29	2017.12.2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40	纺丝环吹自动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315060.1	2017.03.29	2017.12.2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41	一种导丝孔可移动的张力架	实用新型	ZL201720315065.4	2017.03.29	2018.03.2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42	一种高回弹再生涤纶短纤	实用新型	ZL201120527517.8	2011.12.15	2012.11.14	转让取得	恒泽科技
43	一种中空负氧离子再生涤纶短纤	实用新型	ZL201120527501.7	2011.12.15	2012.12.05	转让取得	恒泽科技
44	过滤器网套自动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145267.0	2013.03.28	2013.10.30	原始取得	恒泽科技
45	瀑布式循环水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145891.0	2013.03.28	2013.10.30	原始取得	恒泽科技
46	均匀除渣搅拌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145353.1	2013.03.28	2013.10.30	原始取得	恒泽科技
47	后纺牵伸油浴池转鼓余热回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145288.2	2013.03.28	2013.10.30	原始取得	恒泽科技
48	喷丝组合件自动拆卸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145324.5	2013.03.28	2013.10.30	原始取得	恒泽科技
49	密封式牵伸油浴池	实用新型	ZL201320145400.2	2013.03.28	2013.10.30	原始取得	恒泽科技
50	真空过滤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145397.4	2013.03.28	2013.10.30	原始取得	恒泽科技
51	可再生夜视纤维	实用新型	ZL201320837100.0	2013.12.19	2014.07.16	原始取得	恒泽科技
52	人工草坪专用纤维	实用新型	ZL201320847315.0	2013.12.21	2014.07.16	原始取得	恒泽科技
53	复合导电	实用新	ZL201420240226.4	2014.05.13	2014.10.15	原始	恒泽科

	纤维	型				取得	技
54	一种方形中空纤维及其生产所用的喷丝板	实用新型	ZL201320739652.8	2013.11.20	2014.12.10	转让取得	恒泽科技
55	多元抗辐射复合纤维	实用新型	ZL201520693876.9	2015.09.09	2016.02.03	原始取得	恒泽科技
56	四级真空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693944.1	2015.09.09	2016.02.03	原始取得	恒泽科技
57	多功能户外运动复合纤维	实用新型	ZL201520693632.0	2015.09.09	2016.02.03	原始取得	恒泽科技
58	超高强石墨烯复合PET导电纤维	实用新型	ZL201520823663.3	2015.10.23	2016.03.09	原始取得	恒泽科技
59	集束张紧转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823522.1	2015.10.23	2016.03.09	原始取得	恒泽科技
60	可蓄热保暖纤维	实用新型	ZL201620912628.3	2016.08.22	2017.03.08	原始取得	恒泽科技
61	多层彩色环保复合纤维	实用新型	ZL201620912049.9	2016.08.22	2017.03.08	原始取得	恒泽科技
62	熔体过滤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912050.1	2016.08.22	2017.03.08	原始取得	恒泽科技
63	真空泵水循环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912629.8	2016.08.22	2017.03.08	原始取得	恒泽科技
64	物料搬运电动车	实用新型	ZL201720315043.8	2017.03.29	2018.01.02	原始取得	恒泽科技
65	一种多层保温管道	实用新型	ZL201720315041.9	2017.03.29	2018.02.13	原始取得	恒泽科技
66	高弹有色聚酯短纤维	实用新型	ZL201720763977.8	2017.06.28	2018.03.02	原始取得	恒泽科技
67	一种龙门架式张力架	实用新型	ZL201720315073.9	2017.03.29	2018.03.06	原始取得	恒泽科技

七、公司拥有的生产特许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公司拥有的其他生产经营证书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证书到期日
1	优彩资源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209602809	2016.03.22	长期有效
2	优彩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16964183	2016.01.13	长期有效
3	优彩资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45379	2019.01.25	长期有效
4	恒泽科技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209603622	2015.12.02	长期有效
5	恒泽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16965313	2014.09.24	长期有效
6	恒泽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764287	2016.12.23	长期有效

八、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技术与研究开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技术已进入成熟阶段，各项技术已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并具有产业化生产能力。

（二）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了双螺杆、双注入的复合纺丝工艺，使色纺、功能纺多重复合，极大地丰富了功能型复合纤维的品种，充分满足市场的不同风格、品种、品质及特殊功能的需求。

公司坚持以创新求生存、以创新求发展，坚持产、学、研合作，不断采用和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装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67 项专利、高新技术产品认证 7 项。产品覆盖土工布、地毯、汽车内饰、服饰等多个领域。目前，公司的工艺技术、产品品种及质量均已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成为行业中的领先企业。

序号	技术/工艺	技术特点
1	废旧涤纶经熔融、除渣、提纯、再生成新涤纶产品的研发技术	利用再生聚酯废料,通过技术创新生产出性能卓越的高档差别化纤维材料。研发废弃涤纶再生除渣搅拌装置,并优化工艺流程,实现涤纶再生。去除废弃涤纶中含有的金属、油剂、颜料、染料、棉花、PVC 等大量杂物,强化除渣条件,加快除渣速度。
2	双泵注色装置的研发技术	本技术在涤纶熔体过滤器前加入双泵注色系统装置。可以同时加入两种不同性能的功能型复合材料,防止不同性能材料之间的凝聚和干扰。在采用单一功能型复合材料时,可一用一备。电器控制采用 DCS 系统精确控制。
3	汽车内饰用再生聚酯有色纤维产业化关键技术	包括高品质聚酯熔体均质化制备关键技术、颜色复配及补偿配色技术、高品质再生有色聚酯纤维制备关键技术,减少生产中的 VOC 排放量和产品的 VOC 含量,产品质量稳定,纤维强度高。通过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成果鉴定(纺科鉴字[2017]第 11 号),认为总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4	土工用粗旦再生有色聚酯纤维制备关键技术	包括可控醇解降粘及熔体均化技术、含杂聚酯的调质增粘技术、熔体在线全色谱调配色及功能化复配技术、再生熔体粗旦高强的土工用纤维制备技术,解决布泡料粘度波动大的问题,充分利用原料基础颜色,保证产品色泽均一,色牢度达 4-5 级,提升大分子链沿纤维轴向取向度,对接土工纤维力学性能要求。通过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成果鉴定(纺科鉴字[2017]第 10 号),认为总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5	含氨纶的 PET 再生纤维技术	随着差别化纤维材料的发展及服装行业的发展,各种混纺、复合纺技术的应用越来越广泛,特别是氨纶和涤纶纤维的混纺。本技术就是要开发一种能回收利用这种废料及下角料技术的含氨纶的 PET 再生纤维,以达到充分利用资源、减少环境污染,发展绿色低碳经济的目的。
6	含锦纶的 PET 再生料利用技术	对含锦纶的聚酯再生料的利用技术,开发不同组分(涤/锦)再生料的共混、共熔,直接纺丝技术。
7	低熔点多岛彩色纤维技	无纺布的应用非常广泛,采用低熔点纤维生产无纺布则是纺织行业

	术	的新兴领域。本技术开发一种低熔点彩色纤维，在汽车、高铁、飞机、高档酒店的装饰中不再需要化学粘合剂，只需使用电熨斗即可轻易地铺装或更新。同时，既可保持无纺布固有的网状结构，又比针刺布更加牢固。其强度、色牢度、耐水洗等性能方面具有更多的优势，无论是在环保方面还是在应用领域方面都有着极大意义。
8	全色谱在线调配色技术	建立了涤纶纺丝的全色谱体系。采用泵前注入法调配色，在线调配色更方便，实现了涤纶级色丝的多色系无限彩配色效果，生产品种由单一化向多样化转型。
9	可柔性切换的熔体过滤器技术	可柔性切换过滤器替代了传统的过滤器和熔体旁路，系统不停车切换差别化纤维品种。缩短了熔体旁路管道，减少了能耗。
10	多功能计量泵技术	替代了普通的计量泵和静态混合器，计量精确，混合均匀，堵塞更换更迅捷。
11	多组分废旧聚酯醇解技术	采用乙二醇醇解法对废弃聚酯进行化学解聚技术，分析废聚酯中的组分，按不同的组分进行醇解试验。掌握原料配比、醇解时间、催化剂用量等多种因素对醇解程度的影响。掌握成套的不同组分聚酯醇解的工艺参数，了解各组分的产品特性。
12	纺丝卷绕车间温湿控制系统改造技术	涤纶生产线中，工艺空调的能耗占了较大的比重，且工艺空调温湿度的控制精度对纤维产品的质量有很大影响。该技术提高卷绕间的温湿控制系统精度及自动控制水平，冬季车间热回风及蒸汽冷凝水替代自来水循环喷淋，降低生产过程能耗。
13	涤纶纺丝产生的废气收集及净化处理技术	将纺丝箱喷丝过程产生的热量和烟尘进行集中过滤，将烟尘废气的无组织排放转化为除尘后的有组织清洁排放，净化工作环境的空气。
14	高温高压不褪色环保纤维的研发	采用智能控制系统，采用高温高真空除杂技术针对低熔点小分子类杂质，不间断地将其分离和排除。

(三) 研发模式

1、研发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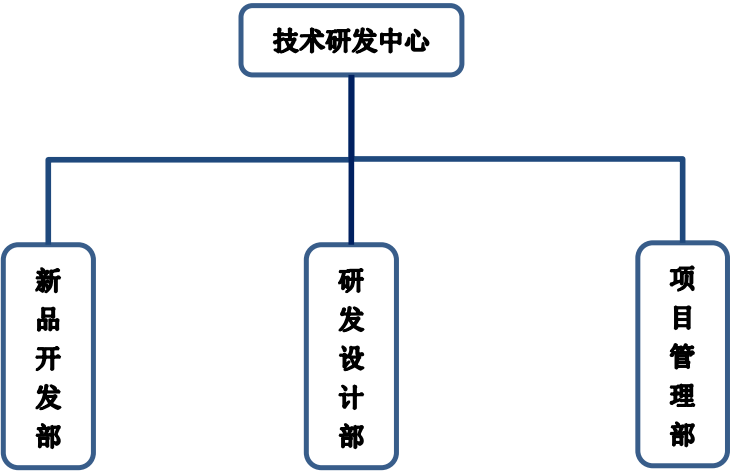
(1) 技术研发中心职责

公司技术研发中心的主要职责如下：

- ①参与制定公司的中长期产品发展规划、产品结构调整计划、重大重点产品的技术开发与市场开拓、新产品开发计划等，研究国内外废旧聚酯物的回收再利用及产品的生产技术与工艺流程的发展方向，通过相关技术、产品的调研，不断开发适销对路的新产品、应用能够节能降本的新技术和新材料。
- ②负责制订公司的标准化规划与体系，包括参与国家、行业标准的制修订。
- ③与国内外科研机构、高校、关键客户开展重大合作研究，对聚酯再生及其产品的生产技术与产品进行理化实验，并作为成果转化的科研基地。
- ④参与公司引进技术的论证，开展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与再创新。

(2) 技术研发中心组织结构图

公司技术研发中心设有新品开发部、研发设计部、项目管理部。



各组成部分统一致力于公司所处行业领域的研究开发工作，保持紧密联系。各部门职责任务如下：

- ①新品开发部负责各类新产品开发，参与试验、试制与定型等，提供相关的开发报告。
- ②研发设计部负责各类有色纤维的研发与设计，负责各类纤维的工艺设计，制定相关的设计标准等。

③项目管理部负责日常的研发项目申报，日常的研发项目管理与研发费用的考核与控制，对技术研发中心相关的资料进行整理与归档。

2、研发流程介绍

公司技术研发中心的工作流程如下：

（1）可行性调研

技术研发中心根据市场及客户的需求信息，进行可行性调研。公司与目标市场的龙头企业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销售人员在售后服务的同时深入了解客户需求及下游市场动态，掌握市场发展方向，为企业研发提供信息。企业研发人员根据市场信息进行可行性分析。

（2）制定开发方案

公司销售坚持“持续为客户创造财富”的理念，积极配合客户进行新产品开发，快速为客户提供有色纤维及功能型纤维解决方案。在产品开发可行性分析的基础上，公司召开研发会议并形成决议；确定研发项目及目标进度、落实研发人员、安排研发资金。

（3）试销、完善改进及批量生产

研发的新产品小批量试产、试销。销售人员跟踪服务，收集反馈信息，根据用户意见进行持续改进。研发成功后进行市场推广，组织批量生产。

（四）报告期内的研发成果

1、公司近三年的研发成果

近年来，发行人以自主研发、自主创新为主，同时加强与高校和科研机构的联合开发，在报告期内已形成了多项研发成果，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八、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技术与研究开发情况”之“（二）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2、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开展的研发项目以设备和工艺优化、新产品研发为主，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目的或意义	研发内容	所处阶段	达到的技术水平或市场前景
1	基于聚酯布泡料生产长丝纺粘土工布的研发	利用废旧聚酯纺织品制成的布泡料，通过技术创新生产出性能卓越的环保型长丝纺粘土工布，加快传统再生聚酯纤维行业优化升级	利用高含杂聚酯熔体高品质稳定熔融纺丝技术，建立过程动力学模型与控制技术，实现以聚酯泡料为原料，强度 $\geq 4.6\text{cN/dtex}$ 的再生长丝纺粘土工纤维材料的稳定制备	基础研究、试生产	产品相同克重下具有高力学性能和优异的高强性能
2	纺丝精确配料装置的研发	利用色母粒含水量的有效控制和注入量的精确计量等技术实现产品质量优异、品种丰富、色谱齐全、色泽均匀、色牢度好的技术目标	采用失重式控制技术，实现有色纤维成品的色母粒或添加剂的全自动化喂入。	基础研究、试生产	产品色牢度高、功能型强，同时丰富终端产品的花色品种
3	环保型低熔点聚酯纤维的研发	研发一种多组分添加到聚酯熔体中并降低成品中乙醇指标含量的复合型聚酯纤维。	在聚酯熔体中添加一种组分，前纺采用皮芯复合纺丝工艺，使用双组份组件，以低熔点聚酯为皮层，以普通聚酯为芯层；后纺采用牵伸工艺，经卷曲、切断和干燥获得环保型低熔点纤维。	基础研究、试生产	逐步替代原有的普通低熔点聚酯纤维
4	有色硬质棉低熔点产品的研发	研发符合国家标准，同时满足国际相应标准，达到产品 100%环保，100%可回收利用是一种高性能再生涤纶短纤维。	将不同颜色产品的原料加入熔体中，然后将皮层低熔点聚酯和芯层高熔点聚酯通过各自计量泵计量后进入复合喷丝组件，从复合组件的喷丝板中喷出的熔体，经冷却、卷绕、集束、牵伸、定型、切断和打包，形成产品。	基础研究、试生产	可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生产出不同规格型号、不同颜色（白色、红色、绿色、黑色、灰色等约十种颜色）的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不添加任何助剂、粘胶剂，保证产品无污染。

5	物理化学法再生聚酯纤维高效柔性化制备技术	基于废旧聚酯纤维再生过程的基础研究，开发相应的关键技术，实现物理化学法再生聚酯纤维高效柔性化制备技术的产业化示范	（1）废旧聚酯纤维制品的高效预处理技术；（2）再生聚酯调质调粘关键技术；（3）全色谱调配色及功能化复合高值柔性化再生关键技术；（4）含杂再生聚酯熔体高强稳定纺丝及复合纺丝关键技术	批量生产	聚酯可控均化降粘及反冲式多级连续过滤技术，废旧聚酯纤维制品熔融态的可控乙二醇微量解聚以及两级串联的调质调粘技术，聚酯再生熔体在线准确调配色技术等，可实现物理化学法再生聚酯高效柔性化制备。
6	多级增粘再生熔体制备系统的研发	实现再生熔体特性粘度的批次稳定	利用通过新增一组卧式增粘反应釜与立式脱挥增粘进行串联以对再生熔体进行二次增粘。	基础研究、试生产	增设精密在线粘度测量装置，对不同时段内反应器出口的粘度进行监控，结合粘度数据为熔体在卧式反应釜的停留时间和体系真空度的控制提供依据。生产的产品广泛应用于服装，家饰、医疗保健和特殊汽车内饰等。
7	高温高压不褪色环保纤维的研发	研发一种高温高压不褪色环保纤维，是一种功能型再生涤纶短纤维，该纤维柔软性好，水洗不褪色，不含重金属，亲肤性优良	采用智能控制系统，从螺杆聚压到纺丝真正实现了全程自动化控制，采用国际先进水平的蒸汽系统技术及设备满足终端使用设备表面的温度要求，采用封闭式外环吹技术，冷却面积和温度梯度优化。	基础研究、试生产	广泛应用在色织，色纺领域，制成的高档服装，鞋袜，医疗用布，宝宝服装等，无论在环保方面还是在应用领域方面都有极大的意义，有着广阔的市场前景
8	高弹抗倒伏	发一种高弹抗倒伏汽车	（1）采用 PET/ PBT 复	基础研究、	达到国内先进技

	汽车内饰纤维的研发	内饰纤维,是一种高弹、抗倒伏纤维。本纤维具有优良的弹性、尺寸稳定性和良好的耐久性,而且弹性不受湿度的影响;手感柔软,吸湿性、耐磨性和纤维卷曲性好,拉伸弹性和压缩弹性极好	合纤维技术,加入特殊的增混剂,以增加PET/PBT共混组分间的结合力;(2)采用特殊喷丝板纺制皮芯结构的纤维,纤维的皮层用柔性高聚物,芯层用刚性高聚物,通过调节皮芯层的比例,从而使纤维的初始模量和韧性达到预期的目标;(3)采用多级多介质紧张热定型技术及多级多道拉伸技术,调节卷曲机主压背压大小,牵伸的时间、温度及压力使纤维的强力和回弹性能达到最好。	试生产	术水平,在复合彩色纤维方面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广泛用汽车座椅面料、车顶棚、车门护壁材料、地毯、隔音隔热垫、安全带和安全气囊等,具有广泛的应用空间。
9	耐污易清洗汽车内饰纤维的研发	开发出具有高性能汽车内饰纤维,填补市场空白,增加企业竞争力	(1)以分散均匀稳定的纳米悬浮液作为球磨介质的纳米颗粒引入方法,避免了因纳米原粉团聚以及制备过程中纳米粉体进一步团聚对母粒/纳米粒子混合工艺的不利影响;(2)选择涤纶用的抗老化剂,控制PET的含水率;(3)选择适用的异形喷丝板;(4)通过特殊的后处理工艺,使产品达到汽车面料的多项功能要求。	基础研究、试生产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在复合彩色纤维方面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主要应用于轿车与豪华客车坐垫、靠背、顶蓬等部位,是汽车工业最理想的内饰面料,耐污易清洗汽车内饰用纤维具有广泛的应用空间。
10	超高弹紧张热定型技术的研发	充分发展循环经济,而且还可以促进产业链下游开发高档纺织面料和产业用纺织品,替代或减少对国外进口材料的	(1)通过超高弹紧张热定型出口温度及辊温分区控制及蒸汽串接闪蒸利用大大减少了能耗;(2)超高弹紧张热定型	基础研究、试生产	在设备装备和工艺技术方面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产品具有广泛的应用领域,可用于

		依赖	通过对出口温度的在线监控可以在线调节产品的断裂强度,断裂伸长和 180 度干热收缩率,降低蒸汽消耗。		服饰,家纺,汽车内饰等领域,产品绿色经济环保,市场前景看好。
--	--	----	--	--	--------------------------------

(五) 公司研发费用情况

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研发的投入力度,产品技术水平位居同行业的前列。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研发费用	3,696.18	3,466.64	2,488.10
营业收入	108,193.64	90,192.92	73,230.07
占比	3.42%	3.84%	3.40%

(六) 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坚持不断创新,与东华大学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开展的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1) “再生低熔点涤纶短纤维新材料开发”合作研发情况

2018 年 8 月,公司与东华大学就“再生低熔点涤纶短纤维新材料开发”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双方在长期科研合作基础上研究再生聚酯功能型差别化短纤及制品,开发系列产品并进行推广应用。

对于委托东华大学开发的技术,归发行人和东华大学共同所有,发行人有无偿使用的权利。未经发行人书面同意,东华大学不得以任何形式许可或转让第三方使用,东华大学也不得自行生产、使用上述技术。

合同约定双方合作过程中涉及的所有人员严格保密,对服务期内知晓的所有秘密不扩散、不传播、不应用、不披露给第三方。解除服务合同三年内不得服务于生产同类产品的其他企业。

(2) “物理化学法再生聚酯纤维高效柔性化制备技术”合作研发情况

2016 年 7 月 9 日,公司与宁波大发化纤有限公司、东华大学签署《“物理化

学法再生聚酯纤维高效柔性化制备技术”课题合作协议》，协议约定由宁波大发化纤有限公司作为该课题的牵头单位，江苏恒泽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东华大学作为项目参加单位，共同参加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再生聚酯纤维高效制备技术”项目中的“物理化学法再生聚酯纤维高效柔性化制备技术”课题。

课题中合作各方独立完成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各方独立所有，合作方共同完成的科研成果，由合作方共享。

合作各方对研究开发的内容、技术、成果及其所了解的对方生产技术、专有技术、相关资料等均承担保密义务和责任。

（七）技术创新机制及安排

1、人才机制

公司通过提升技术人员薪酬，制定了有效的技术人才奖励制度，合理使用人才，激励公司员工参与技术创新。此外，公司积极探索建立技术人员激励和培训机制，突出专业技术和知识在企业中的重要性。通过该模式将公司的技术发展与员工的研发积极性相挂钩，有效促进公司发展。

2、产学研合作机制

公司与东华大学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分别成立研究所实习基地，在数据资源共享、项目开发合作、人才培养、检验检测、技术分析论证等多个方面，公司都可以凭借研发中心的力量，进一步提升研发工作的成功率。

2015 年，公司取得“国家再生有色纤维新材料研发生产基地”称号，2018 年 12 月，公司获得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公司与东华大学研发团队合作，借助国家级生产基地优势，定期组织公司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学习国内外先进的生产技术，不断根据市场需求进行创新研发。

九、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境外经营的情况。

十、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目标和标准

公司通过严格的质量控制、消耗量控制及生产效率控制，有效的控制了生产成本。为有效拓展和巩固市场，公司一贯注重产品质量管理，奉行品牌战略，目前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程序认证。

公司在产品设计、采购、制造各阶段采取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确保生产经营的过程控制完全符合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并不断地持续改进质量管理水平，提高客户满意度。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针对产品研发和设计、供应商选择、采购入库、生产制造、仓储运输等涉及产品质量的各个环节，均制定了过程控制程序。公司设有品管部，具体承担质量体系建设，制定质量控制制度及监控制度的执行实施。

（三）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也未出现过重大的质量责任纠纷。

十一、发行人名称冠以“科技”字样的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涤纶纤维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2015年8月，公司被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国家纺织化纤产品开发中心认定为“国家再生有色纤维新材料研发生产基地”；2016年3月，公司成为首批取得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纺织化纤产品开发中心颁发的“绿色纤维认证证书”的企业之一；2016年12月，公司被工业和信息化部列入第一批《再生化学纤维（涤纶）行业规范条件》生产企业名单；2017年3月，公司被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评为“2016年度全国化纤行业应用创新企业”；2017年11月，公司参与共同研发的“废旧聚酯纤维高效高值化再生及产业化”项目荣获“纺织之光”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一等奖；2018年3月，公司被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评为“2017年度全国化纤行业品牌质量先进企业”；2018年被中国循环经济协会评为“全国

循环经济技术中心”；2018年12月，公司获得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进一步体现了公司科技创新的实力。因此，公司名称含有“科技”字样。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独立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各主要股东，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

（一）资产完整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体系。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根据《劳动法》和公司劳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独立缴纳社会保险，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严格分离。

（三）财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具有相应数量和资质的会计人员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及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四) 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涤纶纤维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具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五) 机构独立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机构设置未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干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及律师锦天城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二、同业竞争

(一)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戴泽新,实际控制人为戴泽新、王雪萍夫妇及其女儿戴梦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优彩资源及其子公司、群英投资外,未投资其他公司。因此,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戴泽新、王雪萍夫妇及其女儿戴梦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本人(包括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其他公司和/或经济组织目前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近似的,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和/或经济组织将来不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生产经营或将来生产经营的产品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产品的生产经营或投资。本人将采取合法和有效的措施,保障控制的其他公司和/或其他经济组织不从事上述产品的生产经营。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和/或经济组织不会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近似的或对发行人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和/或经济组织及个人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本人承诺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权益。

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经营利润归发行人所有。本单位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对本人持续具有约束力,直至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低于 5%为止/并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三) 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凯峰投资、凯致投资、群英投资、兴杭投资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确认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承诺:

“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公司和/或经济组织目前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近似的,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公司和/

或经济组织不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生产经营或将来生产经营的产品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产品的生产经营或投资。

本企业承诺不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权益。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如因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则本企业同意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确认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承诺：

“本人（包括近亲属）及控制的其他公司和/或经济组织目前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近似的，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本人在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控制的其他公司和/或经济组织不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生产经营或将来生产经营的产品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产品的生产经营或投资。

本人承诺不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权益。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对于关联方的披露要求，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

方及关联关系情况披露如下:

1、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戴泽新,实际控制人为戴泽新、王雪萍夫妇及其女儿戴梦茜。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戴泽新担任群英投资普通合伙人,戴梦茜担任群英投资有限合伙人,群英投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群英投资外,戴泽新、王雪萍夫妇及其女儿戴梦茜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3、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1	凯峰投资	持有发行人9.64%股份的股东
	凯致投资	持有发行人0.45%股份的股东
2	群英投资	持有发行人6.47%股份的股东
3	兴杭投资	持有发行人5.83%股份的股东

注:凯峰投资与凯致投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

凯峰投资、凯致投资、群英投资、兴杭投资简介相关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4、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1	恒泽科技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万杰回收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恒泽科技、万杰回收简介相关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及其他重要对外投资情况”之“（一）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参股公司。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本公司的关联人士，其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内容。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也是公司的关联方。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职务
戴泽新	董事长、总经理	江阴市群英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跃青	董事	苏州市金阊区虹星房屋中介服务所	法定代表人
TAN WEN （檀文）	董事	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福建省兴潭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
		北京盈科瑞药物创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新琪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平潭雄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福建片仔癀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福建兴证战略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福建省国改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平潭兴杭龙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平潭兴杭旌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职务
		平潭雏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福建省福能兴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康博嘉信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平潭兴杭隆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北京瑞金麟网络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福建省纾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郑垚	独立董事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范永明	独立董事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锡梁溪西庭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董事
戴礼兴	独立董事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苏州市化学化工学会	法定代表人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姓名	职务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戴泽新	董事长、总经理	群英投资	27.64%
戴梦茜	董事、董事会秘书		43.89%
邹跃青	董事	苏州市金阊区虹星房屋中介服务所	100.00%

(3) 其他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阴市金秋机电针织有限公司	戴泽新之妹夫郁吴丹持股 6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江阴市浩淼针织有限公司	王雪萍侄子王文聪持股 50%；王雪萍之兄嫂秦霞持股 50%，秦霞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报告期内曾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原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解除情况
1	江河回收	戴泽新、王雪萍夫妇控制的公司	2016年6月7日注销
2	江阴市丽尚运输服务部	戴泽新之妹夫郁吴丹控制的单位	2018年10月29日注销

江河回收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江阴市浩淼针织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	-	0.24	0.66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市场价	65.67	347.01	122.07
戴泽新	采购运输设备	市场价	-	-	10.52

（2）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和津贴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和津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和津贴	271.80	198.76	187.1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2016 年-2018 年不存在关联资金拆借情况。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主债务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1	澄商银保借字 2015012400B200395 号	江阴市金秋机电针织有限公司	优彩资源	江阴农商行祝塘支行	50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2	苏银锡（江阴）高抵合字第 2015101222 号	戴泽新	优彩资源	江苏银行江阴支行	1,000	抵押担保	是
	苏银锡（江阴）高抵合字第 2015101221 号	王雪萍					
3	苏银锡（江阴）高抵合字第 2015101222 号	戴泽新	优彩资源	江苏银行江阴支行	2,000	抵押担保	是
	苏银锡（江阴）高抵合字第 2015101221 号	王雪萍				抵押担保	
	苏银锡(江阴)高保合字第 2016091325 号	戴泽新、王雪萍				连带责任保证	
	苏银锡(江阴)高保合字第 2016091323 号	恒科科技				连带责任保证	
	苏银锡(江阴)高保合字第 2016091324 号	万杰回收				连带责任保证	
4	苏银锡（江阴）高保合字第 2018042323 号	戴泽新、王雪萍	优彩资源	江苏银行江阴支行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苏银锡（江阴）高保合字第 2018042321 号	恒泽科技				连带责任保证	
	苏银锡（江阴）高抵合字第 2018061423 号	恒泽科技				抵押担保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主债务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苏银锡（江阴）高保合字第2018042322号	万杰回收				连带责任保证	
5	150266461E160715-2	戴泽新、王雪萍	优彩资源	中国银行江阴支行	1,20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50266461E160715-3	恒泽科技					
6	150266461E170601-1	戴泽新、王雪萍	优彩资源	中国银行江阴支行	2,40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50266461E170601-2	恒泽科技					
7	150266461E18020901-1	戴泽新、王雪萍	优彩资源	中国银行江阴支行	2,1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50266461E18020901-2	恒泽科技					
8	07800KB20188654	戴泽新、王雪萍	优彩资源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07800KB20188655	恒泽科技					
9	11200J118136A2	戴泽新、王雪萍	优彩资源	兴业银行无锡分行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1200J118136A1	恒泽科技					
10	澄商银保借字201301240013200210	优彩资源、戴泽新	恒泽科技	江阴农商行祝塘支行	1,90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1	澄商银保借字201601240013200484	优彩资源	恒泽科技	江阴农商行祝塘支行	50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2	苏银锡(江阴)高抵合字第2013012303号	戴梦茜	恒泽科技	江苏银行江阴支行	300	抵押担保	是
13	承诺书	戴泽新、王雪萍、优彩资源、万杰回收	恒泽科技	江苏银行江阴支行	7,00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4	苏银锡(江阴)高保合字第2018012521号	戴泽新、王雪萍	恒泽科技	江苏银行江阴支行	3,50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主债务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承诺书	优彩资源、万杰回收					
15	07800KB20179121	优彩资源	恒泽科技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07800KB20179122	戴泽新、王雪萍					
16	07800KB20179121	优彩资源	恒泽科技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07800KB20179122	戴泽新、王雪萍					
17	Ea154101809280110	优彩资源	恒泽科技	南京银行无锡分行	5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3、其他

2018年12月11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泽新以个人银行贷款作为出资来源向公司缴纳增资款800.00万元，后由于款项不符合银行贷款用途，2018年12月13日，公司将该笔款项退还戴泽新，因间隔期间较短，公司未计提利息。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无应收余额，应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27	152.66	66.62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等。

1、《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重大融资等事项时，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八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

时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的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比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9.7 条的规定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第七章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拟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的，应当以公司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额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公司因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公司拟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对应的公司的最近一期末全部净资产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第二十条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

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二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五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5、《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

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上市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七）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八）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本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九）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履行程序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第二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核确认。

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发生、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的价格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发行人已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体系，人员、财务、资产与股东严格分开，具备独立的生产经营能力，从而有效减少了关联交易发生。

2、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完善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严格按制度规范操作，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本人除已经向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外，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保证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通过关联交易为发行人输送利益，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发行人资金。

如果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确有必要时，承诺人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规则、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如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足额赔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其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与发行人无任何关联关系满十二个月之日终止。

（2）公司持有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已经向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外，本企业/本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企业/本人将保证尽量避免、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企业/本人将促使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按照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与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并履行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程序。

本企业/本人不利用 5%以上股东地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通过与发行人之间进行关联交易从而谋求特殊的利益，亦不会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企业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企业/本人同意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7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

公司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选聘情况	任期
戴泽新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
戴梦茜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
邹跃青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
TAN WEN (檀文)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
郑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
戴礼兴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
范永明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

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1、戴泽新先生，1970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专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戴泽新先生，1990 年 7 月至 1993 年 4 月任江阴市南方经济贸易公司业务经理；1993 年 5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江阴市广丰物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2001 年 3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郓城县新大化纤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3 年 8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发行人前身江河化纤执行董事、经理；2012 年 11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子公司恒泽科技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15 年 11 月担任发行人前身江河化纤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群英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2016 年 1 月至今任总经理。

2、戴梦茜女士，199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研究生学历，现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

戴梦茜女士，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3、邹跃青先生，1970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发行人董事。

邹跃青先生 1991 年 8 月至 2000 年 2 月任苏州化工机械厂销售科及设计工艺科科员；2000 年 3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苏州市金阊区虹星房屋中介服务所经纪人；200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苏州市家之园房产置换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主管；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4、TAN WEN（檀文）先生，1974 年 2 月出生，新加坡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现任发行人董事。

TAN WEN（檀文）先生，1995 年 8 月至 1998 年 5 月任福建省工商局科员；2000 年 3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新加坡 SCS 集团投资经理；2003 年 8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新加坡 STEngineering 集团技术投资经理；2005 年 5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华欧国际证券投行联席董事；2007 年 7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今日资本执行董事；2013 年 10 月至今任兴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5、郑垚女士，196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研究生学历，九三学社社员，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郑垚女士，1989 年 7 月至今任江南大学商学院会计系教师。2011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11 月至今任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6 月至今任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并任无锡蓝哥智洋营销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6、戴礼兴先生，196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博士学历，教授，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戴礼兴先生，1997 年 6 月至今任苏州大学教师；2016 年 3 月至今任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6 月至今任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7、范永明先生，196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范永明先生，1985年9月至1996年7月任江苏省锡山高级中学教师；1996年7月至2000年5月任无锡南洋国际学校教师；2000年5月至2008年5月任江苏太湖律师事务所律师；2008年5月至今任江苏英特东华律师事务所律师。2012年12月至今任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5月至今任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5月至今任无锡梁溪西庭口腔医院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5月至今任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3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为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现任监事情况如下：

姓名	选聘情况	任期
孔诚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11月30日至2021年11月29日
张文灯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11月30日至2021年11月29日
周正东	2018年11月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	2018年11月30日至2021年11月29日

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1、孔诚先生，198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孔诚先生，2010年至2011年任江阴市茂达棉纺厂有限公司销售员；2011年至今任发行人销售人员；2015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2、张文灯先生，197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专科学历，现任发行人监事。

张文灯先生，2000年至2010年就职于宁波宏泰化纤有限公司生产技术管理部；2010年至今任发行人技术开发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3、周正东先生，196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现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周正东先生，曾任江阴市明泰制衣有限公司科员；2011 年至今任公司采购部主管；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共 5 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任期
戴泽新	总经理	2018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
王国清	副总经理	2018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
蒲党锋	副总经理	2018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
常俊庭	财务总监	2018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
戴梦茜	董事会秘书	2018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戴泽新先生：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2、王国清先生：1965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专科学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王国清先生，1982 年 11 月至 2000 年 12 月就职于江阴针织服装厂；2000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2 月就职于江阴市嘉铭服饰有限公司；2010 年 2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综合管理部负责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副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3、蒲党锋先生：197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专科学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蒲党锋先生，2006 年 12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仪征威英化纤有限公司生产负责人；2009 年 9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生产技术部长、车间主任、副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4、常俊庭先生：197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研究生学历，现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常俊庭先生，2012 年 8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八方电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3 年 8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5、戴梦茜女士：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四）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 名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蒲党锋	副总经理
张文灯	监事
杨海涛	技术部长

蒲党锋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张文灯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杨海涛先生：198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专科学历，现任发行人技术部长。

杨海涛先生，2001 年 3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郓城县新大化纤厂班长、工艺员；2003 年 8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盐城市新大化纤长车间主任、技术员；2005 年至今历任发行人车间负责人、技术部长。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情况

（一）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名称	职务/关系	持股方式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戴泽新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	10,923.82	44.62%
			间接	437.49	1.79%
2	王雪萍	戴泽新配偶	直接	4,932.27	20.15%
3	戴梦茜	董事、董事会秘书	间接	694.56	2.84%

4	邹跃青	董事	间接	17.04	0.07%
5	姜岚	邹跃青配偶	间接	42.57	0.17%
6	王国清	副总经理	间接	25.75	0.11%
7	蒲党锋	副总经理	间接	42.57	0.17%
8	孔诚	监事	间接	17.04	0.07%
9	周正东	监事	间接	6.39	0.03%
10	张文灯	监事	间接	20.79	0.08%
11	杨海涛	技术部长	间接	22.17	0.09%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近三年持股变动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名称	职务/关系	持股方式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戴泽新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	10,923.82	44.62%	10,535.12	44.19%	10,535.12	44.19%
			间接	437.49	1.79%	424.03	1.78%	424.03	1.78%
2	王雪萍	戴泽新配偶	直接	4,932.27	20.15%	4,682.27	19.64%	4,682.27	19.64%
3	戴梦茜	董事、董事会秘书	间接	694.56	2.84%	694.75	2.91%	694.75	2.91%
4	邹跃青	董事	间接	17.04	0.07%	17.05	0.07%	17.05	0.07%
5	姜岚	邹跃青配偶	间接	42.57	0.17%	42.58	0.18%	42.58	0.18%
6	王国清	副总经理	间接	25.75	0.11%	25.76	0.11%	25.76	0.11%
7	蒲党锋	副总经理	间接	42.57	0.17%	42.58	0.18%	42.58	0.18%
8	孔诚	监事	间接	17.04	0.07%	17.05	0.07%	17.05	0.07%
9	周正东	监事	间接	6.39	0.03%	6.39	0.03%	6.39	0.03%
10	张文灯	监事	间接	20.79	0.08%	20.80	0.09%	20.80	0.09%
11	杨海涛	技术部长	间接	22.17	0.09%	22.17	0.09%	22.17	0.09%

（三）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股份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	持股比例
戴泽新	董事长、总经理	群英投资	27.64%
戴梦茜	董事、董事会秘书	群英投资	43.89%
邹跃青	董事	群英投资	1.08%
		苏州市金阊区虹星房屋中介服务所	100.00%
		苏州市家之园房产置换有限公司	10.00%
郑垚	独立董事	蓝哥智洋营销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30.00%
王国清	副总经理	群英投资	1.63%
蒲党锋	副总经理	群英投资	2.69%
张文灯	监事	群英投资	1.31%
孔诚	监事	群英投资	1.08%
周正东	监事	群英投资	0.40%
杨海涛	技术部长	群英投资	1.40%

上述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重大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的薪酬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8 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18 年税前薪酬
戴泽新	董事长、总经理	65.40
戴梦茜	董事、董事会秘书	19.37
邹跃青	董事	10.61
TAN WEN（檀文）	董事	-
郑垚	独立董事	7.00
范永明	独立董事	7.00
戴礼兴	独立董事	7.00
王国清	副总经理	19.37
蒲党锋	副总经理	24.77
常俊庭	财务总监	60.00
孔诚	监事	18.55

张文灯	监事	23.48
周正东	监事	9.24
杨海涛	技术部长	23.44

董事 TAN WEN（檀文）由股东兴杭投资委派，未在公司领薪。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职务	关联关系
戴泽新	董事长、总经理	江阴市群英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直接股东
邹跃青	董事	苏州市家之园房产置换有限公司	监事	无
		苏州市金阊区虹星房屋中介服务所	法定代表人	无
TAN WEN	董事	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间接股东
		福建省兴潭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	间接股东
		北京盈科瑞药物创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新琪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福建省格兰尼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平潭雄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间接股东
		福建片仔癀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福建兴证战略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间接股东
		福建省国改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平潭兴杭龙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平潭兴杭旌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直接股东
		平潭雏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福建省福能兴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间接股东
		康博嘉信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平潭兴杭隆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北京瑞金麟网络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福建省纾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郑垚	独立董事	无锡蓝哥智洋营销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无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职务	关联关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范永明	独立董事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无锡梁溪西庭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戴礼兴	独立董事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苏州市化学化工学会	法定代表人	无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戴泽新与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戴梦茜为父女关系，董事邹跃青为戴泽新之叔叔姜小牛之女婿，原财务总监姜岚为董事邹跃青之妻、戴泽新之叔叔姜小牛之女。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所做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从法律上保证技术秘密的安全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主要为股份锁定承诺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相关内容详见本招

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良好。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018 年 3 月 26 日，公司独立董事郑垚作为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光伏”）独立董事，因海润光伏多笔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且 2016 年业绩预告不准确且未及时更正等原因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独立董事郑垚除上述纪律处分受到的通报批评外不存在其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八条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郑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董事会成员为：戴泽新、戴梦茜、TAN WEN（檀文）、邹跃青、郑垚、朱瑜、戴礼兴，其中郑垚、朱瑜、戴礼兴为独立董事。

2017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朱瑜辞去独立董事职务，选举范永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8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戴泽新、戴梦茜、TAN WEN（檀文）、邹跃青、郑垚、范永明、戴礼兴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其中郑垚、范永明、戴礼兴为独立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监事会成员为：孔诚、张文灯、周正东，其中周正东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孔诚、张文灯为监事。2018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周正东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与孔诚、张文灯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如下：戴梦茜为总经理，王国清、蒲党锋为副总经理，姜岚为财务总监。

2016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戴泽新为公司总经理，免去戴梦茜总经理职务并聘任戴梦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7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姜岚辞去财务总监职务，聘任常俊庭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8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戴泽新为总经理，聘任戴梦茜为董事会秘书，聘任王国清、蒲党锋为副总经理，聘任常俊庭为财务总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动情况。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能够保证各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进行了具体规定。

（1）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①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②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③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④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⑤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⑥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⑦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⑧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⑨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⑩修改本章程；
- ⑪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⑫审议批准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⑬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⑮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⑯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召集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召集程序做了详细规定。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书面通知形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书面通知形式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3）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股份公司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召开10次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股东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2、董事会制度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进行了具体规定。

（1）董事会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公司现任董事的选举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

（2）董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

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召集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除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

（4）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股份公司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召开了16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出席、议事、表决均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历次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不存在董事会、管理层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专业会计人士。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委员会召集人和委员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戴泽新	戴泽新、邹跃青、戴礼兴
审计委员会	郑垚	郑垚、范永明、戴梦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范永明	范永明、戴梦茜、郑垚
提名委员会	戴礼兴	戴礼兴、戴泽新、范永明

（1）战略委员会

公司战略委员会由3人组成，其中董事长戴泽新先生担任召集人，邹跃青、戴礼兴担任委员。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审计委员会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3人组成，其中郑垚担任召集人，范永明、戴梦茜担任委员，其中郑垚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人组成，其中范永明担任召集人，戴梦茜、郑垚担任委员。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4）提名委员会

公司提名委员会由3人组成，其中戴礼兴担任召集人，戴泽新、范永明担任

委员。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其成员均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在公司的战略发展、财务规范、内部控制、人才培养、人员激励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行水平、提高公司竞争力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4、监事会制度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进行了具体规定。

（1）监事会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人，职工代表监事1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2）监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

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召集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过半数以上监事同意。

（4）监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13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出席、议事、表决均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历次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不存在监事会、管理层等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二）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制度及运行情况

2015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选聘郑垚、朱瑜、戴礼兴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权利和义务等作了规定。2017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朱瑜辞去公司独立董事

职务，选聘范永明为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内控制度的议案》，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18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郑垚、范永明、戴礼兴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人数应占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独立董事连续任职已满六年的，不再连续任职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特别职权：（1）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2）向董事会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5）提议召开董事会；（6）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7）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行使前述特别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事项：（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5）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上市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6）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7）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8）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本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9）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10）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

2、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运行情况

2016年1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戴梦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议案，并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2018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内控制度的议案》，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2018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戴梦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主要职责和工作制度等作了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根据《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规定，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依法筹备了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依法召开。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证券知识的系统培训、与监管部门的交流沟通、与各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以及重大项目投资决策等事宜中发挥重要作用。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和法规，依法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经相关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金占用相关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部分。

（二）对外担保的情形

《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它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评价及注册会计师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公司的资产结构和经营方式设计，能够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符合《公司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公司管理层将不断改进内部控制制度，使其更好地发挥监督与制约作用。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0494号），报告意见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8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财务会计信息及相关分析反映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进行更详尽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6,744,923.95	75,280,502.43	107,358,338.0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3,739,757.76	162,413,650.20	175,001,064.91
预付款项	18,181,225.49	2,789,037.76	5,396,539.83
其他应收款	4,434,306.71	7,096,875.90	5,085,918.20
存货	157,977,905.69	119,463,125.85	70,449,717.09
其他流动资产	31,426,899.63	15,063,149.82	1,861,550.46
流动资产合计	482,505,019.23	382,106,341.96	365,153,128.55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671,115,191.41	260,555,608.36	252,721,167.09
在建工程	36,372,686.73	56,310,616.95	7,508,426.69
无形资产	110,217,007.52	112,792,817.78	63,422,553.54
长期待摊费用	252,427.19	368,932.04	485,436.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61,380.98	4,750,952.07	4,085,264.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57,327.06	61,263,648.63	39,484,074.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6,176,020.89	496,042,575.83	367,706,923.53
资产总计	1,308,681,040.12	878,148,917.79	732,860,052.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1,000,000.00	89,000,000.00	45,00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80,868,044.88	106,690,074.86	85,009,323.63
预收款项	15,339,574.53	7,102,865.83	9,721,101.08
应付职工薪酬	13,719,777.17	12,075,197.42	11,266,733.54

应交税费	11,253,150.76	26,331,322.43	15,379,917.75
其他应付款	809,375.63	194,965.20	91,512.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0	-	13,5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82,989,922.97	241,394,425.74	179,968,588.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0,000,000.00	-	-
递延收益	6,774,343.79	4,399,000.00	1,518,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6,774,343.79	4,399,000.00	1,518,000.00
负债合计	559,764,266.76	245,793,425.74	181,486,588.9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44,798,800.00	238,411,800.00	238,411,800.00
资本公积	227,509,527.85	207,837,567.85	207,837,567.85
盈余公积	15,440,134.48	11,517,968.67	7,794,516.86
未分配利润	261,168,311.03	174,588,155.53	97,329,578.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48,916,773.36	632,355,492.05	551,373,463.17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8,916,773.36	632,355,492.05	551,373,463.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08,681,040.12	878,148,917.79	732,860,052.0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81,936,371.07	901,929,165.30	732,300,727.62
其中：营业收入	1,081,936,371.07	901,929,165.30	732,300,727.62
二、营业总成本	1,015,370,848.31	825,207,995.02	679,574,591.10
其中：营业成本	920,511,948.17	724,822,496.03	603,638,433.69
税金及附加	12,000,291.13	11,435,632.37	7,222,059.81
销售费用	17,123,312.86	19,845,632.73	15,984,334.00
管理费用	21,452,138.59	25,206,214.62	20,330,738.10
研发费用	36,961,820.32	34,666,419.93	24,881,036.79
财务费用	7,652,729.37	6,295,544.37	4,307,094.81
其中：利息费用	8,290,083.30	6,396,864.35	3,661,120.37
利息收入	199,906.29	206,008.18	130,071.18
资产减值损失	-331,392.13	2,936,054.97	3,210,893.90
加：其他收益	38,771,242.09	14,684,881.56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9,057.53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10,803.42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5,336,764.85	91,234,305.95	52,726,136.52
加：营业外收入	113,336.22	4,350,789.31	12,702,510.96
减：营业外支出	341,267.25	196,520.46	422,747.3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5,108,833.82	95,388,574.80	65,005,900.10
减：所得税费用	14,606,512.51	14,406,545.92	9,342,315.0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502,321.31	80,982,028.88	55,663,585.0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502,321.31	80,982,028.88	55,663,585.0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	-	-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502,321.31	80,982,028.88	55,663,585.0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0,502,321.31	80,982,028.88	55,663,585.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0,502,321.31	80,982,028.88	55,663,585.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4	0.2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4	0.2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3,548,847.12	739,572,806.05	461,552,577.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938,993.40	6,320,075.70	149,232.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25,814.95	30,998,156.35	30,066,282.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6,113,655.47	776,891,038.10	491,768,093.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6,379,932.41	522,348,362.56	354,688,208.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328,518.42	71,838,018.38	50,716,749.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3,886,648.50	112,059,024.33	72,438,735.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756,901.17	50,678,911.33	33,598,699.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5,352,000.50	756,924,316.60	511,442,392.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38,345.03	19,966,721.50	-19,674,299.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9,9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9,057.53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73,8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2,833.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12,833.00	10,012,857.53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2,402,716.76	72,830,626.27	72,944,612.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9,9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796,000.00	1,885,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402,716.76	87,526,626.27	74,830,112.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989,883.76	-77,513,768.74	-74,830,112.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058,960.00	-	11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1,000,000.00	89,000,000.00	6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5,058,960.00	89,000,000.00	17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9,000,000.00	58,500,000.00	91,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92,120.75	3,257,297.15	3,571,605.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492,120.75	61,757,297.15	95,071,605.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566,839.25	27,242,702.85	81,928,394.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0,314.06	-35,806.07	-788,729.4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868,924.52	-30,340,150.46	-13,364,746.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075,998.43	99,416,148.89	112,780,895.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944,922.95	69,075,998.43	99,416,148.89

（二）发行人母公司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1,477,611.56	46,793,336.57	86,614,478.0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5,629,935.47	77,449,934.36	95,698,137.20
预付款项	81,271,053.34	1,155,029.33	3,261,453.84
其他应收款	72,232,947.95	182,513,033.48	178,569,297.83
存货	86,709,059.97	59,478,220.99	33,988,160.87
其他流动资产	29,227,051.71	6,337,155.41	-
流动资产合计	416,547,660.00	373,726,710.14	398,131,527.8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82,816,709.71	82,816,709.71	82,816,709.71
固定资产	434,389,616.76	67,961,383.18	71,058,203.98
在建工程	26,108,443.13	348,058.25	-
无形资产	63,966,731.67	65,434,813.82	15,734,430.59
长期待摊费用	252,427.19	368,932.04	485,436.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91,000.18	4,201,867.50	4,245,769.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94,464.74	43,465,779.00	30,944,76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3,819,393.38	264,597,543.50	205,285,310.77
资产总计	1,030,367,053.38	638,324,253.64	603,416,838.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1,000,000.00	34,0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6,361,343.04	30,259,639.53	47,949,563.49
预收款项	10,418,362.39	1,373,163.12	2,409,045.10
应付职工薪酬	7,328,171.22	5,631,847.30	5,378,874.92
应交税费	2,943,161.90	1,679,416.91	9,579,863.09
其他应付款	617,203.75	61,993.77	15,817.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228,668,242.30	73,006,060.63	75,333,163.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0,000,000.00	-	-
递延收益	1,100,0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1,100,000.00	-	-

负债合计	399,768,242.30	73,006,060.63	75,333,163.6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44,798,800.00	238,411,800.00	238,411,800.00
资本公积	249,526,237.56	229,854,277.56	229,854,277.56
盈余公积	13,627,377.36	9,705,211.55	5,981,759.74
未分配利润	122,646,396.16	87,346,903.90	53,835,837.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0,598,811.08	565,318,193.01	528,083,674.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30,367,053.38	638,324,253.64	603,416,838.58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82,069,424.08	434,465,500.82	459,104,872.33
减：营业成本	403,978,239.09	346,803,989.64	364,704,314.21
税金及附加	1,832,988.99	2,333,011.23	2,187,295.08
销售费用	7,756,619.37	10,486,955.07	10,689,475.19
管理费用	14,226,891.04	16,440,073.34	14,504,804.90
研发费用	15,616,916.96	16,499,137.43	13,887,956.43
财务费用	3,074,886.74	2,620,919.29	1,555,923.82
其中：利息费用	3,422,997.08	2,789,402.01	1,047,404.84
利息收入	25,817.60	150,139.92	73,605.05
资产减值损失	-5,199,830.13	-201,482.64	5,075,502.98
加：其他收益	4,885,688.87	522,700.00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9,196.58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668,400.89	40,024,794.04	46,499,599.72
加：营业外收入	91,894.27	4,330,789.31	1,210,527.39
减：营业外支出	275,835.00	193,586.73	244,141.1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484,460.16	44,161,996.62	47,465,985.98
减：所得税费用	6,262,802.09	6,927,478.51	6,791,658.3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221,658.07	37,234,518.11	40,674,327.6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221,658.07	37,234,518.11	40,674,327.6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221,658.07	37,234,518.11	40,674,327.6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8,648,670.53	385,634,852.45	350,979,260.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34,804.88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6,249.61	17,270,050.42	8,931,025.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5,529,725.02	402,904,902.87	359,910,286.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3,177,853.57	341,337,776.34	291,659,219.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988,171.85	34,198,502.31	27,226,835.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812,646.93	33,030,836.36	27,117,957.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20,161.45	29,748,176.18	21,831,330.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1,498,833.80	438,315,291.19	367,835,342.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69,108.78	-35,410,388.32	-7,925,056.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73,8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2,75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2,750.00	73,8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7,636,930.80	26,355,158.81	39,823,473.8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688,227.99	65,554,135.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636,930.80	32,043,386.80	105,377,609.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694,180.80	-31,969,586.80	-105,377,609.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058,960.00	-	11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1,000,000.00	34,000,000.00	2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5,058,960.00	34,000,000.00	13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000,000.00	10,000,000.00	3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57,944.71	1,134,129.59	971,000.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657,944.71	11,134,129.59	33,971,000.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401,015.29	22,865,870.41	103,028,999.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1,052.28	-7,036.79	-497,393.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088,777.99	-44,521,141.50	-10,771,059.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588,833.57	85,109,975.07	95,881,034.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677,611.56	40,588,833.57	85,109,975.07

二、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493 号），以下意见摘自《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优彩环保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

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

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江苏恒泽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江阴市万杰废旧塑料回收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

国内销售收入：本公司在商品已发出，取得对方（客户）收货确认凭据（签收）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国外销售收入：本公司在商品已离岸，取得提货单和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时确认出口销售收入的实现。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

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

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三）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单户余额 500 万元以上（含）或单户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 10%（含）以上的应收账款，单户余额 500 万元（含）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作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进行单独减值测试，按该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并入相应组合的应收款项，按期末余额的账

龄分析计提。公司根据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现金流量情况等确定按账龄分析计提的坏账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销售货款、其他款项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销售货款、其他款项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充足理由可以确认其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

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五）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四（五）、（六）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

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	19.00-31.67

（七）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八）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

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名称	受益期限（年）	摊销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土地出让年限
软件	5	受益期
专利权	5	受益期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

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项目	摊销年限	摊销方法
商标使用费	5 年	直线法

（十二）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

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四）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

值计量。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

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2、确认时点

公司实际取得政府补助款项作为确认时点。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七）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

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执行财政部最新会计处理相关规定，具体变化及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影响的报表项目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2016 年 5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增值税相关交易，影响资产、负债和损益等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的，按该规定调整。 公司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税金及附加 2016 年金额 1,564,426.81 元，调减管理费用 2016 年金额 1,564,426.81 元。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2018 年度持续经营净利润 90,502,321.31 元，2017 年度持续经营净利润 80,982,028.88 元，2016 年度

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持续经营净利润 55,663,585.06 元。
2017 年 5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并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修订后的准则，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	2018 年度其他收益：增加 38,771,242.09 元，营业外收入减少 38,771,242.09 元，2017 年度其他收益：增加 14,684,881.56 元，营业外收入减少 14,684,881.56 元。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公司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	2017 年度营业外收入减少 19,196.58 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230,000.00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123,739,757.76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162,413,650.20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175,001,064.91 元；“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180,868,044.88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106,690,074.86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85,009,323.63 元；“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调增“其他应付款”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555,683.34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122,343.76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91,512.91 元。 调减“管理费用”2018 年度金额 36,961,820.32 元，2017 年度金额 34,666,419.93 元，2016 年度金额 24,881,036.79 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二）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影响

本报告期未发现前期会计差错。

六、税项

（一）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5%

注：报告期内，优彩资源、恒泽科技享受减按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万杰回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征企业所得税。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企业所得税

2015年8月24日，公司获得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F201532000641；2018年10月24日，公司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享受自认定年度起三年内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14年9月2日，恒泽科技获得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432001467；2017年11月，恒泽科技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享受自认定年度起三年内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报告期内恒泽科技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之规定，恒泽科技、优彩资源分别自2017年5月、2018年9月起，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50%

的政策。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监会[2008]43号公告），以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21.08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61.57	1,269.28	1,247.4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3.91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79	-17.37	-19.43
所得税影响额	-30.50	-80.95	-59.12
合计	1,708.27	1,153.79	1,168.85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及对外投资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79,728.43 万元，累计折旧 12,616.91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67,111.52 万元。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减值的情况，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零。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20	30,753.00	3,294.29	-	27,458.71
机器设备	10	46,765.62	8,350.22	-	38,415.39
运输设备	5	1,068.91	530.74	-	538.18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1,140.90	441.66	-	699.24
合计	-	79,728.43	12,616.91	-	67,111.52

截至报告期末，固定资产中有账面价值 6,666.48 万元房屋建筑物、1,437.33 万元的机器设备设定抵押担保。本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形，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二）在建工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 3,637.27 万元，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报告期末主要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涤纶纺粘针刺非织造布生产线	2,586.21
恒泽东区 4#车间	882.74
合计	3,468.95

（三）无形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原值 11,832.46 万元，累计摊销 810.76 万元，无形资产净值 11,021.70 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公司不存在无形资产减值的情况，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零。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资产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1,663.80	767.73	-	10,896.07
专利权	109.00	21.90	-	87.10
软件	59.66	21.13	-	38.53
合计	11,832.46	810.76	-	11,021.7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均用于银行贷款抵押担保。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银行贷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13,100.00 万元，长期借款 17,000.00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贷款银行	金额	期间	担保类型
优彩资源	中国银行江阴支行	2,100.00	2018.06.01-2019.05.31	抵押、保证
优彩资源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	1,100.00	2018.07.10-2019.07.09	保证
优彩资源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	500.00	2018.07.05-2019.07.04	保证
优彩资源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	500.00	2018.07.26-2019.07.25	保证
优彩资源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	800.00	2018.08.08-2019.08.07	保证
优彩资源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	100.00	2018.07.05-2019.07.04	保证
优彩资源	兴业银行无锡分行	2,000.00	2018.11.16-2019.11.15	保证
恒泽科技	江苏银行江阴支行	2,000.00	2018.01.25-2019.01.21	抵押、保证
恒泽科技	江苏银行江阴支行	1,500.00	2018.01.29-2019.01.28	抵押、保证
恒泽科技	南京银行江阴支行	500.00	2018.09.29-2019.09.26	保证
恒泽科技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	1,000.00	2018.10.12-2019.09.06	抵押、保证
恒泽科技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	1,000.00	2018.11.22-2019.09.06	抵押、保证
合计		13,100.00	-	-

2018年5月14日，优彩资源与江苏银行江阴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金额20,000.00万元，借款到期日2021年5月13日，2018年5月14日、2018年6月26日分别放款10,000.00万元。合同约定首期于2019年11月14日偿还本金3,000.00万元，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将首期拟偿还本金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应付账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18,086.80万元，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原材料款，无应付持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及关联方款项。

（三）预收款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1,533.96万元，主要为预收客户的货款。公司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四）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1、对内部人员的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内部员工的负债为应付职工薪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短期薪酬	1,318.0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3.96
合计	1,371.98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拖欠员工工资情况。

2、对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关联方的负债情况的相关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股本	24,479.88	23,841.18	23,841.18
资本公积	22,750.95	20,783.76	20,783.76
盈余公积	1,544.01	1,151.80	779.45
未分配利润	26,116.83	17,458.82	9,732.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4,891.68	63,235.55	55,137.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891.68	63,235.55	55,137.35

（一）股本

报告期末，公司股本总额为 24,479.88 万元，股本变化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资本公积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 22,750.95 万元，均为股本溢价。

（三）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544.01	1,151.80	779.45
合计	1,544.01	1,151.80	779.45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分别按照当期实现的净利润计提10.00%法定盈余公积。

（四）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7,458.82	9,732.96	4,573.3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9,050.23	8,098.20	5,566.3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92.22	372.35	406.74
期末未分配利润	26,116.83	17,458.82	9,732.96

十一、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3.83	1,996.67	-1,967.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98.99	-7,751.38	-7,483.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56.68	2,724.27	8,192.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86.89	-3,034.02	-1,336.4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94.49	6,907.60	9,941.61

十二、其他事项说明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背书或已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但已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金额为270,447,539.66元。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三）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开具的信用证情况如下：

信用证号码	受益人	信用证金额	到期日	开证银行
LC2617518000412	GREAT WORLD LEADER LTD	USD\$3,426,000.00	2019-1-31	中国银行江阴祝塘支行

开具上述信用证，公司存入的保证金金额为 11,800,000.00 元。除上述开具信用证外，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倍）	1.26	1.58	2.03
速动比率（倍）	0.85	1.09	1.6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80%	11.44%	12.48%
资产负债率（合并）	42.77%	27.99%	24.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06	2.65	2.3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17%	0.24%	0.05%
主要财务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34	7.95	5.99
存货周转率	6.64	7.63	9.3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4,767.31	13,002.69	9,067.57
利息保障倍数	7.59	15.91	18.76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9,050.23	8,098.20	5,566.36
归属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	7,341.96	6,944.42	4,397.5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股）	-0.12	0.08	-0.0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7	-0.13	-0.06

注：上述财务指标除特别说明外均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计算，相关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
- 4、归属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份总数
- 5、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净资产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平均存货=（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折旧+摊销+利息支出
- 9、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费用）/利息支出
- 10、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份总数

（二）报告期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公司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6%	13.68%	13.31%
	基本每股收益	0.38	0.34	0.26
	稀释每股收益	0.38	0.34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4%	11.73%	10.52%
	基本每股收益	0.31	0.29	0.21
	稀释每股收益	0.31	0.29	0.21

十四、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发行人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一）改制评估

2015 年 11 月 30 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按照资产基础法对江河化纤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 C1085 号《江阴市江河化纤有限公司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市场价值评估报告》。

经评估，江河化纤于评估基准日的总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40,868.56 万元，总负债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6,502.08 万元，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4,366.48 万元，评估增值 3,999.87 万元，评估增值率 19.64%。

（二）同一控制下收购恒泽科技和万杰回收的评估

2015 年 9 月 21 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按照资产基础法对恒泽科技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 C1053 号《江阴市江河化纤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涉及的江苏恒泽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经评估，恒泽科技于评估基准日的总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5,214.86 万元，总负债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6,049.37 万元，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9,165.49 万元，评估增值 894.18 万元，评估增值率 10.81%。

2015 年 9 月 21 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按照资产基础法对万杰回收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 C1054 号《江阴市江河化纤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涉及的江阴市万杰废旧塑料回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经评估，万杰回收于评估基准日的总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6,335.42 万元，总负债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6,084.33 万元，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51.10 万元，评估增值 237.09 万元，评估增值率 1,692.78%。

报告期内公司除上述资产评估外未进行其他资产评估。

十六、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及以后历次验资报告的相关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管理层作出以下讨论与分析。非经特别说明，以下数据均取自合并报表数据，币种为人民币。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

1、报告期各期末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4,674.49	11.21%	7,528.05	8.57%	10,735.83	14.6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373.98	9.46%	16,241.37	18.50%	17,500.11	23.88%
预付款项	1,818.12	1.39%	278.90	0.32%	539.65	0.74%
其他应收款	443.43	0.34%	709.69	0.81%	508.59	0.69%
存货	15,797.79	12.07%	11,946.31	13.60%	7,044.97	9.61%
其他流动资产	3,142.69	2.40%	1,506.31	1.72%	186.16	0.25%
流动资产合计	48,250.50	36.87%	38,210.63	43.51%	36,515.31	49.83%
固定资产	67,111.52	51.28%	26,055.56	29.67%	25,272.12	34.48%
在建工程	3,637.27	2.78%	5,631.06	6.41%	750.84	1.02%
无形资产	11,021.70	8.42%	11,279.28	12.84%	6,342.26	8.65%
长期待摊费用	25.24	0.02%	36.89	0.04%	48.54	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6.14	0.39%	475.10	0.54%	408.53	0.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5.73	0.24%	6,126.36	6.98%	3,948.41	5.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617.60	63.13%	49,604.26	56.49%	36,770.69	50.17%
资产总计	130,868.10	100.00%	87,814.89	100.00%	73,286.01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增加，公司总资产呈逐年增长趋势。2017 年末公司总资产较年初增加 14,528.88 万元，增长 19.82%；2018 年末公司总资产较年初增加 43,053.21 万元，增长 49.03%。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49.83%、43.51%和 36.87%，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存货构成，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50.17%、

56.49%和 63.13%，非流动资产占比逐年上升，系公司购置土地、新建厂房、机器设备增加所致。

2、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4,674.49	30.41%	7,528.05	19.70%	10,735.83	29.4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373.98	25.65%	16,241.37	42.50%	17,500.11	47.93%
预付款项	1,818.12	3.77%	278.90	0.73%	539.65	1.48%
其他应收款	443.43	0.92%	709.69	1.86%	508.59	1.39%
存货	15,797.79	32.74%	11,946.31	31.26%	7,044.97	19.29%
其他流动资产	3,142.69	6.51%	1,506.31	3.94%	186.16	0.51%
流动资产合计	48,250.50	100.00%	38,210.63	100.00%	36,515.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和存货组成，上述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一直保持在 90%以上。公司主要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现金	3.82	3.49	5.81
银行存款	13,490.67	6,904.11	9,935.80
其他货币资金	1,180.00	620.45	794.22
其中：信用证保证金	1,180.00	620.00	0.06
银行承兑保证金	-	0.45	794.15
合计	14,674.49	7,528.05	10,735.8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40%、19.70%和 30.41%。

2017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少，同时购建房产、设备等长

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多，导致当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年初下降。

2018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年初增加 7,146.44 万元，主要系当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所致。2018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6,356.68 万元，主要由于当年新增银行贷款 24,200.00 万元以及 2018 年 12 月公司收到股东增资款 2,605.90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 1,180.00 万元，主要系信用证保证金，除此之外，无其他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7.93%、42.50%和 25.65%，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票据	3,926.90	7,076.17	5,537.81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488.68	6,975.12	5,383.64
商业承兑汇票	438.22	101.05	154.17
应收账款	8,447.08	9,165.19	11,962.30
合计	12,373.98	16,241.37	17,500.11

①应收票据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3,488.68	6,975.12	5,383.64
商业承兑汇票余额	461.28	106.37	162.22
应收票据余额	3,949.96	7,081.49	5,545.86
减：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23.06	5.32	8.05
应收票据净额	3,926.90	7,076.17	5,537.81

2017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年初增加 1,535.63 万元，增幅为 27.69%，应收票据余额增加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增加，销售收到的票据相应增多。

2018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年初减少 3,131.53 万元，降幅为 44.22%，主

要由于当年使用票据背书支付工程设备款较多，2018 年公司背书票据支付工程设备款合计 18,889.58 万元，导致期末应收票据余额较年初下降。

公司商业承兑汇票均系收取的销售款项，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商业承兑票据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27,044.75 万元，未将应收票据用于质押。

②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962.30 万元、9,165.19 万元和 8,447.0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76%、23.99%和 17.5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余额	9,210.58	9,876.64	12,799.22
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比例	-6.74%	-22.83%	-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108,193.64	90,192.92	73,230.07
营业收入变动比例	19.96%	23.16%	-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8.51%	10.95%	17.48%

公司制定了较为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建立了符合实际的信用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较好。

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9,876.64 万元，较年初下降 22.83%；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9,210.58 万元，较年初下降 6.74%，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下降。

③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8,548.61	92.81%	9,250.62	93.66%	12,113.53	94.64%

1 至 2 年	325.19	3.53%	409.89	4.15%	535.77	4.19%
2 至 3 年	131.49	1.43%	98.38	1.00%	51.65	0.40%
3 年以上	205.29	2.23%	117.75	1.19%	98.26	0.77%
合计	9,210.58	100.00%	9,876.64	100.00%	12,799.22	100.00%

从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4.64%、93.66%和 92.81%，应收账款质量较高，账龄分布情况良好。

④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i、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单户余额 500 万元以上（含）或单户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 10%（含）以上的应收账款，单户余额 500 万元（含）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作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进行单独减值测试，按该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并入相应组合的应收款项，按期末余额的账龄分析计提。公司根据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现金流量情况等确定按账龄分析计提的坏账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B、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	20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C、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充足理由可以确认其收回

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ii、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采用账龄分析法，具体情况如下：

账龄	华西股份	江南高纤	优彩资源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5%
1—2 年	10%	10%	20%
2—3 年	30%	20%	50%
3—4 年	50%	40%	10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注：公司主要产品为涤纶短纤，属于化学纤维制造业，故选取 A 股化学纤维制造业上市公司中主要产品为涤纶短纤的公司作为同行业上市公司。

从上表可知，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

iii、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末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 比例
2018 年末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210.58	763.50	8,447.08	8.2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9,210.58	763.50	8,447.08	8.29%
2017 年末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876.64	711.45	9,165.19	7.2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计	9,876.64	711.45	9,165.19	7.20%
2016 年末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799.22	836.92	11,962.30	6.5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计	12,799.22	836.92	11,962.30	6.5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836.92 万元、711.45 万元和 763.50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54%、7.20%和 8.29%。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较为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公司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对确系无法收回的剩余货款予以核销，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分别核销 97.13 万元、138.11 万元、0 万元。

⑤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昆山九子莲汽车隔音材料有限公司	409.56	4.45%
	沈阳宏晨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407.20	4.42%
	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79.21	4.12%
	山东鸿祥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352.86	3.83%
	江苏天华色纺有限公司	336.39	3.65%
	合计	1,885.21	20.47%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昆山九子莲汽车隔音材料有限公司	632.41	6.40%
	江苏天华色纺有限公司	623.09	6.31%
	瑞安市华飞轻纺有限公司	619.17	6.27%
	四川宜人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613.79	6.21%
	山东鸿祥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453.99	4.60%
	合计	2,942.46	29.79%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威海鸿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1,693.69	13.23%
	文登市凤凰婷装饰布有限公司	565.71	4.42%
	威海华福轿车内饰有限公司	478.19	3.74%
	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65.00	3.63%
	安徽南澳地毯有限公司	383.03	2.99%
	合计	3,585.62	28.01%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应收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539.65 万元、278.90 万元和 1,818.1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8%、0.73%和 3.77%，主要为预付电费、材料采购款等，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低。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808.41	99.47%	273.37	98.02%	538.85	99.85%
1 至 2 年	6.55	0.36%	5.53	1.98%	-	-
2 至 3 年	3.16	0.17%	-	-	-	-
3 年以上	-	-	-	-	0.80	0.15%
合计	1,818.12	100.00%	278.90	100.00%	539.65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1	汉邦（江阴）石化有限公司	933.41	51.34%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阴海关	403.42	22.19%
3	江阴天力燃气有限公司	101.57	5.36%
4	江阴市祝塘瑞霞纺织品经营部	97.52	4.32%
5	张家港保税区德威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78.53	3.41%
合计		1,614.45	88.80%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持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773.57 万元、1,258.35 万元和 889.16 万元，款项主要包括保证金、押金、备用金等，2018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应收江阴市国土资源局土地保证金 820.88 万元。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的账龄分布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3.28	1.49%	505.79	40.19%	199.55	25.80%
1 至 2 年	479.60	53.94%	188.55	14.98%	156.70	20.26%
2 至 3 年	94.28	10.60%	156.70	12.45%	387.31	50.07%
3 年以上	302.01	33.97%	407.31	32.37%	30.00	3.88%
合计	889.16	100.00%	1,258.35	100.00%	773.57	100.00%
减：坏账准备	445.73	-	548.66	-	264.97	-
账面价值	443.43	-	709.69	-	508.59	-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欠款单位	余额	年限	占比	款项性质
1	江阴市国土资源局	820.88	1-2 年 4,796,000.00 元，2-3 年 942,750.00 元，3 年以上 2,470,083.00 元	92.32%	保证金
2	江阴市祝塘投资有限公司	50.00	3 年以上	5.62%	保证金
3	黄信予	10.00	1 年以内	1.12%	备用金
4	江阴市祝塘商会	5.00	3 年以上	0.56%	押金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阴海关	2.70	1 年以内	0.3%	保证金
合计		888.58	-	99.92%	-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原材料	8,395.98	53.15%	8,630.74	72.25%	5,904.18	83.81%
产成品	6,857.89	43.41%	2,710.66	22.69%	705.84	10.02%
在产品	543.93	3.44%	492.40	4.12%	433.49	6.15%
委外加工物资	-	-	112.52	0.94%	1.46	0.02%
合计	15,797.79	100.00%	11,946.31	100.00%	7,044.9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7,044.97 万元、11,946.31 万元和 15,797.7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29%、31.26%和 32.74%。报告期内公司新线投产后产能增加，备料规模相应增长，公司存货余额呈上升趋势。

①存货结构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构成，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存货中原材料占比分别为 83.81%、72.25%和 53.15%，系公司存货的主要构成。

公司生产再生涤纶短纤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泡料、PET 瓶片、色粉、色母粒等。由于公司再生涤纶产品以定制化为主，且客户对交货期要求较高，为缩短交货期提高市场竞争力，公司在签订销售订单后即根据车间产能排产。在该模式下，公司需提前采购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储备安全库存、保障连续生产。

另外，公司发挥成本优势的关键在于能否根据订单需求合理配用不同等级、颜色的原料，最大发挥原料价值。例如生产红色纤维时使用红色泡料可降低加色费用，在满足产品指标性能的前提下增加低等级原料投料配比从而降低生产成本，若出现红色泡料、低等级原料库存不足的情形，则只能通过使用加色原料、高等级原料替代。为避免出现上述情形，不同颜色、等级的原料均需保持一定的库存量，故原材料整体库存规模较高。

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公司原材料余额较大，占比相对较高。

②存货变动分析

A、2017 年末存货变动分析

2017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年初增加 4,901.34 万元，增幅为 69.57%，其中原

材料、产成品分别增加 2,726.56 万元和 2,004.82 万元。

2017 年公司增加原料储备，导致期末原材料余额增加。一方面恒泽东区五、六线于 2018 年初建成投产，公司相应增加备货规模，另一方面受我国固废进口政策变动影响，公司增加了原料库存储备规模保障原料供应，导致年末原材料余额较年初增加。

另外，2016 年 12 月再生涤纶纤维市场行情较好，公司库存较平时下降，2017 年 12 月再生涤纶纤维市场价格相对稳定，导致 2017 年底产成品库存较年初增加。根据中纤网统计数据，2016 年 12 月 1.5D 仿大化月均价格较上月上涨 617 元/吨，2017 年 12 月 1.5D 仿大化月均价格较上月下跌 50 元/吨。

B、2018 年末存货变动分析

2018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年初增加 3,851.48 万元，增幅为 32.24%，主要系产成品增加所致。

一方面，公司低熔点纤维项目试生产导致产成品库存增加。2018 年 12 月，低熔点纤维项目一期投料试生产，截至 2018 年末该项目形成产成品库存 1,270.93 万元。

另一方面，2018 年底公司提前备货，导致当年末再生涤纶库存金额较年初增加 2,892.11 万元。2018 年 11 月恒泽西区部分生产线停产技改，为保障产品供应，对于客户需求量较大的产品规格，公司提前生产备货，导致年末库存增加。

③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存货跌价准备的测算方法，公司期末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均高于账面价值，不存在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2,998.74	1,506.31	159.31
待认证进项税	143.95	-	26.84
合计	3,142.69	1,506.31	186.1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1%、3.94% 和 6.51%，占比较小，主要系待抵扣、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额。

3、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67,111.52	81.23%	26,055.56	52.53%	25,272.12	68.73%
在建工程	3,637.27	4.40%	5,631.06	11.35%	750.84	2.04%
无形资产	11,021.70	13.34%	11,279.28	22.74%	6,342.26	17.25%
长期待摊费用	25.24	0.03%	36.89	0.07%	48.54	0.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6.14	0.61%	475.10	0.96%	408.53	1.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5.73	0.38%	6,126.36	12.35%	3,948.41	10.74%
非流动资产	82,617.60	100.00%	49,604.26	100.00%	36,770.69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组成。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新建厂房生产线、购置机器设备所致。公司主要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一、原价合计	79,728.43	35,514.29	32,084.04
其中：房屋建筑物	30,753.00	14,379.06	12,735.66
机器设备	46,765.62	19,632.31	18,216.04
运输工具	1,068.91	907.08	567.78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1,140.90	595.84	564.55
二、累计折旧	12,616.91	9,458.73	6,811.92
其中：房屋建筑物	3,294.29	2,475.84	1,823.94
机器设备	8,350.22	6,252.78	4,474.86
运输工具	530.74	389.67	262.07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441.66	340.44	251.05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67,111.52	26,055.56	25,272.12
其中：房屋建筑物	27,458.71	11,903.22	10,911.72
机器设备	38,415.39	13,379.53	13,741.18
运输工具	538.18	517.41	305.71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699.24	255.40	313.50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89.29%	82.78%	85.68%
机器设备	82.14%	68.15%	75.43%
运输工具	50.35%	57.04%	53.84%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61.29%	42.86%	55.5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5,272.12 万元、26,055.56 万元和 67,111.52 万元，固定资产规模逐年增长，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48%、29.67%和 51.28%。报告期内，公司增加了对再生涤纶厂房设备的投资，同时，2018 年新建低熔点纤维项目，导致当年末固定资产余额增长较快。公司固定资产变动分析如下：

2017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较年初增加 3,430.25 万元，主要系恒泽科技东区仓库、四线后纺由在建工程转入所致。

2018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较年初增加 44,214.14 万元，主要系恒泽科技东区五线、六线、优彩资源低熔点纤维项目一期由在建工程转入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状况良好，运行正常，2018 年末综合成新率为 84.18%，不存在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用于银行借款抵押，其中抵押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 6,666.48 万元、抵押机器设备账面价值 1,437.33 万元。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在建项目	3,637.27	5,631.06	750.84
合计	3,637.27	5,631.06	750.84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变动系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新建厂房、购置设备，并陆续投入使用所致。2017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主要由恒泽东区五、六号生产线及其厂房构成，2018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主要由涤纶纺粘针刺非织造布生产线及其厂房构成。

公司在建工程均正常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能及时转入固定资产，投入正产使用，不存在价值减损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342.26 万元、11,279.28 万元和 11,021.70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原值合计	11,832.46	11,832.46	6,742.02
其中：土地使用权	11,663.80	11,663.80	6,710.68
专利权	109.00	109.00	30.00
软件	59.66	59.66	1.34
账面价值合计	11,021.70	11,279.28	6,342.26
其中：土地使用权	10,896.07	11,129.37	6,317.14
专利权	87.10	99.45	24.00
软件	38.53	50.46	1.12

2017年优彩资源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位于祝塘镇建南村88,263平方米地块(宗地编号：“澄地2017-G-C-065”)，新增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4,953.12万元。

2017 年末公司专利权余额 109 万元，主要系恒泽科技受让东华大学的专利权。2016 年 10 月 18 日，恒泽科技与东华大学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东华大学将其拥有的 6 项发明专利与 3 项实用新型专利转让给恒泽科技，转让总价款 100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土地使用权均用于银行借款抵押。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未计提减值准备。

（4）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减值准备	184.85	189.84	166.49
固定资产折旧	219.68	219.27	219.27
递延收益	101.62	65.99	22.77
合计	506.14	475.10	408.5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408.53 万元、475.10 万元和 506.14 万元，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等暂时性差异形成。

（5）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预付购建长期资产款项	315.73	6,126.36	3,948.41
合计	315.73	6,126.36	3,948.4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土地款、设备款及工程款。其中 2016 年末余额主要为土地预付款，2017 年末余额主要为年产 22 万吨功能型复合低熔点纤维项目一期的设备预付款。

4、资产减值准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自身行业特点制定了合理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坏账准备	1,232.30	1,265.43	1,109.94
其中：应收账款	763.50	711.45	836.92

商业承兑汇票	23.06	5.32	8.05
其他应收款	445.73	548.66	264.97
存货跌价准备	-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合计	1,232.30	1,265.43	1,109.94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各项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稳健、公允；公司严格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与公司的资产质量状况相符。

（二）负债结构

1、报告期各期末负债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3,100.00	23.40%	8,900.00	36.21%	4,500.00	24.8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8,086.80	32.31%	10,669.01	43.41%	8,500.93	46.84%
预收款项	1,533.96	2.74%	710.29	2.89%	972.11	5.36%
应付职工薪酬	1,371.98	2.45%	1,207.52	4.91%	1,126.67	6.21%
应交税费	1,125.32	2.01%	2,633.13	10.71%	1,537.99	8.47%
其他应付款	80.94	0.14%	19.49	0.08%	9.15	0.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	5.36%	-	-	1,350.00	7.44%
流动负债合计	38,298.99	68.42%	24,139.44	98.21%	17,996.86	99.16%
长期借款	17,000.00	30.37%	-	-	-	-
递延收益	677.43	1.21%	439.90	1.79%	151.80	0.8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677.43	31.58%	439.90	1.79%	151.80	0.84%
负债合计	55,976.43	100.00%	24,579.34	100.00%	18,148.6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8,148.66 万元、24,579.34 万元和 55,976.43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99.16%、98.21%和 68.42%。2018 年

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较多，公司通过银行长期贷款等渠道筹措资金，导致期末负债总额增加、非流动负债占比上升。

2、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3,100.00	34.20%	8,900.00	36.87%	4,500.00	25.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8,086.80	47.23%	10,669.01	44.20%	8,500.93	47.24%
预收款项	1,533.96	4.01%	710.29	2.94%	972.11	5.40%
应付职工薪酬	1,371.98	3.58%	1,207.52	5.00%	1,126.67	6.26%
应交税费	1,125.32	2.94%	2,633.13	10.91%	1,537.99	8.55%
其他应付款	80.94	0.21%	19.49	0.08%	9.15	0.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	7.83%	-	-	1,350.00	7.50%
流动负债合计	38,298.99	100.00%	24,139.44	100.00%	17,996.86	100.00%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保证借款	5,500.00	-	-
抵押借款	7,600.00	8,900.00	4,500.00
合计	13,100.00	8,900.00	4,500.00

公司短期借款均为银行流动资金借款，主要用于满足运营资金需求。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不存在逾期、无法偿还等情形。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票据	-	-	1,707.4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	-	1,707.40
应付账款	18,086.80	10,669.01	6,793.54

合计	18,086.80	10,669.01	8,500.93
----	-----------	-----------	----------

①应付票据

公司的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根据与供应商约定的结算方式向供应商开具应付票据。

②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6,793.54 万元、10,669.01 万元和 18,086.8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7.75%、44.20%和 47.23%。公司应付账款包括应付采购商品及劳务款项、应付工程设备采购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采购商品及劳务款项	12,539.41	9,693.61	5,988.97
应付工程设备采购款	5,547.40	975.39	804.57
合计	18,086.80	10,669.01	6,793.54

2017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年初增加 3,875.47 万元，主要系年底应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2018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年初增加 7,417.79 万元，系应付原料采购款及工程设备款共同增加所致。一方面，公司产能增加导致原材料采购增加；另一方面，2018 年公司新建低熔点纤维项目一期、涤纶纺粘针刺非织造布生产线，当年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导致年末应付的工程设备款项余额较大。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预收款项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向客户预收的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972.11 万元、710.29 万元和 1,533.9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40%、2.94%和 4.01%。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126.67 万元、1,207.52 万元和 1,371.98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为应付职工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及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短期薪酬，以及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等设定提存计划。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人工成本的上升，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和支付的职工薪酬总额逐年上升。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增值税	614.60	1,953.47	873.03
企业所得税	364.64	414.18	439.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45	108.25	76.41
教育费附加	30.45	108.25	76.41
其他税费	85.18	48.99	72.64
合计	1,125.32	2,633.13	1,537.9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由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构成。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抵押借款	3,000.00	-	1,350.00
保证借款	-	-	-
合计	3,000.00	-	1,350.00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均为重分类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非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7,000.00	96.17%	-	-	-	-

递延收益	677.43	3.83%	439.90	100.00%	151.80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677.43	100.00%	439.90	100.00%	151.80	100.00%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抵押借款	17,000.00	-	-
合计	17,000.00	-	-

2018 年公司向江苏银行江阴支行借入固定资产贷款 20,000.00 万元，用于年产 22 万吨功能型复合低熔点纤维项目一期建设。根据合同约定，其中 3,000.00 万元本金应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偿还，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将其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151.80 万元、439.90 万元和 677.43 万元，均为收到的政府补助。主要构成及报告期内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①2018 年递延收益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批文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当期损益金额	期末余额
江阴市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澄政科[2016]37 号、澄政科[2017]91 号	100.00	-	5.26	94.74
国家重点研发项目补助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物理化学法再生聚酯纤维高效柔性化制备技术》	117.90	36.30	-	154.20
技术改造引导资金	锡财信综合[2017]2 号、锡财工贸[2017]30 号	222.00	-	-	222.00
环保复合型聚酯纤维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助	澄科发技[2018]85 号	-	110.00	-	110.00
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澄经信发[2018]19 号	-	77.59	3.88	73.71
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苏财工贸[2018]383 号	-	23.00	0.21	22.79

合计	-	439.90	246.89	9.36	677.43
----	---	--------	--------	------	--------

②2017 年递延收益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批文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当期损益金额	期末余额
江阴市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澄政科[2016]37 号、澄政科[2017]91 号	80.00	20.00	-	100.00
国家重点研发项目补助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物理化学法再生聚酯纤维高效柔性化制备技术》	71.80	46.10	-	117.90
技术改造引导资金	锡财信综合[2017]2 号、锡财工贸[2017]30 号	-	222.00	-	222.00
合计	-	151.80	288.10	-	439.90

③2016 年递延收益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批文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当期损益金额	期末余额
江阴市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澄政科[2016]37 号、澄政科[2017]91 号	-	80.00	-	80.00
国家重点研发项目补助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物理化学法再生聚酯纤维高效柔性化制备技术》	-	71.80	-	71.80
合计	-	-	151.80	-	151.80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	1.26	1.58	2.03
速动比率	0.85	1.09	1.64
合并资产负债率	42.77%	27.99%	24.76%
财务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767.31	13,002.69	9,067.57
利息保障倍数（倍）	7.59	15.91	18.76

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	华西股份	1.34	1.83	2.26
	江南高纤	28.03	27.04	11.86
	优彩资源	1.26	1.58	2.03
速动比率	华西股份	1.24	1.74	2.16
	江南高纤	21.02	21.44	8.79
	优彩资源	0.85	1.09	1.64
合并资产负债率	华西股份	58.51%	57.85%	43.02%
	江南高纤	2.89%	3.24%	5.72%
	优彩资源	42.77%	27.99%	24.76%

注：均为合并报表数据，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03、1.58 和 1.26，速动比率分别为 1.64、1.09 和 0.85，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受公司资产结构、负债结构、资产负债率水平共同影响。

从资产分布结构分析，公司非流动资产高于流动资产，2018 年末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63.13%；从资产来源分析，公司所有者权益及非流动负债占比较高，2018 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及非流动负债占总资产的比例达到 70.73%，公司权益和长期负债规模能够覆盖长期资产余额，不存在因资产错配导致的短期偿债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例均较年初下降，主要系当年银行借款、应付账款及存货余额增加、应收账款余额减少所致。

与同行业相比，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接近华西股份，低于江南高纤，主要系融资渠道差异所致。江南高纤银行借款余额较少，主要依靠权益融资，资产负债率较低，2016 年末资产负债率仅为 5.72%，使得该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高于本公司。

2、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4.76%、27.99%和 42.77%。2018 年公司新建年产 22 万吨功能型复合低熔点纤维项目一期，当年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较大，导致年末资产规模较年初增加 43,053.21 万元，增长 49.03%，公司通过增加银行贷款等途径筹措资金，当年公司新增固定资产贷款 20,000.00 万元、短期借款 4,200.00 万元，使得公司 2018 年末资产负债率水平较年初增加。

由于融资结构差异，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华西股份，高于江南高纤。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34	7.95	5.99
存货周转率	6.64	7.63	9.31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99、7.95 和 11.34。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涵盖民用、产业用，细分领域包括纺织、地毯、工程、汽车内饰等，不同客户群体回款进度存在差异，例如工程、汽车领域客户回款相对较慢。公司通过执行严格的货款回收政策，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保持稳定，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如下：

公司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华西股份	8.10	9.42	9.51
江南高纤	75.09	70.30	56.73
优彩资源	11.34	7.95	5.99

注：均为合并报表数据，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华西股份较为接近。江南高纤还从事 PTA 等化工贸易业务，该类业务回款较快，应收账款周转率与本公司不存在可比性。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销售、生产、库存的联动性，关注存货管理；同时，根据下游客户个性化需求，有序安排公司生产经营组织。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9.31、7.63 和 6.64，存货周转率逐年下降，主要原因为随着业务规模增加存货余额逐年增长，具体变动分析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

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一）、2、（5）存货”。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如下：

公司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华西股份	13.75	17.51	6.64
江南高纤	3.12	4.09	3.71
优彩资源	6.64	7.63	9.31

注：均为合并报表数据，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江南高纤，低于华西股份，主要由于原料、产品差异所致。

公司生产再生涤纶短纤的主要原材料为泡料、瓶片等，原料供应较为分散，为保证正常生产，公司需保持一定数量的安全库存；华西股份主要原料为 PTA 和 MEG，均为大宗原料，国内供应充足稳定，其原料库存相对较低，存货周转率高于本公司。另外，公司产品定制程度高、生产及交货期短，库存商品占比相对较低，而江南高纤存货中库存商品占比相对较高，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略高于江南高纤。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08,193.64	100.00%	90,178.53	99.98%	73,230.07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14.38	0.02%	-	-
合计	108,193.64	100.00%	90,192.92	100.00%	73,230.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接近 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未发生重大变化。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1）按产品类别划分

公司主营业务为涤纶纤维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产品。

（2）按销售地区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地区划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华东	97,050.44	89.70%	80,432.93	89.19%	68,523.78	93.57%
东北	4,461.96	4.12%	3,972.29	4.40%	1,469.64	2.01%
华南	2,149.54	1.99%	1,578.67	1.75%	1,336.80	1.83%
西南	1,303.27	1.20%	1,796.23	1.99%	356.44	0.49%
华北	664.76	0.61%	1,294.66	1.44%	1,037.09	1.42%
华中	472.98	0.44%	176.68	0.20%	124.97	0.17%
西北	-	-	54.29	0.06%	138.30	0.19%
境外	2,090.69	1.93%	872.78	0.97%	243.07	0.33%
总计	108,193.64	100.00%	90,178.53	100.00%	73,230.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的山东、江苏、浙江。形成目前销售区域分布现状的因素主要包括：（1）山东、江苏、浙江作为我国纺织及产业类纤维应用大省、化纤行业的主要集聚地，下游产业集中度高，区域内纺织服装、工程、汽车内饰等化纤下游应用企业数量众多，市场需求高于其他地区；（2）公司位于长三角经济圈中心，可充分利用地缘优势开发江浙沪等周边地区客户，开拓江苏、浙江等周边市场地理优势明显。

3、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产品，报告期内销售收入、销售量及其销售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销售收入（万元）	108,193.64	19.98%	90,178.53	23.14%	73,230.07
销售量（万吨）	16.56	4.50%	15.85	10.38%	14.36

单价（元/吨）	6,532.24	14.80%	5,690.27	11.56%	5,100.52
---------	----------	--------	----------	--------	----------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销售收入分别为 73,230.07 万元、90,178.53 万元和 108,193.64 万元。2017 年、2018 年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销售收入较上期分别增长 23.14%、19.98%，销售收入增长系销量增加与销售价格上升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子公司恒泽科技新线陆续建成投产，2017 年、2018 年公司产销规模逐年上升。另外，受原油价格上涨影响，2016 年底以来涤纶短纤市场价格整体呈上涨趋势，2017 年、2018 年公司再生涤纶短纤销售均价分别较上年上涨 11.56%、14.80%。

（二）公司利润主要来源及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利润来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08,193.64	90,178.53	73,230.07
主营业务成本	92,051.19	72,465.42	60,363.84
主营业务毛利	16,142.45	17,713.11	12,866.23
营业利润	10,533.68	9,123.43	5,272.61
利润总额	10,510.88	9,538.86	6,500.59
净利润	9,050.23	8,098.20	5,566.36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利润主要来源于日常经营活动中主营业务所带来的营业利润，其他业务比例较低。

2、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原材料供给及价格波动影响

公司再生涤纶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废旧 PET，主要包括 PET 瓶片、泡料等，最终来源于饮料瓶、化纤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服装边角料、废旧纺织品等。由于国内废旧资源回收体系建设滞后，目前国内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率较低，同时受固废进口政策变化影响，国内再生涤纶行业将可能面临原料供给不足的矛盾。

低熔点涤纶短纤维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 PTA、IPA、MEG 等大宗原

料，原料价格主要受原油价格波动、市场供求等因素影响，与原油价格相关性较强。如原料价格上涨较快，且公司不能及时转嫁成本，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2）税收优惠变化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包括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和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增值税退税金额	2,115.56	632.01	-
利润总额	10,510.88	9,538.86	6,500.59
占比	20.13%	6.63%	-

2017 年 4 月 28 日，恒泽科技取得江阴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通知书（澄国税税通[2017]32116 号），2018 年 9 月 26 日，优彩资源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江阴市税务局出具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通知书（澄税通[2018]74412 号），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收到的增值税退税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3% 和 20.13%，退税金额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

如果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重认定未通过，将不能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进而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3）新投资项目因素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拟新建年产 22 万吨功能型复合低熔点纤维项目二期，但如果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收益，项目投资增加的折旧、摊销等费用将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92,051.19	100.00%	72,465.42	99.98%	60,363.84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16.83	0.02%	-	0.00%
营业成本	92,051.19	100.00%	72,482.25	100.00%	60,363.84	100.00%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60,363.84 万元、72,482.25 万元和 92,051.19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占比接近 100%，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保持一致。

2、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72,205.00	78.44%	54,543.97	75.27%	44,746.57	74.13%
直接人工	4,627.48	5.03%	4,229.92	5.84%	3,819.70	6.33%
制造费用	15,218.70	16.53%	13,691.53	18.89%	11,797.57	19.54%
合计	92,051.19	100.00%	72,465.42	100.00%	60,363.8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相对稳定，直接材料占成本的比例保持在 75%左右。

（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16,142.45	100.00%	17,713.11	100.01%	12,866.23	100.00%
其他业务毛利	-	-	-2.45	-0.01%	-	-
综合毛利	16,142.45	100.00%	17,710.67	100.00%	12,866.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其他业务毛利占比较小。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2,866.23 万元、17,713.11 万元和 16,142.45 万元，总体保持稳定增长。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主营业务毛利率	14.92%	19.64%	17.57%
其他业务毛利率	-	-17.04%	-
综合毛利率	14.92%	19.64%	17.57%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7.57%、19.64% 和 14.92%，公司主营业务均来自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产品销售收入。再生涤纶上下游情况及公司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各期毛利率波动具体变动分析如下：

①行业上游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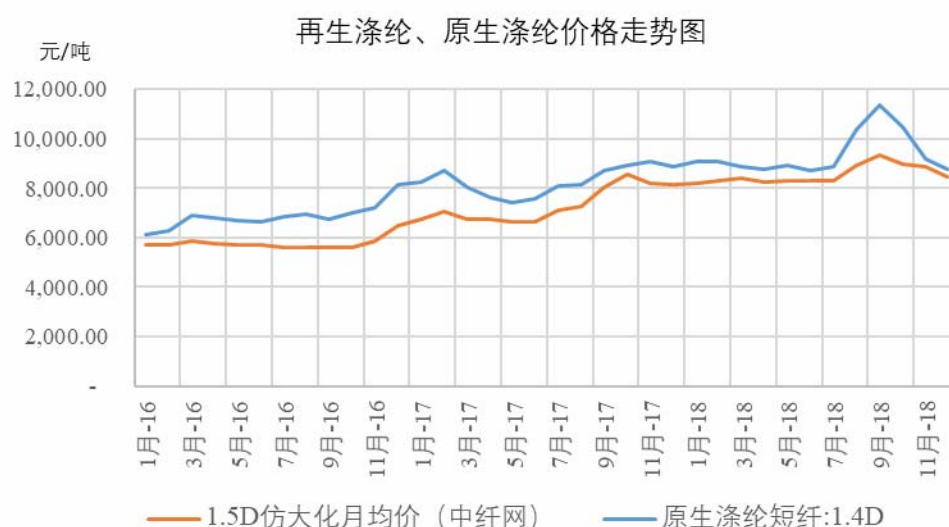
公司生产再生涤纶所需的原料主要为 PET 瓶片、泡料等再生 PET 原料，其价格主要受供求变化影响。

一方面，报告期内再生 PET 原料供给结构变化影响国内原料价格。2017 年 7 月，国务院出台《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要求提高我国固体废物进口门槛，逐步减少境外固体废物进口量。固废进口政策变化前国内再生 PET 原料供应部分进口，固废进口政策调整后国内再生 PET 原料供给结构发生变化，以国内供应为主。国内再生 PET 原料主要来源于回收的 PET 瓶、化纤生产废弃的浆块废丝、服装印染边角料、旧纺织品等，原料供应分散，供应规模受回收体系建设、回收价格、民众环保意识等多重因素影响，上述变化造成国内再生 PET 原料价格上涨。

另一方面，下游涤纶行业景气度影响再生 PET 原料需求规模。原油价格上涨时带动下游涤纶纤维涨价，导致再生 PET 原料价格上涨；反之原油价格下跌时，再生涤纶成本优势缩小，导致对再生 PET 原料需求下降价格下跌。虽然再生 PET 原料构成为石油制品，但从回收用于再生涤纶生产需经过回收、分拣、打包等多个环节，回收刚性成本较高，原油价格波动通过涤纶产品价格传导影响再生 PET 原料价格。

②行业下游情况

再生涤纶可广泛应用于服装、家纺、产业用纺织品等多个领域，再生涤纶下游的主要应用路径包括两条，一是经过单纺或与其他材料混纺，制成纱线，并最终应用到服装与家纺领域；二是通过无纺工艺制成无纺布，并最终应用到土工与建筑、民用毡毯、汽车内饰等产业用纺织品细分领域。由于下游应用较原生涤纶类似，且再生涤纶市场容量占比较低，因而再生涤纶价格受原生涤纶价格影响较大。国内再生涤纶市场价格走势与原生涤纶一致，具体价格对比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资讯、<http://www.ccfei.com/>

我国原生涤纶市场具有供给集中、下游需求分散的特点，原生涤纶厂家销售议价能力较强，销售价格变动主要受上游原料价格波动影响。由于国内再生涤纶市场价格受原生涤纶价格影响较大，故再生涤纶市场价格间接受原生涤纶上游原料价格波动影响。

③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产品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变动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销售单价（元/吨）	6,532.24	841.97	5,690.27	589.75	5,100.52
单位成本（元/吨）	5,557.64	985.06	4,572.57	368.20	4,204.38
毛利率	14.92%	-4.72%	19.64%	2.07%	17.57%

单价变动影响	10.36%	8.54%	-
成本对毛利率影响	-15.08%	-6.36%	-

注：销售单价为不含税单价。

i、销售单价变动分析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产品销售单价逐年上涨，2017 年销售单价较 2016 年上涨 589.75 元/吨，涨幅 11.56%，2018 年销售单价较 2017 年上涨 841.97 元/吨，涨幅 14.80%。公司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产品主要应用于服装、家纺、产业用纺织品等多个领域，下游应用较原生涤纶类似，与客户议价时一般参照原生涤纶市场价格，因此公司产品价格走势与原生涤纶基本一致。2016 年以来原油价格稳步攀升，直接推动了 PTA、MEG 等原料价格的上涨，受上游价格波动影响，2016 年至 2018 年，原生涤纶整体呈上涨趋势。

ii、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单位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单位成本	5,557.64	21.54%	4,572.57	8.76%	4,204.38
其中：直接材料	4,359.41	26.66%	3,441.73	10.43%	3,116.62
直接人工	279.39	4.68%	266.91	0.32%	266.04
制造费用	918.84	6.35%	863.94	5.14%	821.71

直接材料占再生涤纶产品单位成本的比重达 75%左右，其金额变化对单位成本的影响较大。

2017 年公司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单位成本较 2016 年上涨 368.19 元/吨，涨幅 8.76%，其中直接材料上涨 325.11 元/吨，制造费用上涨 42.23 元/吨，成本变动主要系直接材料增加所致。受原油价格上涨以及我国固废进口政策变动影响，2017 年再生 PET 原料市场价格整体上涨，公司当年泡料采购均价为 3,173.10 元/吨，较 2016 年上涨 18.75%。

2018 年公司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单位成本较 2017 年上涨 985.07 元/吨，涨幅 21.54%，其中直接材料上涨 917.68 元/吨，制造费用上涨 54.90 元/吨，成本变

动主要系原料价格上涨导致直接材料增加所致，2018 年公司泡料采购均价为 3,861.50 元/吨，较 2017 年上涨 21.69%。受 2017 年固废进口政策变动影响，2018 年我国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的废碎料及下脚料（再生 PET）进口数量呈断崖式下跌，根据海关统计数据，2018 年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的废碎料及下脚料进口量为 1.36 万吨，较 2017 年减少 99.37%。同时叠加 2018 年原生涤纶价格上涨因素，国内再生 PET 原料价格整体较 2017 年上涨。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公司主营业务为涤纶纤维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为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可比公司与本公司在产品、下游应用领域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该等差异对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

①与可比公司在产品、下游应用领域等方面的差异

公司	产品特征	下游应用领域
华西股份	以精对苯二甲酸、乙二醇为原材料生产原生涤纶短纤，单批次产量较高，产品颜色单一、定制化程度低	纺织行业为主，还包括家装面料、包装用布，充填料等
江南高纤	以 PTT 切片、PET 切片、PE 切片、再生聚酯瓶为原材料生产涤纶毛条、复合短纤维，覆盖原生、再生纤维	毛纺服装、卫生、医用等
优彩资源	以再生 PET 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产品系列丰富，在原料原色基础上基于原液着色，能够实现单批小量定制化生产	纺织服装、汽车内饰、工程、地毯等

②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

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华西股份	7.27%	9.97%	9.94%
江南高纤	13.34%	15.37%	11.87%
优彩资源	14.92%	19.64%	17.57%

注：选取华西股份涤纶短纤维产品、江南高纤复合短纤维产品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

通过对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虽均为涤

纶短纤制造企业，但由于产品差异且分别专注于不同的细分领域，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如下：

A、生产模式差异

原生涤纶工业化生产采用熔体直接纺丝或切片纺丝工艺，随着技术水平进步，单装置产能不断突破提高，行业整体呈规模化发展趋势，只有具备规模优势后才能获取成本优势。原生化纤企业在市场竞争中主要靠量取胜，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

与原生化纤企业相比，再生化纤生产企业规模相对较小，单线产能较低，具备柔性化定制生产的条件，产品规格变换灵活，能够根据产品颜色、粗细、强度等多样化需求进行小批量生产，产品附加值高于原生化纤，毛利率水平也相应较高。

B、产品及技术差异

公司充分利用泡料等原材料自有颜色，开发原料配色试验装置、添加具有补偿作用的色母粒，通过原液着色工艺实现熔体色泽的均一、稳定，同时降低加色费用，提高产品毛利率水平。

公司掌握土工用粗旦再生有色聚酯纤维制备关键技术，产品纤度范围广，达3D-130D，断裂强度较市场同类聚酯纤维提升10%，耐酸、耐碱色牢度及色差级别达到4-5级，性能稳定、使用寿命明显提升，性能可媲美原生聚酯土工纤维材料。针对再生聚酯熔体纺丝强度差，易断头毛丝的问题，公司通过技术优化，确定含杂聚酯熔体的高强稳定纺丝工艺，根据原材料特性对纺丝设备绕卷等部位进行改造，多级多次牵伸，提高纤维强度。

与再生涤纶短纤相比，原生涤纶短纤具有色泽好、批号大、强力稳定、疵点少、可纺性好等诸多优点。公司通过技术创新，不断缩小与原生产品的指标性能差异，改变再生化纤质量参差不齐的现状，部分产品指标接近原生产品，同时公司使用PET再生料生产，具备原料成本优势，故毛利率水平相对高于原生涤纶短纤生产企业。

C、下游应用领域差异

公司通过产品开发，扩大产品下游应用领域，目前已批量生产适用于纺织服装、汽车内饰、工程、地毯等多领域的再生有色纤维产品，形成高附加值特色产品。

公司开发的汽车内饰纤维通过原液着色工艺，使着色剂均匀分散在聚合物中提高色牢度，能够避免后续染色所带来的车内环境污染，产品深受汽车内饰企业青睐。与服饰、填充料等传统应用领域相比，汽车内饰厂家对纤维有害物质挥发量、产品色牢度等指标要求更高，产品附加值毛利率水平也相应较高。

综上所述，公司毛利率高于华西股份、江南高纤，公司毛利率水平与生产模式、产品技术水平及下游应用领域等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3、敏感性分析

（1）原材料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原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达 75%左右，原材料成本变动对公司毛利率影响较大。假定销售量、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及其他相关因素不变，基于 2018 年财务数据测算，公司原材料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如下：

财务指标	原材料价格变动比例				
	-5%	-1%	0%	1%	5%
变动后的毛利率	18.26%	15.59%	14.92%	14.25%	11.58%
毛利率变动幅度	22.36%	4.47%	-	-4.47%	-22.36%

（2）产品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假定其他相关因素不变，基于 2018 年财务数据测算，公司产品价格变动对对毛利率影响如下：

财务指标	产品价格变动比例				
	-5%	-1%	0%	1%	5%
变动后的毛利率	10.44%	14.06%	14.92%	15.76%	18.97%
毛利率变动幅度	-30.01%	-5.76%	-	5.65%	27.15%

（五）税金及附加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722.21 万元、1,143.56 万元和 1,200.03 万元，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税金及附加相应增加。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

[2016]22 号）以及《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会计问题的解读》，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原计入管理费用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车船税的发生额列报于“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之前的发生额仍列报于“管理费用”项目。

（六）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1,712.33	1.58%	1,984.56	2.20%	1,598.43	2.18%
管理费用	2,145.21	1.98%	2,520.62	2.79%	2,033.07	2.78%
研发费用	3,696.18	3.42%	3,466.64	3.84%	2,488.10	3.40%
财务费用	765.27	0.71%	629.55	0.70%	430.71	0.59%
合计	8,318.99	7.69%	8,601.37	9.54%	6,550.31	8.94%

注：此处费用率是指各项期间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费用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费	1,375.86	80.35%	1,519.12	76.55%	1,352.18	84.59%
工资及附加	124.55	7.27%	127.37	6.42%	102.83	6.43%
招待费	88.42	5.16%	238.03	11.99%	109.82	6.87%
差旅费	35.41	2.07%	39.99	2.02%	9.66	0.60%
广告宣传费	42.89	2.50%	38.52	1.94%	3.71	0.23%
其他	45.20	2.64%	21.54	1.09%	20.24	1.27%
合计	1,712.33	100.00%	1,984.56	100.00%	1,598.43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费、工资薪酬、招待费差旅费等构成，其中运输费占比较高。

报告期各期，公司运输费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4.59%、76.55%、80.35%，运输费变动受销量、客户自提数量、运输单价等因素综合影响。报告期内，公司

运费与销售量对比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销售费用运费（万元）	1,375.86	1,519.12	1,352.18
销量（万吨）	16.56	15.85	14.36
其中：公司承担运费销售量	10.78	11.44	10.78
平均单位运费（元/吨）	127.63	132.75	125.48

注：平均单位运费=销售费用运费÷公司承担运费销售量

公司向客户报价时单独区分产品的出厂价和运费，客户结合公司报价以及自身实际情况确定是否自提。报告期内，客户自提比例逐年上升，2016 年至 2018 年客户自提量占公司销量的比例分别为 24.96%、27.80%和 34.92%。扣除客户自提外，报告期内公司承担运输部分的平均单位运费整体保持稳定。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及附加	1,056.37	49.24%	978.94	38.84%	716.93	35.26%
招待费	169.05	7.88%	508.89	20.19%	263.96	12.98%
咨询服务费	193.19	9.01%	202.95	8.05%	313.68	15.43%
折旧费	238.68	11.13%	236.00	9.36%	235.71	11.59%
摊销费	257.58	12.01%	172.06	6.83%	140.41	6.91%
差旅费	55.49	2.59%	143.77	5.70%	67.30	3.31%
汽车费	31.16	1.45%	99.79	3.96%	60.09	2.96%
办公费	66.30	3.09%	86.11	3.42%	53.33	2.62%
其他	77.38	3.61%	92.10	3.65%	120.64	5.93%
税金	-	-	-	-	61.03	3.00%
合计	2,145.21	100.00%	2,520.62	100.00%	2,033.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8%、2.79%和 1.98%，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占比呈下降趋势。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工资及附加、招待费、咨询服务费、折旧摊销等构成。其中，工资及附加逐年增加，主要原因为管理人员增多以及工资水平增长。

2017 年公司招待费较上年增加 244.93 万元，增幅为 92.79%，主要原因包括：（1）随着公司新建项目增加，当年公司招待活动较多；（2）2017 年下半年起公司开始筹建低熔点纤维项目一期，该项目投资规模较大，涉及的供应商单位较多，发生的洽谈招待活动主要发生在 2017 年，导致当年招待费增加。

2018 年公司加强费用管控，通过控制业务招待规模次数、调整标准等途径降低成本，当年招待费较上年减少 339.84 万元。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研发费用	3,696.18	3,466.64	2,488.10
营业收入	108,193.64	90,178.53	73,230.07
研发费用占比	3.42%	3.84%	3.40%

为了提升和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公司一贯重视产品以及相关工艺设备的研发和改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488.10 万元、3,466.64 万元、3,696.1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40%、3.84%、3.42%。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借款利息支出	492.55	64.36%	328.81	52.23%	348.61	80.94%
贴息支出	336.46	43.97%	310.87	49.38%	17.50	4.06%
减：利息收入	19.99	2.61%	20.60	3.27%	13.01	3.02%
汇兑损益	-53.03	-6.93%	4.06	0.64%	69.12	16.05%
手续费及其他	9.29	1.21%	6.40	1.02%	8.49	1.97%
合计	765.27	100.00%	629.55	100.00%	430.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贴息支出、汇兑损益和手续费组成。

公司借款利息支出均为银行借款利息，变动与银行借款规模一致。2017 年

公司借款利息支出与2016年相当，其中2016年支出包括前期长期借款利息支出。2018年借款利息支出较2017年增加163.74万元，主要由于当年短期借款规模较上年增加。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求，2017年以来公司增加票据贴现规模，导致2017年、2018年贴息支出较2016年增长较快。

（七）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均为坏账准备，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坏账损失	-33.14	293.61	321.09
合计	-33.14	293.61	321.09

（八）其他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政府补助收入	3,867.77	1,468.49	-
递延收益转入	9.36	-	-
合计	3,877.12	1,468.49	-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已采用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起将属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其他收益。报告期内，公司由递延收益转入其他收益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一、（二）、3、（2）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计入其他收益的主要政府补助（5万元以上）如下：

1、2018年直接计入其他收益的主要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万元

编号	相关批准文件	批复单位	金额
1	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通知书	江阴市国家税务局	2,115.56
2	关于江阴市万杰废旧塑料回收有限公司	江阴市祝塘镇财政所	1,515.41

	享受地方奖励的说明		
3	祝塘镇 2017 年度经济发展奖励实施意见（祝委发[2017]7 号）	祝塘镇人民政府	121.50
4	关于全力重塑“江阴板块”新优势的若干政策意见（澄委发[2017]9 号）	江阴市人民政府	50.00
5	关于拨付 2017 年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中小微、服务型制造）的通知（澄经信发[2018]16 号）	江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阴市财政局	26.00
6	市政府关于表彰 2018 年江阴市第六届专利奖的决定（澄政发[2018]125 号）	江阴市人民政府	10.00
7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节能）的通知（澄经信发[2018]15 号）	江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阴市财政局	8.24
8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江阴市科技创新专项产学研合作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澄科发科[2018]92 号）	江阴市科学技术局、江阴市财政局	8.00
9	关于下达 2018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五批）预算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8]396 号）	江苏省财政厅	6.66
合计			3,861.37

2、2017 年直接计入其他收益的主要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万元

编号	相关批准文件	批复单位	金额
1	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通知书	江阴市国家税务局	632.01
2	关于江阴市万杰废旧塑料回收有限公司享受地方奖励的说明	江阴市祝塘镇财政所	678.09
3	关于拨付 2016 年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的通知（澄经信发[2017]23 号）	江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阴市财政局	43.00
4	祝塘镇 2017 年度经济发展奖励实施意见（祝委发[2017]7 号）	祝塘镇人民政府	39.69
5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7]46 号）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7.00
6	关于拨付江阴市“暨阳英才计划”科技人才资金的请示（澄政科〔2017〕112 号）	江阴市科学技术局	20.00
7	关于加快产业强市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澄委发[2016]13 号）	江阴市人民政府	10.00
8	关于表彰全市科技创新创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江阴市人民政府	8.00
合计			1,457.79

（九）营业外收支情况分析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政府补助收入	-	432.80	1,247.41
其他	11.33	2.28	22.84
合计	11.33	435.08	1,270.25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规定，2017 年起将属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其他收益科目列示。报告期内，公司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的主要政府补助（5 万元以上）如下：

（1）2017 年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的主要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万元

编号	相关批准文件	批复单位	金额
1	关于全力重塑“江阴板块”新优势的若干政策意见（澄委发[2017]9 号）	江阴市人民政府	432.80

（2）2016 年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的主要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万元

编号	相关批准文件	批复单位	金额
1	关于江阴市万杰废旧塑料回收有限公司享受地方奖励的说明	江阴市祝塘镇财政所	802.81
2	关于拨付 2015 年度江阴市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装备贴息）的通知（澄经信投资[2016]3 号）	江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阴市财政局	150.65
3	2016 年度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拟安排项目公示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100.00
4	关于创新资本经营推动企业上市的实施意见（澄委发[2012]22 号）	江阴市人民政府	75.00
5	祝塘镇经济发展奖励实施意见（祝委发[2015]42 号）	祝塘镇人民政府	66.45
6	关于拨付 2015 年江阴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澄经信发[2016]13 号）	江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阴市财政局	46.00
合计			1,240.91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对外捐赠支出	-	19.00	0.15
其他	34.13	0.65	42.12
合计	34.13	19.65	42.27

（十）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利润总额	10,510.88	9,538.86	6,500.59
所得税费用	1,460.65	1,440.65	934.23
其中：本期应缴所得税	1,491.69	1,507.22	987.28
递延所得税调整	-31.04	-66.57	-53.05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变化主要受利润水平影响，公司享有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六、（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3.83	1,996.67	-1,967.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98.99	-7,751.38	-7,483.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56.68	2,724.27	8,192.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86.89	-3,034.02	-1,336.47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354.88	73,957.28	46,155.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93.90	632.01	14.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2.58	3,099.82	3,006.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611.37	77,689.10	49,176.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637.99	52,234.84	35,468.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32.85	7,183.80	5,071.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388.66	11,205.90	7,243.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75.69	5,067.89	3,359.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535.20	75,692.43	51,144.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3.83	1,996.67	-1,967.43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354.88	73,957.28	46,155.26
营业收入	108,193.64	90,192.92	73,230.07
销售收现比率	77.97%	82.00%	63.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637.99	52,234.84	35,468.82
营业成本	92,051.19	72,482.25	60,363.84
购货付现比率	71.31%	72.07%	58.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3.83	1,996.67	-1,967.43
净利润	9,050.23	8,098.20	5,566.36

注：销售收现比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购货付现比率=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46,155.26 万元、73,957.28 万元和 84,354.88 万元，销售收现比率分别为 63.03%、82.00%和 77.97%，销售收现率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在客户结算环节收到的应收票据较多，公司对收到的票据用于贴现或直接背书，其中只有贴现部分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而直接背书对外支付的票据未作为现金流核算，因此减少了当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流入金额。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5,468.82 万元、52,234.84 万元和 65,637.99 万元，购货付现比率分别为 58.76%、72.07%和 71.31%，购货付现比率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将部分收到客户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用于支付货款，减少了货币资金的使用规模。

2、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较分析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67.43 万元、1,996.67 万元和 -2,923.83 万元，小于同期净利润金额。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差异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净利润	9,050.23	8,098.20	5,566.36
加：资产减值准备	-33.14	293.61	321.0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158.18	2,652.08	2,060.46
无形资产摊销	257.58	160.41	130.7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65	11.65	9.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1.08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39.51	332.39	427.4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3.91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04	-66.57	-53.0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51.48	-4,901.34	-1,118.4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799.22	-8,625.72	-11,738.2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636.35	3,736.68	2,274.75
其他	237.53	288.10	151.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3.83	1,996.67	-1,967.43
应收票据余额	3,949.96	7,081.49	5,545.86
应收票据背书转让用于购买生产设备等投资活动	18,889.58	8,983.72	5,866.5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主要原因是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影响，以及公司将收到的应收票据背书转让用于购买生产设备等投资活动。

（1）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影响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能增加，销售规模不断增长，公司存货规模、应收账款余额整体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恒泽科技新线投产后，存货备货规模以及车间在产品余额相应增长，2017 年末、2018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年初分别增加 4,901.34 万元、3,851.48 万元。上述因素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小于净利润。

（2）应收票据背书转让用于购买生产设备等投资活动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除受产品销售额和原材料采购额等常规经营活动影响外，还受到票据结算等的影响。公司部分客户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公司再将收到的大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用于购买原材料、生产设备和支付工程款等。一方面，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余额直接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另一方面，如应收票据背书转让用于购买原材料将直接抵减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影响较小，但如用于购买生产设备、支付工程款等，则直接减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5,545.86 万元、7,081.49 万元和 3,949.96 万元，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购买生产设备等长期资产的金额分别为 5,866.55 万元、8,983.72 万元和 18,889.58 万元。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99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91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7.38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28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1.28	1,001.29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240.27	7,283.06	7,294.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99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79.60	188.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40.27	8,752.66	7,483.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98.99	-7,751.38	-7,483.01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483.01 万元、-7,751.38 万元和 -16,898.99 万元，表现为大额现金流出，主要因为报告期内购建厂房设备等长期资产。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05.90	-	11,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100.00	8,900.00	6,2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505.90	8,900.00	17,7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900.00	5,850.00	9,1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9.21	325.73	357.1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49.21	6,175.73	9,507.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56.68	2,724.27	8,192.84

报告期内，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的合计数分别为 17,700.00 万元、8,900.00 万元和 35,705.90 万元，主要为 2016 年底收到股东增资款，报告期内向银行借款取得的现金流入；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的合计数分别为 9,507.16 万元、6,175.73 万元和 9,349.21 万元。

四、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240.27	7,283.06	7,294.46
合计	17,240.27	7,283.06	7,294.46

报告期内，公司为提升自有产能及改善产品结构，投资建设了恒泽东区生产车间、优彩低熔点纤维项目一期，并支付相应的建设安装及设备款。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投资为近年来的迅速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二）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趋势

1、资产状况趋势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50.17%、56.49%和 63.13%，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构成，随着公司土地及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加大，资产结构中非流动资产占比逐步上升。得益于公司客户群体的高信用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目前均处于合理的水平。未来若公司客户群体构成及宏观经济环境保持稳定，应收账款周转率仍可以保持在较高水平。

2、负债状况趋势

目前公司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与应付账款等经营性负债构成，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及土地、固定资产的投入会产生一定的银行贷款资金需求，从而导致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金融性负债占比的增加。但随着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性负债规模亦会进一步逐渐扩大，故预计未来公司负债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3、所有者权益趋势

近年来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自有资金已逐渐不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方式扩大公司实力和规模。如果本次发行上市成功，公司所有者权益规模将迅速扩大。

（二）盈利能力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再生有色短纤维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接近 100%，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未来，公司将保持在再生有色短纤维产品领域的竞争优势，提高低熔点纤维等新产品市场竞争力，并通过引入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方式，对接资本市场，丰富产品线、扩大产能，提高市场占有率，确保公司销售收入稳

步上升。

同时，在现有产学研的良好合作氛围下，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通过与各大高校的合作，公司将不断提升现有研发团队的专业技术水平，继续开发能够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的高端产品，从而全面提升产品竞争力。

（三）影响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因素分析

1、国家产业政策

再生涤纶纤维是环保、绿色、循环经济的代表产业，符合国家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战略，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在“十三五”规划纲要中，“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被列入到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和基本理念中，强调生产方式绿色、低碳水平上升。随着产业利好政策的先后出台、以及社会环保意识的不断提升，再生涤纶纤维的运用将是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预计未来几年，再生涤纶纤维行业将得到快速发展，再生涤纶纤维行业增长前景广阔。

2、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包括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和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恒泽科技享受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之规定，恒泽科技、优彩资源分别自 2017 年 5 月、2018 年 9 月起，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收到的增值税退税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3% 和 20.13%，退税金额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

如果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重认定未通过，将不能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进而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3、研发能力

公司坚持以创新求生存、以创新求发展，不断采用和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装备，系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并被批准设立江阴市院

士工作站、全国循环经济技术中心。

2015年8月，公司被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国家纺织化纤产品开发中心认定为“国家再生有色纤维新材料研发生产基地”；2017年11月，公司参与共同研发的“废旧聚酯纤维高效高值化再生及产业化”项目荣获“纺织之光”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一等奖；2018年12月，公司获得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进一步体现了公司科技创新的实力。

目前公司正参与国家科技部十三五重点研发计划课题——物理化学法再生聚酯纤维高效柔性化制备技术，负责再生聚酯纤维制品高效液相增粘匀化、再生聚酯短纤维纺丝成型等物理化学法再生聚酯产业化关键技术。

4、股票发行上市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大公司的资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强化规模效应，降低生产成本；有助于改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管理水平，提高公司知名度和影响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四）公司面临的主要困难

公司目前面临的主要困难是融资渠道相对单一。公司目前正在处于业务扩张阶段，在销售规模大幅扩张的同时，应收账款占用资金余额以及固定资产投资逐年增大，使得现有资金无法充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产能扩张的资金需求。公司目前融资主要依赖于银行借款、股东增资及自身积累，渠道相对单一，这种依靠自我积累和银行借款来获取建设和营运资金的方式，已对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以及技术改造升级带来一定的资金制约。

六、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保证股东利益，明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可预见性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经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发展战略、股东的意愿和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发展所处阶段、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统筹考虑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

（二）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1、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规划。董事会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2、公司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3、公司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在兼顾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投资者回报，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科学性、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股东回报规划决策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回报措施

（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发行人即期回报的影响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8,159.96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股本规模将有所增加。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年产 22 万吨功能型复合低熔点纤维项目二期”、“新建研

发中心”和“补充营运资金”，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公司总股本、净资产将较发行前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使用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全部建成后才能逐步达到预期的收益水平，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难立即实现同步增长，公司的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22 万吨功能型复合低熔点纤维项目二期”、“新建研发中心”和“补充营运资金”。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有助于增强公司对市场风险的应变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公司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部分相关内容。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关。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部分相关内容。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涤纶纤维及其制品的研发与生产。经过持续的产品研制、市场拓展、品牌积累，公司已成为国内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之一，通过在产品研发、采购、生产、品质管理、内部运营管理等方面进行全面的提升与改进，公司产品获得了下游领域客户的认可。上述资源的积累为公司顺利进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储备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部分相关内容。

（四）公司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的措施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建设至募投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为降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

响，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实现公司经营可持续发展从而增厚未来业绩并提高投资者回报，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

经过多年的稳健发展和优质服务，公司在产品质量、研发能力、经营水平等方面，赢得了下游行业内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并积累了丰富、稳定的客户资源，确立了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公司将继续巩固和深化在核心业务方面的技术优势，加大高端涤纶产品的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不断开发出差异化、高附加值的创新产品，开拓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和低熔点涤纶短纤维的新应用方向，进一步提升公司差异化竞争能力，继而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盈利能力。

2、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增强股东回报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所投资的“年产 22 万吨功能型复合低熔点纤维项目二期”依托于公司多项专利技术开发出的差异化、高端化涤纶短纤维，具有低碳环保、易热粘结、热稳定性好等特点，拥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和良好的经济效益。随着募投项目逐步进入稳定回报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公司将从管理、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方面加大投入，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收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做到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严格履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努力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与盈利能力。

此外，公司未来还将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控制，推进全面预算管理，控制各项成本费用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

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制订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分红的比例、依据、条件、实施程序、调整事项等内容。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利润分配制度，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进一步强化了投资者回报机制。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七、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针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相关事项所形成的董事会决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的书面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认为：公司关于摊薄即期回报测算的依据和方法合理可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指标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指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本次融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业务展开，关联度较高，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储备充足；公司已制定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的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作出承诺，该等措施有助于减少首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八、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主要经营状况

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况：

1、销售规模大幅下滑、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发生显著变化；2、经营模式发生变化；3、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发生重大变化；4、主要产品的生产

发生重大变化；5、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发生重大变化；6、税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7、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

（一）总体发展战略

公司顺应国家“构建节约型社会、发展循环经济”的政策导向，坚持“变废为宝、环保优先”的发展理念和“以创新求生存、以创新求发展、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经营思路，以目前在涤纶纤维及其制品领域所取得的技术和市场优势为基础，坚持扎根于绿色涤纶纤维新材料的研发与生产，充分发挥产品、客户、技术等方面的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积极探索行业发展的新趋势，成为技术领先、管理规范、客户满意的绿色涤纶纤维新材料企业。

（二）具体战略措施

为实现公司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的不断提升，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包括：

1、技术创新战略

公司将以持续的技术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驱动力，注重技术与市场、技术与生产的结合，以市场需求引领技术研发的方向，通过技术研发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通过产品创新丰富公司产品种类，开拓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产品和低熔点涤纶短纤维的新应用方向。

在开展应用型研究的同时，也注重开展机理性研究等前瞻性研究，利用目前与东华大学建立的合作平台，进一步加强产学研结合与知识产权保护，为公司发展奠定基础，探索方向。通过持续的产品、技术创新，巩固和加强公司在行业的领先地位。

2、客户需求战略

公司将以高质量高效率满足客户需求作为企业发展的导向。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技术进步以客户需求为核心，公司将加强对客户行业的研究，加强对重点客户的全方位维护，加强对于潜在客户的探索，通过持续的跟踪与交流，把握客户需求变化趋势，通过技术升级与产品创新，契合客户的潜在需求，以更多样化、个性化的产品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提升盈利能力。

二、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计划

公司在本次发行当年与后续两年的经营目标是：认真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此为契机，使公司的生产规模和技术实力整体再上一个台阶，实现公司的跨越式发展。

（一）技术开发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和低熔点涤纶短纤维生产技术研发。一方面，公司将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2 万吨功能型复合低熔点纤维项目二期”为契机，加大对低熔点涤纶短纤维工艺技术与应用的开发，拓展对再生原料的应用领域，实践化纤循环经济，推动资源节约型社会的建设；另一方面，公司也将充分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生产设施的机会，从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方面，加快新工艺、新技术的产业化应用速度，探索化纤行业自动化、智能化、绿色化工厂的实践路径。

公司将充分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机会，从研发、生产两方面不断提升生产技术水平，以结合涤纶纤维制造的特点，加强原料应用能力，同时也为高附加值产品的生产奠定基础，从而巩固并加强公司在工艺技术方面的优势。

（二）产品研发计划

公司将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成国际一流的产品研发中心，进一步加强产品研发能力，为未来公司的产品升级与拓展提供持续的支持与基础。同时，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为契机，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差别化功能型产品生产能力，不断根据市场需求开发并生产新产品，以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与附加值。

公司目前在涤纶纤维领域已经取得了有色、异形、抗菌除臭、低熔点等功能的产业化应用，并在耐腐蚀、抗老化、抗氧化等方面取得了技术突破。未来三年，公司将结合生产技术开发计划，着手研究更多专业应用领域的差别化功能型涤纶短纤维。

（三）市场开发和销售网络建设计划

目前公司已经拥有一批长期稳定的国内外客户。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客户开发力度，尤其是国际客户的开发力度，在此基础上，注重提升客户服务质量，加强销售渠道对客户需求的收集、分析、管理的能力，准确把握客户的需求和潜

在需求，实现客户数量和满意度的同步提升。

1、加大营销队伍的建设力度，拓展营销渠道，以目前形成的山东、江浙销售区域为核心，在进一步巩固和扩大核心区域销售规模的基础上，加大对国内外其他区域的开发力度，拓展营销渠道，建立以客户为中心的营销网络。

2、树立品牌形象，在不断提升公司产品质量、加大生产和出厂各个环节的质量检测力度的同时，注重公司品牌形象的树立，使公司成为再生有色纤维和低熔点纤维领域的领导者和标杆企业；公司目前已成为经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和国家纺织化纤产品开发中心联合认证的“绿色纤维首批认证企业”，未来将不断加强公司的社会责任感，形成绿色、经济、可持续发展经营道路。

（四）内部管理计划

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的管理压力也将明显上升。公司将不断提升自身内部管理水平，以与不断成长的规模相适应。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体制，实施扁平化的管理模式，明确岗位职责，落实管理职责；结合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和企业业务流程特点，进一步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建立健全风险预测、风险评估、风险控制和风险约束机制，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充分发挥内部审计在公司内部监督中的作用，确保公司经营合法，资产安全，财务合规。

（五）人才发展计划

为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建设工作。公司将以现有团队为基础，以内部人才培养为主要途径，保证公司人才队伍的稳定。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适当加强引进高端专业人才，通过有效的人才激励机制和良好的企业文化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才的引进、培养、使用、退出的管理机制，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与科学化管理，全面提升企业竞争力。

三、实施上述计划的假设条件、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实施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全球经济保持平稳发展，区域间贸易不发生重大变化；

- 2、中国经济仍保持较快增长态势，国内经济、政治和社会环境基本稳定；
- 3、公司遵循的货币政策、税收政策等经济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化；
- 4、行业现行的国家产业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 5、行业及下游行业的市场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料及产品价格处于正常变动范围内；
- 6、公司管理的内外部环境保持稳定和连续；
- 7、本次股票发行能够如期完成，募集资金能足额、按时到位，拟投资项目能按计划顺利实施；
- 8、公司计划的投资项目能如期完成并投产；
- 9、无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及不可克服的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实施上述计划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1、管理复杂性加大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的实施在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和提升行业地位的同时，也加大了公司对技术、生产、人员的管理难度。若在生产规模扩大的同时，公司的管理能力无法有效跟上，则公司的经营效率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募集资金到位前的资金压力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的实施需要雄厚的资金支持，仅仅依靠自有资金和对外借款，公司的日常经营流动资金将面对较大的压力，从而影响战略目标的实现。

3、对人才的持续需求

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对各类型、各层次人才的需求将持续上升。另一方面，公司技术投入的不断加大、产品种类的不断丰富，以及新客户的不断拓展，也对公司高素质生产、研发和销售人才的储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四、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联系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是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为落实公司发展目标而制定的。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体现在两个方面。首先，公司的现有业务是实施业务发展计划不可或缺的先决条件，公司现有的技术实力和行业经验将为上

述计划的实施提供可靠保障，公司多年积累的客户群体和市场地位将为公司业务的拓展奠定坚实的客户基础。另一方面，上述业务发展计划的实施既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延续，也是对公司实力的全面提升。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核心的业务发展计划的顺利实施将极大提高公司的业务规模和市场影响力，进一步巩固和强化公司在行业中的龙头地位，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及投资项目概述

（一）预计募集资金规模及投资项目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8,159.96 万股 A 股股票，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投资于“年产 22 万吨功能型复合低熔点纤维项目二期”、“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并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具体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 22 万吨功能型复合低熔点纤维项目二期	43,200.00	40,000.00
2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10,000.00	8,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2,000.00	22,000.00
合计		75,200.00	70,000.00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募集资金相对于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不足，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投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或者通过自筹资金弥补不足部分。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则将超出部分在履行法定程序后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营运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管理及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将严格按照规定管理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公司将严格按照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

议，开户银行为【】，账号为【】。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了所需的审批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保批文
1	年产 22 万吨功能型复合低熔点纤维项目二期	澄发改投备[2017]208 号	澄环发[2017]69 号
2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澄发改投备[2016]85 号	201632028100220
3	补充流动资金	-	-

注 1：年产 22 万吨功能型复合低熔点纤维项目二期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取得江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准予登记备案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澄发改投备[2017]208 号），备案有效期两年。

注 2：新建研发中心项目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取得江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准予登记备案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澄发改投备[2016]85 号），备案有效期两年。2019 年 4 月 8 日，公司取得江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建研发中心项目的备案延期通知，同意延期至 2020 年 4 月 25 日。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项目实施后，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了必需的批准和授权，并办理了必需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发行人律师锦天城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

（一）年产 22 万吨功能型复合低熔点纤维项目二期

1、项目概况

（1）建设内容

公司年产 22 万吨功能型复合低熔点纤维项目（以下简称“低熔点纤维项目”）共分为两期先后建设，其中一期项目已于 2018 年启动建设并于 2018 年 12 月份投入试生产，达产后实现新增年产 11 万吨低熔点涤纶短纤维产品；二期项目作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之一，拟投资 43,2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2,694.96 万元，流动资金 10,505.04 万元，新增 2 条功能型复合低熔点纤维产品生产线，预计建设期为 1 年，项目达产后，低熔点涤纶短纤维年产能将达到 22 万吨。

（2）产品用途

低熔点纤维是以低熔点聚酯（COPET）和常规聚酯（PET）为原料，熔融后从同一喷丝微孔挤出，形成皮芯结构的一种环保新型复合纤维，其中皮层熔点 110~180℃，芯层熔点 256~260℃，其优异性能的基础在于皮层的低熔点聚酯和芯层常规聚酯间的良好相容性，纤维在较低加热温度条件下可保证皮层熔化而芯层仍保持物理结构，冷却后在无任何化学粘结剂的基础上提供良好粘连作用，具有高黏结强力、低热熔黏合温度、快速黏合、剥离强度高等特点，且低熔点纤维突出的可高效无纺成型、无化学粘合剂使用的特点，成为纺织绿色制造的热点原料。

因此，低熔点纤维充当粘合剂所制成的非织造布，没有化学粘合剂，从而减少了污染并降低成本；同时它又比针刺非织造布牢固，拓宽了应用范围，因此，低熔点短纤维广泛应用于非织布行业，主要包括仿丝棉、无胶棉、硬质棉、汽车内饰、隔音板、床垫等领域。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突破公司现有产能瓶颈，满足持续增长的业务需要

公司现有产品为涤纶纤维，主要运用于服饰、汽车内饰、地毯、工程用土工布等行业。近年来，得益于下游市场需求不断扩大，发行人业务规模和销售收入

持续增长。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正式投产的涤纶短纤维生产线共 14 条（不含 2018 年 12 月份试生产的低熔点涤纶短纤维生产线），合计设计产能为 16.50 万吨/年，最近三年的平均产能利用率高达 116.33%，平均产销率达到 98.54%，发行人产能持续紧张，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客户需求，也严重制约了发行人的进一步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新增产能 11 万吨，能够有效解决发行人的产能紧张问题，保证业务的持续增长，从而提高市场综合竞争力。

（2）扩大高端涤纶短纤维产能，进一步提升差异化竞争能力

随着纺织化纤下游应用领域对纺织品在功能要求的不断细分，产品差异化、高值化生产技术逐渐成为了纤维产品制造企业核心竞争力的体现。发行人目前已在涤纶短纤维领域已经取得了有色、异形、抗菌除臭等功能的产业化应用，并在耐腐蚀、抗老化、抗氧化等方面取得了技术突破。本项目拟投建生产的功能型复合低熔点纤维产品是发行人依托于多项专利技术开发出的差异化、高端化涤纶短纤维，具有低碳环保、易热粘结、热稳定性好等特点，拥有广阔的应用市场，同时也结束了发达国家（美国、日本、韩国）在低熔点短纤维市场的垄断地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将新增 11 万吨功能型复合低熔点纤维产能，摆脱产品同质化的束缚，进一步提升差异化竞争能力。

（3）提升生产装备和工艺水平，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定位于涤纶纤维及其制品的生产，提倡绿色循环经济的经营理念。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技术工艺、人员配置、市场营销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然而，随着下游客户对产品品质要求的不断提升，以及越来越多新品种的研发投产，都需要公司不断提升生产装备和工艺水平。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通过新建厂房、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聘用技术人员等途径，对生产进行合理布局，优化生产工艺，使公司逐步实现智能化、自动化生产，并使产品品质保持领先水平，满足下游行业的需求，增强市场竞争力，保证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3、项目的可行性和市场前景分析

（1）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①符合国家相关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的要求，具备良好的政策支持背景

本项目拟投建生产的功能型复合低熔点纤维产品利用外层低熔点特性，在应用过程中减少了传统化学黏胶剂使用带来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符合重点行业减少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和排放的政策，有利于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提升制造业绿色化水平；其次，本产品使用完报废后的废品也可再次回收利用作为再生资源，消除了传统化纤在使用胶水复合后不可再生利用的负面影响，提高产品使用报废后的利用率，属于“资源—产品—废物—再生资源”循环经济的典型实践，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物排放，提升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本项目符合《化纤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中提出的“推动绿色设计、绿色制造、回收再利用等技术的开发和应用……进一步扩大高附加值再生化纤及制品的比重”的发展目标；亦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的“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实施循环发展引领计划，推行循环型生产方式，构建绿色低碳循环的产业体系”的政策方针。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纺织与化纤行业相关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具备良好的政策支持背景。

②拥有先进的技术水平与研发实力，具备实施该项目的关键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涤纶纤维及其制品作为主营业务，

2015年8月，公司被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国家纺织化纤产品开发中心认定为“国家再生有色纤维新材料研发生产基地”；2017年3月，公司被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评为“2016年度全国化纤行业应用创新企业”；2017年11月，公司参与共同研发的“废旧聚酯纤维高效高值化再生及产业化”项目荣获“纺织之光”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一等奖；2018年12月，公司获得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同时，公司已与东华大学签订了校企合作协议，建立“再生有色聚酯纤维新材料研发中心”，由东华大学在产品研发、技术开拓等方面提供技术支持。报告期内，公司依托于自有复合型涤纶短纤维专利技术，与东华大学合作开发出功能型复合低熔点纤维相关技术，从而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障。

综上，公司在涤纶纤维领域拥有先进的技术水平与研发实力，具备实施本项目的关键能力。

③拥有丰富的涤纶纤维生产管理经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公司拥有一支优秀、稳定的涤纶纤维生产管理团队，管理团队成員均具有多年的涤纶纤维行业经验，其中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戴泽新先生在本行业从业 20 多年，从涤纶纤维行业发展趋势到产品生产工艺再到企业管理流程都有着深入的理解和丰富的心得。

因此，公司主要管理团队的经验使得公司能够准确、快速地掌握功能型复合低熔点纤维的技术工艺和生产管理细节，从而从管理制度上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④具备较为稳定的供应渠道和丰富的客户资源，确保项目效益顺利实现

经过多年的稳健发展和优质服务，公司在产品质量、研发能力、经营管理等方面，赢得了上下游行业的较高评价与肯定，并积累了较为稳定的供应商资源和客户资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并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各年产销率稳定在 97.00%以上。

同时，公司建立了一套优秀的采购团队和销售团队，在原料采购、供应管理、市场调研、客户开拓等方面均具有丰富的成功经验，能够充分保障项目主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以及新增产能的顺利实现销售。

（2）项目的市场前景分析

①低熔点纤维产品的背景与意义

2016 年，工信部发布《纺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提出“鼓励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能力建设，扩大纤维新材料、智能化装备、高附加值新产品的产业化和在纺织及相关行业的应用……突破一批废旧纺织品回收利用关键共性技术，循环利用纺织纤维量占全部纤维加工量比重继续增加”的发展要求。同年，工信部、发改委联合制定《化纤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再次强调“推动绿色设计、绿色制造、回收再利用等技术的开发和应用……进一步扩大高附加值再生化纤及制品的比重”的发展目标。

本项目拟投建生产的低熔点纤维产品属于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产品，能够适应功能型、绿色化、差异化、个性化消费升级需求，优化我国纺织与化纤行业的产业结构，提高我国纺织与化纤工业的整体竞争力。

②低熔点纤维产品的市场概况

有关低熔点纤维产品的市场容量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行业发展概况”之“（二）细分行业发展概况”的相关内容。

基于绿色制造主题，不难看出“再生循环”与“多彩免染”是低熔点聚酯纤维当下发展的重要方向，目前我国低熔点纤维产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期，相关产品已展现出了广阔的市场前景，同时也存在很大的提升空间。一方面低熔点纤维的制备技术仍然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譬如向低加工温度、高加工速度工艺提升；另一方面就是多样化产品种类的开发，提高低熔点纤维的性能，包括不同外观及风格的差别化低熔点纤维品种，如超细纤维、中空纤维、易染纤维等低熔点纤维，使低熔点纤维具有良好的经济效应和广阔的应用前景；最后除了在产品性能、品质、功能上对日韩企业追赶之外，同样应在绿色制造上多下功夫，在满足更高的应用需求同时，推进化纤产业的绿色发展及转型升级，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③低熔点纤维产品投产后的技术保障

公司一方面与东华大学合作建立“再生有色聚酯纤维新材料研发中心”并合作开发出功能型复合低熔点纤维相关技术，未来由其在功能型复合低熔点纤维技术开发方面提供研发支持，另一方面，通过低熔点纤维项目一期生产经验的积累以及对市场客户需求的研究，公司进一步提升了低熔点纤维产品的生产工艺与研发水平，从而保障了低熔点纤维项目二期的顺利实施。

同时，本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公司将引入行业领先的生产设备装置，提高产品的生产质量，并加大对生产员工的培训投入，加强产品质量控制，从生产技术与管理方面为功能型复合低熔点纤维顺利实施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

④项目投产后新增产能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将新增年产 11 万吨低熔点涤纶短纤维，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快速提升公司技术竞争优势。

⑤对低熔点纤维产品的市场前景评价

低熔点纤维在下游市场汽车、家具、家纺、建材等行业的应用非常广泛，并且随着低碳环保、循环经济等国家政策的有力推行，低熔点纤维的市场将迎来高速的发展。因此，低熔点纤维产品的市场前景非常广阔。

4、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43,2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2,694.96 万元，具体构成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备注
一	建设投资	32,694.96	75.68	
1	建筑工程费	3,672.00	8.50	
2	设备购置费	25,518.82	59.07	含运输费
3	安装工程费	1,275.94	2.95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81.88	1.58	不含土地购置费
5	基本预备费	1,546.32	3.58	
二	流动资金	10,505.04	24.32	
三	项目总投资	43,200.00	100.00	

5、主要设备

根据产品方案和生产工艺要求，本项目建设 2 条功能型复合低熔点纤维生产线，拟购置各类设备 1,557 台套，合计 25,518.82 万元，主要包括各项类别的设备购置金额及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类别	数量 (台/套)	购置总额 (万元)
一	熔体制备设备	488	9,704.60
其中重要设备：			
1	连续干燥装置	6	1,440.00
2	计量泵	96	960.00
3	第一酯化釜	2	850.00
4	第二酯化釜	2	750.00
5	预缩聚反应釜	2	980.00
6	终缩聚反应釜	2	980.00
7	刮板冷凝器	6	600.00
二	纤维生产设备	710	13,641.80

其中重要设备：			
1	纺丝箱体	8	752.00
2	环吹总成	48	864.00
3	喷丝板	200	3,000.00
4	喷丝组件	96	2,016.00
5	一道七辊牵伸机	2	1,050.00
6	二道七辊牵伸机	2	1,500.00
7	三道七辊牵伸机	2	1,650.00
三	电力设施与电力控制设备	167	973.17
其中重要设备：			
1	DSC 控制系统	2	600.00
2	纤维生产线控制系统	2	196.00
四	公用辅助设备	192	1,199.25
其中重要设备：			
1	真空清洗炉	16	96.00
2	循环油系统	3	120.00
3	冷凝器	6	180.00
	合计	1,557	25,518.82

注：由于本行业生产设备具有数量多、金额小的特点，故此处按照生产设备功能合并披露，并列示部分重要、关键设备。

6、产品标准、技术来源和工艺流程

（1）产品标准

该项目产品主要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产品标准生产，主要执行标准如下：

- （1）《涤纶短纤维》（GB/T 14464-2008）；
- （2）《有色涤纶短纤维》（FZ/T 52018-2011）；
- （3）《再生涤纶短纤维》（FZ/T 52010-2014）；
- （4）《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FZ/T 52025-2012）；
- （5）《低熔点复合涤纶短纤维的鉴别方法》（HS/T 46-2014）。

（2）技术来源

本项目实施的技术来源主要为发行人自有专利技术与核心技术。

（3）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功能型复合低熔点纤维为包芯层纤维，生产流程可分为熔体制备、纺丝工艺和纺后整理工艺，具体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7、主要原材料供应及能耗

本项目生产过程所需的原料为 PTA、IPA、MEG、PET 原料、功能型材料、纺丝油剂以及包装材料等。发行人已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也在内部建立了原料保障和预警机制，能够保障主要原辅料采购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本项目所需的燃料动力包括天然气、电力、蒸汽和自来水，相关能源和耗能工质均在募投项目实施地能够保障供应的范围内，能够满足项目实施后的生产需要。

8、项目选址

本项目拟于江阴市祝塘镇工业集中区环西路西自有土地上实施。

2017 年 12 月 19 日，在江阴市国土资源局举办的江阴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公司经过公开竞价成交取得该项目所在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为苏（2018）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02340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为 88,263 平方米，出让年限为 50 年。

2017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与江苏省江阴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江苏省江阴市国土资源局将 88,263.0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予公司，土地出让金为 47,960,000.00 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支付上述土地出让金。

2018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登记为土地使用权人。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认为：发行人通过出让的方式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并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土地使用权取得的程序合法有效，目前发行人对土地的使用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9、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工程量较大，在土建施工期间，各项施工活动不可避免地将对环境造成破坏和产生影响，主要包括废气和粉尘、噪声、固体废物、废水等对环境的影响，而且以粉尘和施工噪声尤为明显。公司已制定并将在建设期内实施一系列大气环境保护、水环境保护、声环境保护以及固废处理措施。

本项目在运营阶段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固废和噪音。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后将严格执行“三废”减排及达标排放标准，具体环境保护措施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七）污染治理和环境保护情况”之“1、公司环保执行情况”中有关低熔点纤维产品的环保执行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取得江苏省江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2 万吨功能型复合低熔点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澄环发[2017]69 号）。

10、项目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展

年产 22 万吨功能型复合低熔点纤维项目共分为两期先后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其中一期项目 11 万吨功能型复合低熔点纤维项目已于 2018 年启动建设并已于 2018 年 12 月份投入试生产；二期项目建设期为 1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土建施工、设备购置、设备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投产运行等，预计第二年部分投产，第三年全部达产。

工作阶段 \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前期准备	★	★										
土建施工			★	★	★	★	★	★	★	★		
设备购置				★	★	★	★	★	★	★	★	
安装调试、人员培训										★	★	
投产运行												★

11、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 12 个月，项目正常年份（计算期第三年起）销售收入为 126,500.00 万元，正常年净利润为 13,249.98 万元。本项目税前内部收益率为 46.68%，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40.07%；税前投资回收期（静态）为 3.31 年，税后

投资回收期（静态）为 3.65 年；税前投资净现值（ic=12%）为 60,550.90 万元，税后投资净现值（ic=12%）为 48,719.57 万元。

（二）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投资 10,000.00 万元建设研发中心。项目占地面积 10,058 平方米，建筑面积 26,000 平方米，并购置一系列研发、检测设备和展示设施，旨在打造再生有色纤维行业内一流的科研机构、检测中心和教育展示基地。

本项目主要由研发、检测、展示三个部分构成。研发方面，公司通过与高校合作，建立博士研究生工作站，专注于下游应用领域的需求承担重大科研课题研究；检测方面，公司通过引进国际一流的检测设备，建成后将使得检测能力达到 TESTEX、OEKO-TEX Standard 100 等国际认证水平；展示方面，公司也将通过图片、视频以及 3D 体验等方式，向社会公众普及再生、绿色、循环经济的理念，提高公众环保意识，并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形象。

此外，本项目还将筹建“O2O 再生废料信息交易中心”，针对再生聚酯原料打造信息化采购交易平台，有效解决原材料供应信息分散的问题，降低交易成本，提高原料供应效率。

本项目具体功能分区如下：

序号	项目	建筑面积（m ² ）	占比
1	研发检测中心	4,335	16.67%
2	O2O 再生废料信息交易中心	2,166	8.33%
3	技术中心	2,166	8.33%
4	培训交流中心	2,166	8.33%
5	档案文化中心	2,166	8.33%
6	展示中心	4,335	16.67%
7	其他	8,666	33.33%
合计		26,000	100.00%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满足公司工艺水平的提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涤纶纤维及其制品的制造与研发，并致力于成为国内外涤纶行业绿色制造的领军企业。尽管目前公司通过创新研发、工艺改进、技术

提升等一系列措施，在再生原料循环利用、产品可循环再利用性以及低挥发性有机物等方面取得突破并成功应用在产品生产中，但受工艺技术的限制，产品在医疗卫生、航天军工、高端服装、隔离与绝缘领域的应用尚待突破。

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绿色纤维”代替传统纤维必将是大势所趋，也是可持续发展、绿色循环经济带来的必须攻克的课题。本次利用募集资金投入到产品技术升级改造的研究开发，有利于推动公司工艺水平的提升，拓宽产品下游应用领域，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

（2）加强研发投入，提升公司对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能力

公司一直以来重视人才引进和研发设备投入，并已在生产工艺、生产设施以及产品功能型等方面取得了多项专利，部分产品获得了高新技术产品认定。然而，受资金规模限制，现有研发能力已无法满足公司未来产品开发和市场开拓的需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引进一批先进的研发设备和技术人才，并与高校开展一系列产学研合作，在资源利用、技术提升和产品开发等方面加大投入力度，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3）构建国际一流检测平台，树立再生涤纶纤维行业品质标杆

公司目前已拥有一套完整的产品质量检测体系，保证产品质量满足客户需要。然而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扩张，产品种类的不断丰富，现有的质量检测设施已不能满足生产需要。

本项目的实施，能够大大提升公司产品质量检测水平，通过引入先进的检测设施和技术人才，使得产品在出厂前即能够满足国内、国际不同客户对产品质量的要求。此外，检测平台的建成，还有助于配合新产品的研发，有效提升新技术、新产品从试验阶段转入生产阶段的效率，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竞争能力。

3、项目研发方向

研发中心建成后，主要的研发方向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多组分废旧纤维制品的高效高值利用

开发对目前难以回收利用的废旧混纤制品的再生技术，研究废旧涤/氨、涤/锦、涤/棉等多组分混纤制品在熔融过程中组分间的相互作用与劣化机理，研究再生过程中的热降解动力学，设计开发相应回收过程中的辅料与助剂体系，优化

调控相应再生工艺条件，从而提升再生熔体的品质与价值，实现废旧制品的回收范围的有效扩大，变废为宝。

(2) 低熔点纤维多功能型制备技术

提高低熔点纤维的性能，包括不同外观、不同熔点的差别化低熔点纤维品种，如超细纤维、中空纤维、易染纤维等低熔点纤维，以及不同熔点的低熔点纤维品种，使低熔点纤维具有良好的经济效应和广阔的应用前景。

(3) 多功能、差别化再生有色聚酯纤维制备技术

开发再生聚酯熔体的全色谱配色模型，研究再生熔体配调色机理及过程的稳定控制，研究功能添加剂在再生熔体中分散与均化，开发具有抗菌、除臭、抗紫外线、防辐射、阻燃、香型、夜光等多功能再生有色聚酯纤维以及超细纤维、中空纤维、易染纤维等差别化低熔点纤维，满足更多细分市场的应用需求。

4、投资概算

项目预计总投资 10,000.00 万元，具体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估算	占比
1	土地购置费	600.00	6.00%
2	建设投资	9,300.00	93.00%
2.1	建设工程费	5,302.00	53.02%
2.2	设备购置费	3,511.00	35.11%
2.3	安装工程费	70.00	0.70%
2.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8.00	1.28%
2.5	基本预备费	289.00	2.89%
3	流动资金	100.00	1.00%
4	项目总投资	10,000.00	100.00%

5、主要设备及辅助软件

设备类别	数量 (台/套)	购置总额 (万元)
研发检测中心设备	77	2,670.10
研发设备	33	490.50
检测设备	44	2,179.60
展示中心及交易中心设备:	10	410.00

其他配套设备及软件：	429	431.00
其他配套设备	226	326.00
软件系统	203	105.00
合计	516	3,511.10

6、项目选址

本项目拟于江苏省江阴市祝塘镇建南村的自有土地实施。

2016 年 4 月 25 日，在江阴市国土资源局举办的江阴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公司经过公开竞价成交取得该项目所在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为苏（2016）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01363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为 10,058 平方米，出让年限为 50 年。

2016 年 5 月 10 日，公司与江阴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江苏省江阴市国土资源局将 10,058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予公司，土地出让金为 8,090,000.00 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支付上述土地出让金。

2016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登记为土地使用权人。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认为：发行人通过出让的方式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并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土地使用权取得的程序合法有效，目前发行人对土地的使用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项目的环保情况

由于本项目涉及土建施工，因此，在项目建设期内，各项施工活动不可避免地将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和声环境产生影响，主要包括废气、粉尘和扬土、施工和生活废水、噪声、建筑和生活垃圾等。公司已制定并将在建设期内实施一系列大气环境保护、水环境保护、降噪和固废处理措施。

本项目在运营阶段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固废和噪音。公司已制定并将在运营阶段实施的环境保护措施，包括废气治理措施、废水治理措施、固废防治措施、噪声治理措施和环境管理和检测措施，并在项目区域实施立体绿化，在起到调温、调湿、吸灰、吸尘、改善气候、净化空气、减弱噪声等作用的同时，对美化厂区环境、改善劳动条件、保护工人健康、提高工作效率等都有重要的作用。

本项目已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取得江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批复》（项目编号：201632028100220）。

8、项目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展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如下：

阶段 \ 月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前期工作												
土建施工												
设备采购、 安装与调试												
运营准备												
交付使用												

9、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收益。项目建成后，将形成行业内领先的研发中心，为今后研发技术项目提供可靠的软硬件环境及研发团队配置，有利于推动公司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提高发行人研发实力和竞争力，进而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补充营运资金

1、项目概述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募投项目的逐步实施投产，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越来越大。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中的22,00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业务扩展中所需的营运资金。

2、补充营运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1）整体发展规模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增加

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同时，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新增产能将在以后年度逐步释放，公司业务规模也将进一步扩大，需要较多的营运资金推动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将有力地推动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对公司实现预计的盈利增长至关重要。

（2）满足公司未来持续的研发投入需求

公司始终注重技术研发投入，每年均投入大量的资金用于技术升级和新产品

开发，自成立以来取得了众多高新技术的相关认定和荣誉，先后取得“国家再生有色纤维新材料研发生产基地”、“2016 年度全国化纤行业应用创新企业”、“绿色纤维认证证书”、“全国循环经济技术中心”等资质荣誉，2017 年 11 月，公司所参与的“废旧聚酯纤维高效高值化再生及产业化项目”荣获“纺织之光”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一等奖。报告期内，公司各年研发费用分别为 2,488.10 万元、3,466.64 万元和 3,696.18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 3.40%、3.84% 和 3.42%，研发投入持续增加。

此外，本次募投项目中“新建研发中心”建成后，公司的研发队伍和研发投入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资金的需求将大幅增长。

（3）加大市场开发力度的必要资金保障

未来，公司将秉承“以创新求生存、以创新求发展、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经营理念，顺应国家“构建节约型社会、发展循环经济”的政策导向，在立足于现有优势产品制造领域的基础上，向差别化、功能化产品细分市场做进一步的拓展，努力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提升市场开发力度，积极拓展新客户、新市场、新领域。

新客户、新市场、新领域的开拓与维护需要配置更多销售人员与售后服务人员，同时，未来公司将结合战略部署寻找合适契机增设海外销售网点，从而导致公司销售费用将有所增长，需要增加营运资金予以支撑。

3、利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测算

假设在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及各项资产负债周转情况稳定，未来不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各项经营性资产、负债与销售收入保持较稳定的比例关系。利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未来营业收入增长所导致的相关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的变化，进而测算发行人的流动资金缺口，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2018 年 12 月 31 日(a)	2016-2018 年占 当期收入百分 比平均值(b)	推算募投项目 达产后金额 (c=b×预计募投 项目达产后年 收入)	增加金额 (d=c-a)
营业收入	108,193.64	100.00%	361,193.64	253,000.00
货币资金	14,674.49	12.19%	44,029.75	29,355.2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373.98	17.78%	64,222.24	51,848.27

预付款项	1,818.12	0.91%	3,282.76	1,464.64
其他应收款	443.43	0.63%	2,276.98	1,833.55
存货	15,797.79	12.49%	45,109.50	29,311.71
其他流动资产	3,142.69	1.61%	5,814.01	2,671.32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A)	48,250.50	45.61%	164,735.24	116,484.7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8,086.80	13.38%	48,345.40	30,258.59
预收款项	1,533.96	1.18%	4,253.39	2,719.44
应付职工薪酬	1,371.98	1.38%	4,991.01	3,619.04
应交税费	1,125.32	2.02%	7,295.82	6,170.50
其他应付款	80.94	0.04%	131.14	50.20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B)	22,198.99	18.00%	65,016.76	42,817.77
流动资金占用金额 (A-B)	26,051.51	27.61%	99,718.48	73,666.97

注：预计募投项目达产后的收入=2018年销售收入+年产22万吨功能型复合低熔点纤维项目全部达产后新增年销售收入。

根据上述假设及基础数据测算，公司预计流动资金缺口为73,666.97万元，考虑到公司可以利用自身经营积累以及外部借款等方式满足部分资金需求，公司拟投入22,000.00万元。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意见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22 万吨功能型复合低熔点纤维项目二期”、“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政策导向与行业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在生产经营方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首先，新增 11 万吨功能型复合低熔点纤维项目将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销售收入；其次，低熔点纤维产品丰富了公司产品的种类，拓宽了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将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覆盖率；最后，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能够显著提高公司对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能力，满足公司工艺水平的提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

在财务状况方面，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和每股净资产都将大幅提高，资本实力将得以增强。同时，将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降低资金流动性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由于项目投产、运营和实现收益需要一

定周期，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有一定程度的摊薄，但从中长期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从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在技术水平方面，公司始终坚持以创新求生存、以创新求发展，坚持产、学、研合作，不断采用和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装备，本次 22 万吨功能型复合低熔点纤维项目二期的实施便是公司多年来积累的创新技术实践。此外，公司制定了有效的技术人才奖励制度，合理使用人才，激励公司员工参与技术创新，并与东华大学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定期组织公司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学习国内外先进的再生有色短纤维的生产技术，不断根据市场需求进行创新研发。

在管理能力方面，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对关键岗位实施了职责分离，在采购、销售、财务等各个方面都得到了有效地执行。公司管理层已经树立了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意识，并且计划在制度的运行过程中，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相关制度进行改进、完善和提升，以便更好地发挥作用。同时，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最大限度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对公司业务规模和产品结构进行扩大和升级，对公司研发实力和盈利能力进行全方位升级，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匹配。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现行股利分配政策

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实行如下股利分配政策：

-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7、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 8、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 9、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10、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二、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9年2月28日和2019年3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为：

（一）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

1、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2、公司董事会应当兼顾综合考虑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但需保证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三）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若公司净利润快速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前提下，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1、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对调整或变更的理由的真实性、充分性、合理性、审议程序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且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与中小股东

充分沟通交流，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必要时，可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征集股东意见。

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完成后，经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

1、监事会应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及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2、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秘信箱及邀请中小投资者参会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在公司有能力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现金分红的原因、相关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合、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及收益情况。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应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了便利；

4、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四、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公司 2019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机构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利，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证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设立证券部为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

证券部相关信息如下：

地址：江阴市祝塘镇环西路 29 号

邮编：214415

董事会秘书：戴梦茜

联系电话：0510-68836881

传真：0510-68836881

电子邮箱：dongmi@elitecolor.cn

二、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签署、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5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商务合同如下：

（一）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品种	价格、数量	有效期
1	汉邦（江阴）石化有限公司	PTA	价格：结算价格参考 CCF 月度均价； 数量：每月 8016-10020 吨。	2019.01.01-2019.12.31
2	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MEG	价格：结算价格参考 CCF 月度均价； 数量：每月 2000-3000 吨。	2019.03.01-2019.12.31
3	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二甘醇	价格：结算价格参考 ICIS 公布的二甘醇华东江苏出罐月度均价； 数量：每月 100-200 吨，共计交货数量 1000-2000 吨。	2019.02.21-2019.12.20

（二）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客户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主要为框架协议，其具体金额及数量在交货时以实际履行的销售订单为准。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价格、数量	合同有效期
1	莱芜市美佳地毯有限公司	涤纶短纤	根据市场价商定价格，根据订单确定数量。	2019.01.01-2019.12.31
	莱芜市合力无纺滤材有限公司			
2	江苏天华色纺有限公司	黑中化短纤	价格随行就市，按需方订单确定数量。	2019.01.01-2019.12.31
3	山东新宜佳地毯有限公司	涤纶短纤	根据市场价商定价格，根据订单确定数量。	2019.01.01-2019.12.31
4	昆山九子莲汽车隔音材料有限公司	按照订单确定	按照订单确定。	2019.01.01-2019.12.31
	昆山同昌汽车新材料有限公司			
	龙门县同昌汽车新材料有限公司			
5	文登市凤凰婷装饰布有限公司	涤纶短纤	根据市场价商定价格，根据订单确定数量。	2019.01.01-2019.12.31
	威海华福轿车内饰有限公司			

（三）借款及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协议编号	债务人	债权人	金额	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协议编号
1	苏银锡（江阴） 借合字第 2018051421 号	优彩资源	江苏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江阴支行	20,000	2018.05.14- 2021.05.13/ 2018.06.26- 2021.05.13	优彩资源	抵押担保	苏银锡（江阴）高抵合字第 2018042321 号
						恒泽科技	连带责任保证	苏银锡（江阴）高保合字第 2018042321 号
						恒泽科技	抵押担保	苏银锡（江阴）高抵合字第 2018061423 号
						万杰回收	连带责任保证	苏银锡（江阴）高保合字第 2018042322 号
						戴泽新、王雪萍	连带责任保证	苏银锡（江阴）高保合字第 2018042323 号
2	苏银锡（江阴） 借合字第 2019031822 号	优彩资源	江苏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江阴支行	500	2019.03.19- 2020.03.18	无		
3	苏银锡（江阴） 借合字第 2019031823 号	优彩资源	江苏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江阴支行	500	2019.03.19- 2020.03.18	无		
4	150266461D1 8060101	优彩资源	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江阴支行	2,100	2018.06.01- 2019.05.31	戴泽新、王雪萍	连带责任保证	150266461E18020901-1
						恒泽科技	连带责任保证	150266461E18020901-2
						优彩资源	抵押担保	150266461E170601-6
						优彩资源	抵押担保	150266461E170601-4
						优彩资源	抵押担保	150266461E170601-5
						优彩资源	抵押担保	150266461E160715-1

5	07800LK20188339	优彩资源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100	2018.07.10-2019.07.09	恒泽科技、戴泽新、王雪萍	连带责任保证	07800KB20188655 07800KB20188654
	07800LK20188319	优彩资源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	2018.07.05-2019.07.04			
	07800LK20188376	优彩资源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	2018.07.26-2019.07.25			
	07800LK20188404	优彩资源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00	2018.08.08-2019.08.07			
	07800LK20188318	优彩资源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	2018.07.05-2019.07.04			
6	11201J118136	优彩资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00	2018.11.16-2019.11.15	恒泽科技	连带责任保证	11200J118136A1
						戴泽新、王雪萍	连带责任保证	11200J118136A2
7	07800LK20188628	恒泽科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0	2018.11.22-2019.09.06	优彩资源	连带责任保证	07800KB20179121
						恒泽科技	抵押担保	07800DY20178810
						戴泽新、王雪萍	连带责任保证	07800KB20179122
8	07800LK20188523	恒泽科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0	2018.10.12-2019.09.06	优彩资源	连带责任保证	07800KB20179121
						恒泽科技	抵押担保	07800DY20178810
						戴泽新、王雪萍	连带责任保证	07800KB20179122
9	Ba154101809280118	恒泽科技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	2018.09.29-2019.09.26	优彩资源	连带责任保证	Ea154101809280110
10	苏银锡(江阴)借合字第2019011522号	恒泽科技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2,000	2019.01.15-2020.01.14	恒泽科技	抵押担保	苏银锡(江阴)高抵合字第2016032521号
						万杰回收、优彩资源	连带责任保证	-
						戴泽新、王雪萍	连带责任保证	苏银锡(江阴)高保合字第2018012521号
11	苏银锡(江阴)	恒泽科技	江苏银行股份有	1,500	2019.01.16-	恒泽科技	抵押担保	苏银锡(江阴)高抵合字第

	借合字第 2019011622 号		限公司江阴支行		2020.01.10			2016032521 号
						万杰回收、优彩 资源	连带责任保证	-
						戴泽新、王雪萍	连带责任保证	苏银锡(江阴)高保合字第 2018012521 号

（四）设备购置及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设备购置及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2017年8月28日恒泽科技与江阴一建建设有限公司（2018年1月29日更名为江阴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根据《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标的为“年产4万吨功能型复合型特种纤维扩能项目和年产15万吨功能型复合型特种纤维扩能项目（3#车间、6#车间、综合楼）”，合同金额5,900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3#车间、6#车间已竣工，综合楼尚未竣工。

三、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对外担保事项。

四、公司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子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子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及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也不存在刑事诉讼事项。

第十六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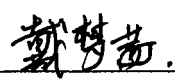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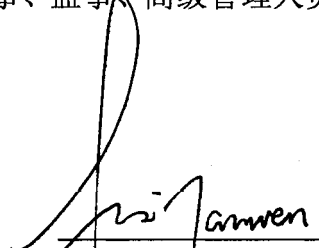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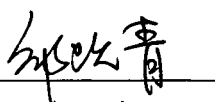
戴泽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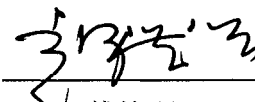
戴梦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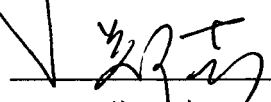
檀文 (TAN W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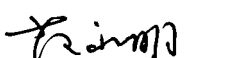
邹跃青



戴礼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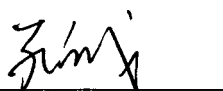


郑 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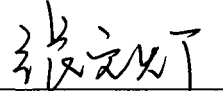


范永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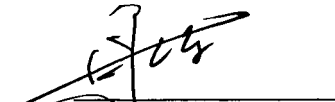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孔 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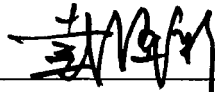


张文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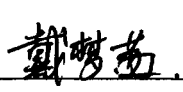


周正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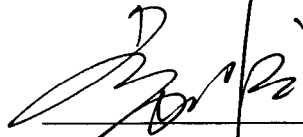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戴泽新



戴梦茜



常俊庭



王国清



蒲党锋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陆金龙
陆金龙

保荐代表人： 王军
王 军

惠淼枫
惠淼枫

保荐机构总经理： 刘志辉
刘志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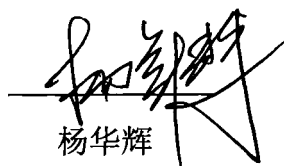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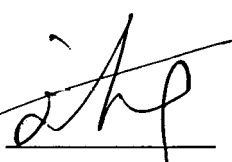

杨华辉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刘志辉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功耘

经办律师：孙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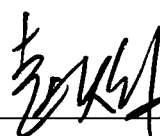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王高平

经办律师：陈尤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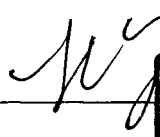
2009年4月26日

六、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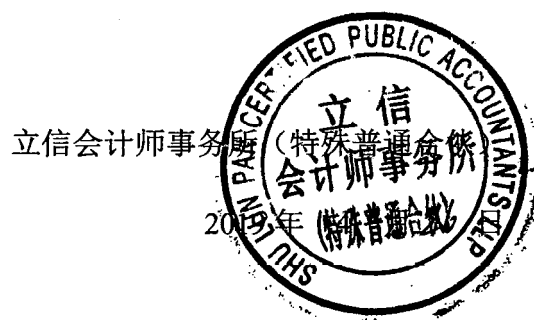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焕琪 320200010019 宋 斌 3202002800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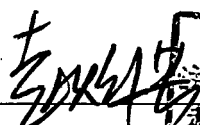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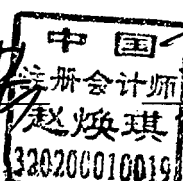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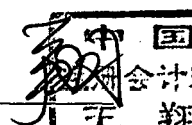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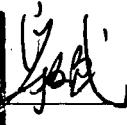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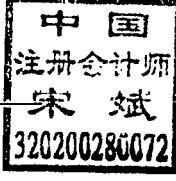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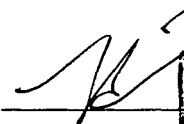


七、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焕琪 320200010019 王翔 320200010018 宋斌 320200280072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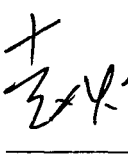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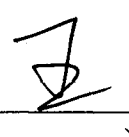
朱建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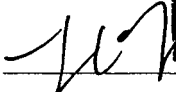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八、承担验资专项复核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焕琪 王翔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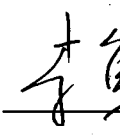
九、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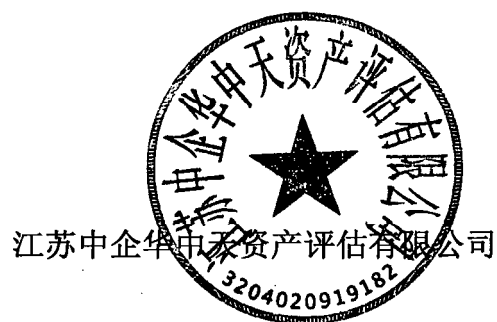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谢肖琳

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_____

赵永顺

  李军



2019年4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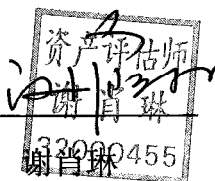
说明

2017 年 12 月 25 日，经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我公司由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何宜华变更为谢肖琳。

同时，本评估机构出具的《江阴市江河化纤有限公司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市场价值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 C1085 号）、《江阴市江河化纤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涉及的江苏恒泽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 C1053 号）和《江阴市江河化纤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涉及的江阴市万杰废旧塑料回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 C1054 号）的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赵永顺已经离职，故本次评估机构声明中赵永顺未签字。

特此说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

法定工作日 9:30-11:30，下午 1:30-3:30

三、文件查阅地址

（一）发行人：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江阴市祝塘镇环西路 29 号

联系人：戴梦茜

电话：0510-68836898

传真：0510-68836881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10 楼

联系人：王军、惠淼枫

电话：021-38565735

传真：021-38565707